

# 致中国读者

## 目 录

写小说就像把信装在玻璃瓶里，然后抛进大海。作家历尽艰辛写完了信，装入瓶中，送往世界。虽然不知道谁会收到并阅读这封信，但是他相信这个收信人必然存在，于是开始想象这个未知的读者。至于飘荡在海上的信最终去了哪里，作家当然不得而知。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读。

这个小说运气还不错，已经在许多国家遇到了许多读者。现在，这封装在玻璃瓶里的信即将到达有着十三亿人口的中国了。我的心里充满了喜悦，也很想知道中国的读者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这是我的第一部小说，很多人通过这个小说知道了我的名字。作为作家，我对它自然怀有特殊的感情。既然是处女作，那就免不了有不成熟的缺憾，但是无论如何，它饱含着我的青春岁月的真情。

我衷心希望这个玻璃瓶里的信能够冲破语言、文化和历史的樊篱，顺利抵达中国读者的内心深处。

金莫夏

2008年12月

## 青春突围

——代译序

薛舟

对于一个翻译者来说，遇到好作家是值得祝福的事情。因为这时候的翻译就不仅仅是枯燥无聊的工作，而变成了隔着语言之河的对话和交流了。多年以前，偶然的机会有幸读到了金英夏的短篇小说《你的树木》，那是个关于时间的小说。当然了，世界上所有的小说都与时间，尤其与时间的流逝有关。金英夏的不同之处在于他那飞翔般的想象力。正如他在小说中写的那样，树木钻出了屋子，种子飞上了屋顶。兴奋之余，我就把这个小说翻译出来了，发表在2005年的《译林》杂志，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找来看看。从此以后，就对这个作家留心起来。后来又找出他的代表作《哥哥回来了》和《夹在电梯里的那个男人怎么样了》，读完之后更是震惊不已，索性集中译出，在《外国文艺》做了个金英夏作品专辑。这些作品自发表之后好评不断，不但被各种外国文

学年度选本编选，还有论者专门撰文加以评论。渐渐地，汉语的金英夏也多了知音。

韩国文学巨匠黄皙暎先生在谈到韩国新文学的时候曾经说过，男有金英夏，女有千云宁。此言不谬。金英夏的出现堪称是韩国文坛里程碑式的大事。他最早以反叛的姿态出现在读者面前，给习惯了传统阅读的读者以巨大的惊异。金英夏出生于1968年，大学专业是与文学风马牛不相及的企业管系统。1996年，28岁的金英夏凭借长篇小说《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获得了首届文学村作家奖，受到文坛和读者的广泛关注。此后，金英夏便与韩国各大文学奖结缘，作品更是不断被翻译到西方世界。1999年，获得著名的现代文学奖。2004年，一年之内囊括了怡山文学奖、黄顺元文学奖和东仁文学奖。2007年，又获得了万海文学奖。为了让读者对金英夏有全面深入的了解，我们不妨来看看他的成长轨迹。

爱与死亡是文学的永恒主题，《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则将这个主题进一步深化为性与自杀。在韩国这样一个遵循儒家规范的国家，性难免也是文学的禁忌，所以很多具有叛逆意识的作家都始于对于性禁忌的挑战，如河在凤、蒋正一、马光洙等人。《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之后，人们普遍认为，韩国文坛又诞生了一个名叫金英夏的性爱小说作家。如果简单地将金英夏归类为以描写

性爱见长的作家，则难免有失偏颇。这个小说篇幅不大，全书共五章，以达维特的油画《马拉之死》开始，又以德拉克洛瓦的《萨达那帕勒斯之死》结束，最核心的内容是两起自杀事件。让人吃惊的是两起自杀事件并非源于心理学上的自动结束生命，而是被引导下的自杀行为。这个背后的引导者就是小说叙事人“自杀向导”，是他从茫茫人海中寻找自己的“委托人”，或者潜在的“委托人”，逐步引导她们走向自杀之路。关于这个过程描述出现在第1、3、5章，叙事人集中流露了自己的哲学观和价值观，其中最有震撼力的就是所谓“压缩美学”，“不知道压缩的人是可耻的。无可奈何地延长自己卑微的人生，这样的人同样可耻。不懂压缩美学的人至死也不会知道生活的秘密”。这个观点可以看作是整个小说的动机，对于遵循这个原则“工作”的叙事者来说，引导自己的“委托人”走上自杀之路也就成了光明正大的事情。巧合的是，这两个被引导的自杀者都是女性。女权主义者也许会驳斥金英夏对于女人的态度，但是我们透过这个关于小说的小说，也就是后设小说的镜框部分向里窥探，不难发现其镜像部分与镜框部分的对立统一性。即，引导者与被引导者未尝不是矛盾的集合体，只不过有人完成了呈现的表演，有人起到了记录表演内容的作用。追寻朱迪丝和柳美美的死因，我们同样

可以发现，与其说她们死于自身的生存困境，不如说她们死于社会整体对她们的冷漠态度，死于她们的内心倾诉被有意无意的忽略。小说中符号化了的C和K应该是成熟社会的缩影，他们自私而混乱，对于自身之外的现实熟视无睹。如果我们进行更精细的解读，那么这里C和K所指示的方向恐怕就是韩国社会——Korea。于是，金英夏所呈现的死亡表演就是对既成社会的愤怒反抗，用这种毁灭青春的极端方式完成生命的突围。如果说单从这部短小而模糊的作品中还仅能窥见个影子，那么到了后来的《猜谜秀》，作家则以反讽取代自我毁灭，继续将这种反抗和突围推向了高潮。

《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中的所有人物都被剥夺了记忆和乡愁，既没有希望也没有任何憧憬，记忆或希望的缺席又让他们对生活充满深深的倦怠。也许读者会认为主人公们感觉不到内在的匮乏和空虚，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们总在逃跑。至于逃跑的方式，他们大致有三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奔跑，速度要超过夺走他们的记忆和乡愁的资本主义，例如小说中关于所谓“子弹出租车”司机的描写；第二种选择是性，当然这里的性不是灵魂的交流形态，更不代表浪漫的爱情，只是填充匮乏的肉体痉挛；第三种选择是死亡，他们的死是极端的，即在死亡面前既不绝望也不反省，死亡被他们当作证明

人类自身的重要途径，所以他们不想丑陋地死去，渴望死得美丽，也就是追求美学的死或者死的美学。金英夏的“死亡美学”是对韩国文学史的一次策略化的反拨，他抱定决心回避前人的道路，以全新的想象力为自己寻找不同于他人的叙事策略，以便在传统主题“人是自己永远的他者”之下发掘出路，也即寻找文学史的空白，并就地安身立命。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位韩国文坛怪杰，我们不妨来看看他的几部重要作品。《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获得成功之后，金英夏的写作继续向前突进。他曾是韩国文坛第一个建立个人网页并在网络上发表作品的作家，后来因为沉迷写作而抵触网络，断然关闭了自己的主页，并且放弃使用电子邮箱。他的想象力和对于新事物的执著依然不改，因为在短篇小说《避雷针》中大量使用生僻的科学词汇和独创单词，被评论家金华荣戏称为“在词典里寻找小说的作家”。2000年发表于《现代文学》上的短篇小说《哥哥回来了》显示出金英夏解构传统命题的杰出才华，既开拓了作家本人的写作领域，也赢得了批评界的好评，凭借该篇荣获2004年怡山文学奖。这部小说应该是作家对于韩国文学的重要主题父亲之死的回应，该母题分泌于历史的伤痕，是韩国文学现实中不

可回避的课题，对其做出历史性的回应也是韩国文坛的宿命。在韩国文学中，父亲的面孔并不单一，有时是丧失和缺席的符号，有时则是压抑和否定的代名词。如果略做图式化的理解，20世纪前期是为了挽救消失不在的父亲进行艰苦卓绝而又漫无止境的斗争，20世纪后期则与统治、压迫的父亲进行决斗，企图将之摆脱。如果说前面的父亲是仰慕和憧憬的对象，那后面的父亲则恰恰相反，成为排斥和决裂的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过去的韩国文学正好乘着“拯救父亲”和“杀死父亲”的车轮做了一次历史的循环。金英夏的《哥哥回来了》包含了两个命题：第一，面对这个无能的父亲我们怎么办？第二，父亲死后我们怎么办？作家正是把自己置身于支离破碎的家庭，捕捉时代的特征，以最前沿的感受和意识将“家族的故事”往下延续。与《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的观念性不同，《哥哥回来了》是一部彻头彻尾的世态小说。故事提到了五名主人公：酒鬼父亲、动辄对父亲拳打脚踢的儿子是一名公司职员、与儿子同居的未成年少女、在综合办公大楼施工工地做饭的大嫂，最后还有个中学一年级的小女孩，她有一身令大嫂的前夫眼红的校服。小说的全部内容不过是五个人之间的相互辱骂和厮打，却反映了变化中的韩国社会现实，作家以非正常的家庭为依托，描写了穷形尽相的人间百态。父亲

既无能且自私，什么事情让人寒心他就干什么；母亲尽管强悍，承担起了家庭的生计，然而作为日常生活的俘虏，她也只能做到维持现状；儿子血气方刚，却把身体交付给了冲动和无节制的欲望……虽然不无文学的夸张和艺术的歪曲，然而这些人物在当今韩国社会中还是不难发现的，只是经过了作家的艺术加工和典型化处理。当然，金英夏并没有止步于对社会现象和生活细节的语言再现。作品中最吸引人的应该是叙事者对于父亲形象的嘲弄和贬斥，这个父亲虽生犹死，说得极端些，他甚至连死的必要都没有了。联想到从前为“杀死父亲”所做的艰苦努力，金英夏笔下的父亲形象则在精神上大大地退化了，变得怪模怪样，不堪一击。他只是行尸走肉，他的生不过是一桩丑闻，他所能做的也就是喝酒、丑态毕露地游走于政府和各行政机关之间。如果说从前的父亲拥有着进步理念，是社会正义的化身，然而这个父亲却被时代要求退场了。从前那个催生“杀父”冲动的父亲压抑而权威，而在金英夏这里却变成了“我们的扭曲的父亲”。为了庆祝难得的家庭团聚，主人公们组织了一次郊游，在拍照留念的瞬间，这个无能又没有责任心的父亲却因为喝酒而没赶上，父亲作为父亲的意义和作用也就彻底消失了。照片上父亲的缺席象征着现实生活中国家、社会、民族理念的没落。父亲消失之后的



位置谁来取代？母亲显然不能，走进那个位置的只能是父亲的儿子，也就是叙事人的哥哥。儿子/哥哥拥有稳定的工作和说得过去的收入，更有从父亲手中抢过球棍殴打父亲的力气，因为父亲以前经常打他，现在恰恰相反。新的家庭形成了。它无视父亲，甚至把父亲排除在家庭之外，反而以哥哥为轴心，组成了一个“拟似家庭”（这种拟似家庭的形式在金英夏之后更年轻的作家，如金爱烂、尹异形等人的笔下也屡见不鲜）。当然，这个新形态的家庭显得有些凄凉，甚至危机四伏。因为各个成员不但性格迥异，而且无不心怀鬼胎，他们的结合或者是性欲的驱使，或者是经济的需求，均以满足个人欲望为指归。“哥哥回来了，身边跟着一个丑陋的女孩子。”从小说中的第一句话就可以看出，这个拟似家庭不过是对既有家庭不加反省的延续，走的仍是父亲时代的家庭曾经走过的老路。“父亲死后的世界成了孩子们的游乐场”，以哥哥归来为契机的家庭重建注定是失败的尝试，这个家庭的每一个成员始终是孤立的，而且他们已经开始梦想着组建“另一个家庭”。《哥哥回来了》暴露了家庭的虚伪，揭示了传统家庭主义的动摇和逐渐解体，并且坦陈能够提供信赖和安定的巢穴尚未准备好，重建家庭的希望仍然渺茫。总之，金英夏的《哥哥回来了》技巧非常独特，意义也很复杂，从更大的范围

来看，作家以家庭的解体象征了传统在现代社会中的消亡。此外，也有人将它当成一部政治小说来读，这也是有迹可寻，无可厚非的，因为优秀的作品总为多角度解读预先设好了伏笔。

2004年，金英夏以长篇小说《黑花》摘取了第35届东仁文学奖的桂冠，由此跻身韩国重要作家的行列。东仁文学奖以韩国已故著名作家金东仁的名字命名，由思想界社于1955年设立，每年从发表在全国主要文学期刊上的作品中选出一部进行重奖，后来颁奖范围逐渐扩大至长篇领域。1967年颁发到第12届之后，由于思想界社的经营危机，东仁文学奖陷入停顿。经过12年的漫长空白，1979年东西文化社复活了东仁文学奖，1987年第18届之后便转由朝鲜日报社承办。东仁文学奖关注创作活跃风头强健的作家，奖励引领阅读潮流走在韩国当代文学前列的重要作品。《黑花》是金英夏完成自我蜕变的全新力作，以其自由超拔的想象力揭开了尘封百年的历史，为当代读者勾画了韩国移民史的悲惨画卷。20世纪初的韩国社会内忧外患，国家和民族处于伸手不见五指的历史前夜，丧失了未来和憧憬未来的能力。农民更是水深火热，在自己的祖国却找不到任何希望。正在这时，英国公司在韩国募集愿意前往新大陆的人，为了寻找可以耕种的土地，为了寻找成功，人们不

假思索就踏上了英国人的轮船。1905年4月，英国轮船依尔福号运载1033名韩国人驶离济物浦港，朝着他们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墨西哥驶去。这些韩国人中有王室贵胄，有巫婆和神父，有没落贵族，有职业军人，形形色色，出身各异。在遥远的旅途中，在拥挤不堪的轮船上，他们逐渐模糊了身份的差异和界线，高尚的贵族为了抢到饭吃也必须放弃了身份和体统，卑贱的贫民再也不用在贵族面前低眉顺眼，忍气吞声了。到达墨西哥后，他们被卖给艾纳肯农场做了奴隶。尽管与理想判若天壤，但是如果不在农场劳动，就更不可能回家，所以他们只能在陌生的环境和残酷的农场里经受非人的虐待和奴役。为了争取权益，他们多次举行起义，却始终不能改变命运。四年过去了，他们与农场主的合同期满，有几个人因为与当地女子结婚，便决定继续留在艾纳肯农场，大部分的韩国人都在墨西哥扎下了根基。此时此刻，他们的祖国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日本的侵略下，韩国丧失了主权，他们再也不是韩国国民，而是日本国民了。得知这一事实后，他们决定在墨西哥建设一个“新大韩”。后来，墨西哥邻国危地马拉发生政变，他们接受叛军的邀请，到危地马拉北部密林地带与政府军交战。虽然也取得过不小的胜利，但在政府军的大举反攻下，大部分人都凄惨地战死了，终于永远地成为没

有祖国的游魂野鬼。金英夏通过对民族受难史的艺术升华，省察了近代以来韩国民族的苦难历程，作品中充满了不幸和悲悯、理想和失败、命运和抗争，尽管是一场深刻的悲剧，却没有沦为感伤主义的产物，赋予主人公们以超人意志并写出了“英雄本色”式的冒险故事。作家采用“现场感”和“陌生化”交错融合的完美技巧，让现实生活中的读者能够隔着历史帷幕看到被埋在岁月深处却依然鲜活的人物，并从历史人物不服命运、勇于抗争的行动中窥见自我的影子，进而发现人类进化的秘密。《黑花》是一曲西西弗斯式的挽歌，却有着普罗米修斯那样的雄壮气魄。金英夏讲述的尽管是韩国移民心怀理想却最终溃败于历史和命运的悲剧，但是我们能够发现不论理想还是失败却最终落实到了太阳之下、大地之上的人。他讲的是一个普遍的故事。

2006年，金英夏出版了长篇小说《光之帝国》，并且通过这部小说荣获了著名的“万海文学奖”。作品题名来自比利时超现实主义画家雷内·马格利特的《光之帝国》，甚至封面都采用了这幅风格诡异的油画。油画《光之帝国》描述的是路灯照耀着的欧洲别墅，掩映在黑夜的树木之下，而顶端则是晴朗的天空，白云万里，意境辽阔。这里时空交错，昼与夜并行不悖，显然是一个矛盾的世界。小说《光之帝国》恰到好处地借用了这

个意境，讲述了一个北朝鲜南遣间谍接到命令，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返回述职的故事。小说主人公名叫金基荣，原来是平壤外国语大学英文系的大学生，后来被选拔到金日成政治军事大学特务班（旧为 695 部队 130 联络所），接受了为期四年的对韩特务教育。1984 年，在他二十二岁的时候成为被派往韩国的间谍。金基荣根据党的命令参加了韩国高考，1986 年考入延世大学数学系，暗中参加了学生运动。当时，平壤方面试图改变过去以伪装海外同胞、固定间谍和本土共产主义者为主的特务培养方式，计划将接受良好训练的精英特务派往韩国，参加高考，成为大学新生，与学生运动势力同时发展壮大。金基荣就是这样的实验品。大学毕业之后，金基荣从事电影行业，同时履行为南派间谍复制类似的“前史”的“邮递员”职能。数百名朝鲜南派间谍通过金基荣流向韩国各地。1995 年，派遣金基荣的北方负责人失宠下野，金基荣也成为被人遗忘的间谍，从此以后过起了平凡小市民的生活。2005 年的某个早晨，正在办公室上班的金基荣突然接到一封可疑邮件，要求他在一天之内清理全部工作，归还平壤。他以为自己的记录已经被删除，于是满心烦恼地徘徊在首尔市的大街小巷，苦苦追踪邮件的来源。他当然知道，如果不按命令归还北方，自己必死无疑，而留给自己的时间只有二十四个

小时。大学时代遇见的妻子和已经上中学的女儿，二十余年来苦心经营的全部生活和事业，他必须抛弃这些独自离开，于是在瞬间之内再度遭遇了原以为早已忘却的过往情景，幼年时代在平壤的不幸生活、对准背叛同事的脑袋开枪射击的年轻时代的记忆，金基荣也被这些回忆追逐着无处躲逃。金基荣经历了北朝鲜、1980年代的韩国，以及21世纪的韩国社会。他被派往韩国的1980年代，韩国当然也不是21世纪的韩国，反而与朝鲜相似。单就当时而言，无论是国家体制、国民的思考方式，还是政治生活、教育环境等领域，南北双方都没有本质上的差异。但是到了21世纪，这个时期的韩国与1980年代的韩国相比早已变成了“完全不同的国家”。后者已经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了。金基荣所属的时空是2005年的首尔，他早已彻底适应了资本主义社会。“肚子突出，胸膛贫乏，胳膊上摇晃着赘肉，他已经变成了再平常不过的韩国中年男人”，“喜欢喜力啤酒和比姆·本德斯的电影”，“星期天上午吃海鲜，星期五晚上在弘益大学门前的酒吧里喝威士忌”。谁也想象不到他曾经是个间谍，只知道他是大韩民国最平凡的386世代，然而他却接到了归还北方的命令。这让他猛然醒悟到自己原来是“特务，而且是宣誓向党和领袖尽忠的劳动党员”，同时这道命令也成了某个契机，彻底动摇了他长

久陷落其间的疲惫的生活。他要回忆，他要“复习”，他要在一天之内反刍全部的人生。严格地说，这其实是在告诉他所谓的资本主义只是暂时的“学习”，而不是“既得”的东西。他是永远的外国人，虽然身在城堡却无法真正融入的局外人。这就是金基荣的命运，也正是金英夏的动机所在，“这是一个间谍的故事，但是又不能仅仅停留于间谍故事的层面。我要把它写成普遍的个体的人的故事”。

沿着金英夏的文学轨迹，我们终于来到了2007年，这是金英夏登上文坛的第十二个年头，而他本人也周而复始，完成了自己的探索周期，重新回到自己最为熟悉和擅长的青春文学领域，也就是这部可以看作“后成长小说”的《猜谜秀》。《猜谜秀》在内容上几乎实现了与当下生活的无距离对接，小说主人公就生活在此时此刻的韩国首都，过着柴米油盐和网上冲浪的生活。而我们都知，画鬼容易画人难，那么金英夏又是如何来描述他眼中的现实呢？小说的主人公李民洙是个私生子，从小没见过自己的母亲，更不知道父亲是谁，外祖母扮演着“家长”的角色。李民洙出生于光州民主化运动的1980年，通过彩色电视看着职业棒球赛长大，在对大众歌星徐太志的狂热痴迷中度过了青春期，他们眼睁睁地

看着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切实地感受到了过去享受的经济成果在瞬间崩溃的悲惨现实，也亲眼见证了2002年世界杯韩国闯进四强。他们在外国广告牌上看见韩国明星的脸孔，即使在街头碰见外国人也不会感到害羞。如今，李民洙们已经将近30岁了。成长之后，他们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蛰居在四五平方米的考试院里，不得不到处打工以维持生计，生活于他们而言毫无光彩。租房子的時候，李民洙宁愿不要窗户，少付租金，也要求能上网，因为网络已经是他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通过网络，主人公在看似平淡无奇的现实之外经历了意想不到的精神冒险。因为自以为是的同情心，李民洙被自己打工的便利店解雇了，失去了收入的来源，他的生活面临着巨大的困境。正在这时，一个奇怪的人物李春成出现了，带领主人公去了个同样奇怪的“公司”。这个陌生之地就是个封闭的社会，被公司选中的人在这里专门从事“猜谜”的工作。这个故事简单而丰富，幽默而辛酸，体现了金英夏成熟的小说风格，难怪读者惊呼“哥哥回来了！”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猜谜秀》是当代韩国社会的生动写照，也是“新游民小说”的代表作。随着全球经济的放缓，严重依赖对外贸易的韩国遭遇了发展的瓶颈，内需长期低迷，个人消费不振，信用卡债务问题恶



化，失业增加，这些社会问题直接影响到了大学毕业面临就业的“李民洙们”。他们尽管拥有很高的文凭学历，但是很难找到理想的工作，不得不徘徊在社会生活的门槛之外。作家借主人公之口说道，“我们这代人是檀君以来最有学问、最聪明的一代。我们精通外语，像搭积木似的摆弄尖端电子产品。不是吗？我们几乎都是大学毕业，托福成绩达到世界最高水平，没有字幕也能看懂好莱坞动作片。每分钟打字可以达到三百个，平均身高也很高，普遍会演奏一两种乐器。对了，你也会弹钢琴吧？阅读量也比我们的上一代多得多。我们父母那代人，只要做好其中的一样，不，只要能把其中的一样做得差不多，就可以一辈子衣食无忧了。现在呢，我们为什么都赋闲在家？我们为什么沦落为失业者？我们究竟做错了什么啊？”既然现实如此，李民洙们怎么办？出于和上代人的对比，也就衍生出了怀疑和叛逆。于是，《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中若隐若现的主题在这里被放大了。作为私生子，李民洙的宿命便是获得“父亲”的承认，但是血缘上的父亲似乎从来都不存在，“承认”便是永远不可能揭晓的“谜”，而社会这个“父亲”却想方设法地阻碍他的成长和进步，首先将他逐出了从小居住的房子，再将他赶出赖以维持生活来源的便利店，最后又将他赶出了小得可怜的栖息之地，考试院。“父

亲”的强大让人望而却步，只能以不断“反问”的方式进行曲折柔性的自嘲式抗争。这是截然不同于《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的地方，作家放弃了暴烈的自我毁灭式的反抗，而代之以成熟起来的“反讽”和“幻想”。于是，李民洙便骑着想象的破马，开始了现代唐吉珂德的历险。到了小说的后半部分，作家的想象力发挥到了极致。小说中的“公司”有些类似于博尔赫斯的“乌克巴尔”，“据猜测，这个勇敢的新世界是一个由天文学家、生物学家、工程师、形而上学家、诗人、化学家、代数学、伦理学家、画家、地理学家等等组成的秘密社团的产物。其领袖是一个不知名的天才人物”。“公司”里充满了类似于乌克巴尔成员的神秘人物，而其结构也类似于博尔赫斯的《巴别图书馆》，主人公们的目的无非召开《代表大会》，讨论些看似宏大实则无关紧要的问题。当然，这部分除了在结构上近似于博尔赫斯的迷宫哲学，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两个事关主题的幻想方向。《猜谜秀》里有个最重要的配角，即从开始便对主人公的生活轨道起到极大影响的“麻子面包爷爷”，他先是拿着一张貌似合理合法合乎社会规范的借据将主人公赶出了从小居住的房子，然后每到关键时刻便出现在主人公面前，进行自以为是却不受欢迎的心理开导和精神引导，而主人公也在他的引导之下完成了这场俄狄浦斯的

“弑父”行动。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中的盲先知提瑞西阿斯预言了俄狄浦斯的杀父娶母的结局，麻子面包爷爷却是在不知道结局的情况下促成了主人公的流亡。“社会上有公司，有职员，公司内部有社长、副社长，还有经理。但是在这里，‘公司’就是我们，我们就是‘公司’。如果用数学来解释，会不会更容易理解？‘公司’的部分集合仍然是‘公司’”。这个公司没有普遍意义上的领导者，“家长”遭到策略性的放逐和取消，作家在实验一种“弑父”之后的家庭模式。不料这个“模拟家庭”同样糟糕，失去了核心，每个人都在明争暗斗，各怀鬼胎，显然不是理想的家庭。通过这个象征，作家完成了对于包括自身在内的既成社会的讽刺。如果说这条线索弥漫着黑色幽默的味道，那么另一条象征线索便显得有些悲壮，也终于有了脉脉的温情。荷马史诗《奥德赛》里的奥德修斯因为触怒了海神波塞冬而全军覆没，找不到回家的航线而在海上漂流了十年。李民洙简直就是当代的奥德修斯，无可奈何地踏上了自己的流亡之旅。他在“公司”里受到美杜莎（女神卡吕普索，抑惑海妖塞壬？）的诱惑，结果因此得罪了其他的公司成员，尤其是琉璃甚至拿着匕首将他逐出“公司”。值得欣慰的是，奥德修斯回家之后，忠贞的妻子珀涅罗珀依然在为他守候。李民洙逃离公司，返回荒芜的现

实，美丽的女主人公智媛也向他敞开了温暖的怀抱，这次流亡总算有个值得归来的理由。

以上简单提炼出《猜谜秀》的精神谱系，从中可以看出金英夏是个多么丰富多彩的作家，他的想象力自由自在地穿梭于现实和梦幻之间，深刻而隽永地超越了现实，抵达了现在进行时态的神话的高度。当然，对于一个好作家来说，遇到好的出版社应该是幸运的事情。这次两部金英夏作品的引进就是这样。承蒙花城出版社的慧眼识珠，金英夏有了早日与中国读者见面的机会。译者与本书责编颜展敏女士商议良久，终于确定同时引进他的处女作和最新力作，希望读者能够从这位被誉为“韩国卡夫卡”的文坛怪杰身上感受到别致的阅读之乐。

译者于北京  
2008年11月

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力 I have the right to destroy myself

# 春新國中

## 目 录

..... 1

..... 1

I. 马拉之死 ..... 1

II. 朱迪丝 ..... 13

III. 埃维昂 ..... 49

IV. 美美 ..... 83

V. 萨达那帕勒斯之死 ..... 121

评论：自杀伦理学 ..... 129

作家的话 ..... 169



# I . 马拉之死





我在看达维特创作于1793年的油画，《马拉之死》。这幅画描绘了雅各宾派革命家让·保尔·马拉被刺杀在浴缸里的情景。马拉戴着穆斯林头巾，伸出浴缸的手里紧握着鹅毛笔。在白色和灰色之间，马拉流血而死。作品整体的气氛安静而孤寂，仿佛安魂曲在轻轻响起。刺杀马拉的匕首被安置在画面下方。

这幅画我已经临摹过很多次了。最难临摹的部分当属马拉的表情。问题在于，我画出来的马拉显得太舒服了。达维特的马拉既没有年轻革命家遭遇突袭的抑郁，也看不出摆脱世间烦恼的清爽。达维特的马拉安详、痛苦，憎恨却又不乏宽容。通过死者的表情，达维特实现了人类内心深处所有对立的情感。第一次看到这幅油画的人，视线首先会停留于马拉的面部。表情什么也没有透露。于是，观看者的视线大致会朝着两个方向移动。或者是一只手上的书信，或者是伸出浴缸的另一条胳膊。马拉死了，直到最后他也没有放弃书信和鹅毛笔。恐怖分子以假信为借口接近马拉，而马拉临终之前还在





托人，我就能凑合着过个半年左右了，因此我的搜索时间几乎不受什么约束。

我在图书馆里主要阅读历史书和旅游指南。完成工作，拿到了钱，我就出去旅游。旅游指南简洁明快地压缩了复杂的事实。每个城市都有数十万个生命和数百年的历史，城市里充满了人生与历史交织而成的痕迹。这些复杂的痕迹都被旅游指南压缩为几行简单的文字。比如，它这样介绍巴黎，“巴黎不是世俗之地，而是宗教、政治、艺术的自由圣地，更是宣扬自由的呐喊和对于自由的隐秘的希望。巴黎以宽容的精神为罗伯斯庇尔、居里、王尔德、萨特、毕加索、胡志明、乔伊斯、霍梅尼等思想家、艺术家、革命家，以及大量非凡的人物提供了流亡之所。巴黎虽然是19世纪优秀城市计划的卓越产物，但是正如巴黎的音乐、艺术和剧场，其建筑也融合了中世纪风格和前卫元素，甚至表现出超前卫的各种形式。如果代表了历史和新潮、文化和文明之自我认知的巴黎不存在于这个世界，那么我们所有人都要为创造这些而努力。”

关于巴黎无需多说了。这是我喜欢阅读旅游指南的理由。历史书籍也是一样。不知道压缩的人是可耻的。无可奈何地延长自己卑微的人生，这样的人同样可耻。不懂压缩美学的人至死也不会知道生活的秘密。

我要去巴黎。我可以阅读亨利·米勒和奥斯卡·王尔德的作品，也可以去卢浮宫临摹安格尔的名画，静静地打发岁月。如果有人喜欢在旅途中阅读旅游指南，那么这个人肯定很无聊。我喜欢在旅途中读小说。但是在巴黎，我就不读小说了。小说适用于人生的盈余时光。

在图书馆，我首先翻阅杂志。报章里面我读得最有意思的是访谈。如果运气好，我还能给自己找到委托人。记者们沾染了通俗而低劣的感受性，并在字里行间隐藏着我的潜在委托人的禀性。“难道你从来没有过杀人的冲动？”他们绝对不会抛出诸如此类的问题，当然也不会去问“你看见鲜血会有什么感觉？”他们更不会拿出达维特或德拉克洛瓦的油画，追问受访人的感想。因此，这些访谈里充满了对人生毫无意义的言论。当然欺骗不了我。我总是能够从他们毫无意义的谈话中发现具有某种可能性的线索。我必须从他们爱听的音乐、闪烁其辞的家族史、深受感动的书籍、喜欢的画家之中找出线索。人们常常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倾诉内心的冲动。他们在等待我这样的人。

比如说吧，曾经有位委托人告诉我她喜欢梵高。我问她更喜欢梵高的风景画还是自画像。这位委托人略做迟疑，回答说更喜欢自画像。我仔细观察过热爱梵高自画像的人。他们都是孤独的人，敢于窥视自己的内心，

而且知道这样的经验带来多少的痛苦，就会伴随着多少隐秘的快感。如果有人问我同样的问题，那么他也是孤独的人。当然，并非所有孤独的人都会成为我的委托人。

精读杂志之后，我会翻看报纸。从讣告到招聘广告（尤其是寻找特定人群的广告），我都要认真搜索。经济版也要留意。我还特别关注那些曾经繁荣昌盛的公司突然陷入资本危机的消息。股价的涨跌也不会错过，因为股票总是最先对变化做出反应。至于文化版，我主要关注近期美术界的展览动向和流行音乐。最新出版的图书也在我的关注之列。这项工作有利于我掌握潜在委托人的倾向。他们喜欢什么样的音乐和绘画，他们最近阅读什么样的书籍，这些预备知识能够帮助我实现圆满的谈话。

走出图书馆，我会顺便拐进仁寺洞看画，或者去大型音像商店挑几张 CD。运气好的话，我会在看画的人群里遇到我的委托人。我打量着那些在礼拜六下午悠然自得、漫不经心地看画的人们，他们热衷于看画，从来不会低头看表。他们无处可去。他们没有人要见，更没有什么人必须要见。他们长久驻足观望的油画隐约暴露了他们自身的欲望。

夜幕降临，我走向位于市中心的破旧大厦七楼的办

公室。办公室里只有电话、写字台和计算机。我在这里不见任何人。通过家庭银行服务进行账户划拨，我会乖乖地交纳房租，根本用不着跟房东见面。赶到办公室，我就连接电话和 ARS 系统，坐在椅子上等电话。凌晨一点之前，我通常要接二十来个电话。他们都是看见了我登在报纸上的广告。“倾听您的烦恼”。看到这个简单的句子，他们便等夜晚来临之后给我打电话。从被父亲强奸的少女，到即将服兵役的同性恋者，从背着丈夫偷情的女人，到被丈夫殴打的女人，他们怀揣着各种各样的烦恼跟我聊到凌晨一点。白天我在图书馆、书店，或者仁寺洞的画廊里听不到这样的故事，到了晚上就可以听到了，所以这个时间我特别容易寻觅委托人。

只消几句话，我就可以掌握对方的学历、兴趣和经济实力，然后以这些资料为基础，从中甄别出我的潜在委托人。可以从这些人中选择委托人，这点非常重要。

不过这里有个问题。既然想到找人说话，那就说明这个人还没有彻底绝望，至少没有绝望到成为我的委托人的程度。我去了解他们情况的程度，然后我会积极提出自己的建议。每天夜里都被父亲强奸和殴打的少女，这样的故事听多少遍也没有办法。她已经十七岁了，我能告诉她的只是尽快逃出这个家。但是呢，普通的咨询师会劝她忍耐和坚持，然后寻求社会团体的帮助或者揭

发父亲的暴行。他们在回避事情的本质。她为什么没有这么做，原因不可能是不知道这个办法吧。

如果委托人对我的挑衅做出回应，谈话就会持续下去。他们觉得痛快，有种宣泄的快感。既然是这样的父亲，杀死他怎么样？如果我断定时机成熟，就会不动声色地抛出这样的建议。如果对方有所警觉，我就说这是开个玩笑。反之，如果对方不挂电话，那就说明他对我的方式产生了兴趣。我不会干雇凶杀人之类的傻事。这样的刺激不过是我的石蕊试纸，用以判别对方是不是我要找的人。我不关心某人杀害某人之类的事情。我只想掏出人们囚禁于潜意识深处的欲望。获得释放的欲望开始自我增殖。他们的想象力开始飞跃，最后自动就会发现成为我的委托人的潜力。

如果我断定某个人完全可以成为我的委托人，那么我们就要见面了。当然不能在办公室。有时候我们一起喝酒，有时候一起看展览或电影。只有极个别的情况我们去旅游，那当然是非常重要的委托人。所谓重要委托人不仅是能够支付高额费用的人，更重要的是他能够给我的创作带来刺激。这样的人很难遇到，但是一旦遇到了就非常高兴。但是，我绝对不会在委托人面前流露出这样的情绪。关于我，他们一无所知。无论是我的姓名、故乡，还是我的毕业学校和兴趣，他们全都不知

道。我通过滔滔不绝的谈话隐藏了我的个人情况。我总是偏离他们想象中的人物类型，所以他们无论如何也难以理解，只好摇头。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关于神，任何人都不可可能知道太多。

在分手之前，我要和委托人谈论很多话题。他的家族史和成长经历，他的恋爱故事，他的成功和失败，他读过的书和喜欢过的画家和音乐，如此等等。大部分人都会毫不抗拒地如实吐露。到了这种时候，无论是谁都会变得很坦率。当我听完了他们的故事，偶尔也会有人毁约。我当然会把钱退给他们，除了定金。但是，转身离开的委托人当中有很多人还会回来找我。这时候他们就会毫无异议地履行合同。

每当我与委托人之间的工作顺利完成，我就出去旅游。旅游归来，我会以我和这位委托人的故事为素材进行创作。于是，我彻底具备了神的完整形象。当今时代，对于渴望成为神的人来说，他只有两条路：要么创作，要么杀人。

工作结束之后，并不是所有的故事都被我用来创作。只有具备资格的委托人才有可能经过我的手获得新生。这个过程很痛苦。我也借此怜悯、垂爱我的委托人。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死亡光顾我们之前，我们首

先冲进秘密的死亡之家，难道这也是罪过吗？”比起这位伟大的剧作家，后来的诗人西尔维亚·普拉斯则更进了一步，“血的喷涌是诗。没有什么能阻止。”写下这行诗句的女诗人打开煤气炉的阀门，自杀了。

我的委托人只是没有西尔维亚·普拉斯的文采，却把生命的最后装点得像她那样美丽。有关他们的故事我已经写了十来篇。现在我决定把这些文章公布于世。我不需要稿费和版税。我的钱已经足够糊口了。而且这样做是对我的委托人的不敬。我把稿子装进信封，准备无条件地寄给出版社。我会密切关注无影无踪的委托人通过自己的故事获得新生的情景。

我打开电脑，开始调阅设置了密码的文件。最先出来的文件就是我的某个委托人的故事。那是两年前的冬天。





## II . 朱迪丝

---





魅惑的痛苦常常  
让我梦见鸟的轻盈肉体  
我的嫉妒轻于空气  
因为我爱，所以我渴望消失  
——柳河，《凝望莺巢》

“这场雪真大。”

“……”

“K 还好吧？”

已经五个小时了，朱迪丝和 C 乘坐的汽车还停在寒溪岭入口的国道上。除了偶尔启动刮水器，清除落在车窗上面的积雪，他们什么事也不做。收音机里报告说这是二十年不遇的暴雪。中国方面形成的气压槽与西伯利亚的气团碰撞，导致了这场大雪。排列在公路上的汽车寸步难行。积雪已经掩盖了保险杠，防滑车链也没有用了。

附近看不到人家。不知不觉间，薄暮已经降临。白

天就很暗淡，下午五点刚过，四周更加漆黑了。C 还想启动刮水器，这时朱迪丝打破沉默，说道：

“算了吧。看不见外面更好。”

她吹着口哨，打磨着指甲。刮水器刚刚停止，雪便迅即遮没了挡风玻璃。只有前灯隐约透出光芒，车内近乎漆黑了。坐在副驾驶席上的朱迪丝也看不太真切，只能感觉到大致的轮廓，心里却感到很温暖。车里空气干燥，眼睛有些疲倦了。

“这里就像北极。”

朱迪丝的脸贴着车窗，说道。

“北极？”

“你知道许永浩（生于 1954 年，著名登山家、探险家——译注）吗？昨天电视上说许永浩征服了北极。”

“那又怎么样？”

“许永浩拉着雪橇冲向北极点。北极是巨大的冰块，永远不停地在大海上轻轻移动，许永浩也只能在极点附近原地打转。最后，他终于到达北极点，插上旗子，拍了张照片，然后急匆匆地离开了。就在这个瞬间，北极点已经移动到不知什么地方了。”

“这不是北极点在移动，而是他们脚下的冰块在海上漂游。”

“是啊。不管是我们漂游也好，还是北极点移动也

好，结果都差不多，不是吗？你有没有这样的时候？走着走着突然停住脚步，环顾四周，你会想这是哪里啊。”

第一次见到她的记忆清晰如昨。那是母亲葬礼的最后一天。出殡之后，C从外面回来，发现K和她正在客厅里做爱。玄关门开了，寒风袭向他们赤裸裸的身体。直到这时，K和女人依然纠缠在一起。悬垂着黑色丝带的母亲遗像在俯视着他们。K最早发现了她，神情厌恶地抬起身子，拿过旁边衣架的衣服，穿了起来。女人仍然紧闭双眼，放肆地躺在那里。进房间去吧。K对女人说道。女人这才睁开眼睛，注视着他。欲火尚未消退的眼睛里泛着蓝光。关于她的第一印象就像居斯塔夫·克里姆特的名画，《朱迪丝》。朱迪丝是古代以色列的女英雄，她以美色诱惑亚述将军赫洛夫尼斯，然后趁其熟睡之机砍下了他的脑袋。克里姆特借助朱迪丝阉割了民族主义和英雄主义，留下了世纪末的官能感受。

那个像朱迪丝的女人穿好胸罩内衣，进了房间。干什么？还不进来。K似乎在责怪依旧站在玄关的他。仿佛是在拜访陌生的人家，他很不自然地迈步走向安乐椅，压低声音指责K：

“这里是我家。”

“是的，我知道。这里是大哥家。葬礼办妥了吗？肯定会办妥的。葬礼、婚礼什么的随便怎么弄都没问题，对吧？”

“你怎么不去？”

“如果我说不太想去，你信吗？”

“我信。刚才那女人是谁？”

“一个女人，一个不错的女人。她要在这里待几天。”

接到母亲过世的讣告，K才回家。他高中辍学之后离家出走，至今已经五年了，模样也比想象中变了很多。出殡那天，K说要来他的公寓。他，还有别人也都没加以劝阻。当母亲的棺材盖上泥土的时候，K和朱迪丝正在他的公寓里翻滚。他对比着自己操办葬礼的辛劳和K享受的快活，感觉身体越来越沉重。他走进卧室，衣服也不脱，就睡觉了。

雪没有停。燃料计的刻度已经指到了一半。为了节省燃料，汽车熄火了，车里的空气立刻变得冰冷。白天的气温已经到了零下12度，现在更低了。他只好重新打着了火。

“很烦吧？”

“……”

他跟朱迪丝搭讪，但是她没有反应。没有回答，反而响起了衣服摩擦的窸窣声。咔嚓，看架势她要把座椅放倒。

“睡觉？”

“嘘。”

挡风玻璃上的积雪越来越厚了。这是与世界彻底隔绝的感觉，惶恐而又安乐。衣服摩擦的声音越发急切了。朱迪丝的喘息也更响亮了。这是她用来打发无聊的惯用伎俩。

“放音乐吗？”

“嗯。”

表示赞同的声音穿过了急促的呼吸。他随便找了盘磁带，推了进去。B·B·金的布鲁斯专辑。缓慢而富于弹性的打击乐立刻充满了密闭的空间。她就像鬼神附体的巫婆，嘴里飞快地嘟哝着什么。好啊，好啊，啊，嗯，我喜欢，再来，我还要。汽车在轻轻摇晃。挡风玻璃上的积雪也在轻轻摇晃。这时，她的左手有劲地拉过他放在方向盘上的右手，按在自己的胸前。他的手拨开她的上衣，机械地摩挲着她的乳房。淡淡的水汽萦绕着她的乳房。我要杀死你。我要杀死你。她说话的声调越来越高。啊。伴随着短促而尖利的哀号，刚才她那波涛汹涌的肉身渐渐消停了。最后，他又使劲揉了揉她的乳



房，然后就松开了手。

“呼——那么老远回来，也还是没有改变。雪怎么还不停。”她收拾着衣衫，叹息着说道。

“从哪里回来啊？”

“很远的地方，非常遥远。”

他打开了收音机。气象快报还在继续。

“截止下午七点，侵袭岭西地区的暴雪积雪量已经创造了72厘米的历史记录，铁原、麟蹄、元通地区的铁路和公交运行全部中断。江原道已经对全体公务员下达了非常勤务令，全力以赴进行除雪作业，但是暴雪还在继续，除雪作业进展非常缓慢。”

“先生，您去水原什么地方？”

“芭长洞。”

“您呢？”

“北门。”

“我说，先生，告诉我您要去哪里！”

“我在南门下车。”

出租车里充满了酒味。外面的气温在零下10度左右起起落落，为了抵御寒冷，车里的暖气开得很足。干燥而浑浊的热气混合着乘客的口气，使得出租车里的湿度正合适。呵，使劲吸了口气，然后拉过安全带，绑好

了腰部和肩膀。通过适当的紧缩，K 感觉自己和 1994 年版的明星 TX 连接得更密切了。他在空挡状态下轻踩加速器，启动空转，顿时感觉到温柔的颤抖传遍了全身。达到每分钟 4000 转，然后再降下来。K 看了看左边的后视镜，彻底压下手柄，挂上一挡，发动了汽车。因为启动过于仓促，那些身体后依、处于假寐状态中的乘客们突然醒转，莫名其妙地打量着周围。

凌晨一点，舍堂驿附近仍然游荡着没能出发前往京畿道的人们。他在一挡换到三挡，踩下了加速器。引擎的转速突然降低，他感觉到轻微的不规则震动，却并没有介意。他的明星车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突然加速，发出微微的噪音，驶向果川市方向。在市区，他的出租车的时速已经达到了 130 公里。赶到果川赛马场附近，交叉路口的信号灯刚刚变红，跑在他前面的私家车亮起刹车灯，减缓了速度。他迅速观察右侧的后视镜，然后改变车道，通过了亮起红灯的交叉路口。坐在副驾驶席上的乘客不安地看了看后边。他还是没有介意。

K 对这辆明星 TX 出租车非常满意。当然，也有很多人喜欢索纳塔或王子，不过像明星 TX 这样的汽车并不多见。结构虽然简单，但是很少出故障，操作非常简便，而且提速极快。到了果川至义王高速公路收费站，他递给检票员一张千元纸币，找回了一百。每次到了这

个地点，他浑身的肌肉都会微微变得紧张。这个区间车辆通行不多，又是单向双车线，对于夜间超速出租车来说最好不过了。他关闭了左边的车窗，然后用力踩下油门。引擎的转速达到了每分钟 5000 转。他悄悄地观察着后座上的乘客。大部分人都向后仰着头在睡觉，只有副驾驶席上的乘客睁着眼睛。也许他喝酒不多，或者是第一次乘坐这样的出租车。

出租车紧急提速的时候，他的身体仿佛被什么拽向后面。一股强大的力量拉住了他。这是惯性，维持运动的倾向。他的身体试图保持静止，然而明星汽车却让他以飞快的速度向前移动。他感到轻微的眩晕，但是没有不舒服。这个世界总是以这种方式让他移动。此时此刻，现代明星就是他的世界的全部。他会很快适应这个速度。他的肉体会尽快调节自己的速度去适应出租车的速度，惯性法则也要服从出租车的速度。

果川到义王的高速公路大部分都飘在空中。桥墩和钢梁支撑着路面。看不见下面的世界，因为隔音墙阻挡了视线。瓦数很低的路灯排列得稀稀落落，道路显得很暗淡。每辆汽车的前灯也只能照亮他们前面十几米远的地方，而这段距离不到一秒钟便消失在身后了。车辆都以自己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飞奔在黑暗的道路上。正如他们看不见下面的世界，地上的人同样看不见他们。他

们就像用眼罩遮住眼睛的赛马，只要闷头狂奔就够了。

“单九（此处是指韩国传统花牌游戏，即花斗，又名花札，由十五世纪葡萄牙商人传入的西洋牌发展而成，现近看到的牌面图案为十八世纪日本江户时代的浮世绘风格图案。花牌共48张，每4张合为一个月份，共12个月份。——译注）。”

“八。”

“我是两对。老金呢？”

“还是三九。”

“真他妈的。点数都没了。”

从舍堂驿前的二十四小时便利店勉强挤进狭窄的胡同，就会看见一家破旧的酒馆。在客厅角落，K小心翼翼地抓起花斗牌。樱花和黑胡（均为花斗中的牌名——译注）。七点。突然间，他看了看剩下的几个牌客的表情。只有一个人在出牌，另外几个已经高高地擦起了千元硬币。

“我完蛋了。”

K出牌了。他的牌太差，没法跟别人的牌。众人的目光迅速转动。成宝运输公司的老李，眼角的肌肉在痉挛。看样子他肯定是抓到好牌了。最后他甩出了一万。京畿运输公司的老金跟了。剩下的通吃。老李翻开了

牌。九点。他赢了。京畿运输公司的老金只有五点。也许老金以为老李在虚张声势。老金踢开座位站起身来。他妈的，今天真是倒霉透顶了。我马上就回来，你们在这儿等着我。

真要等到他回来，人也早没了。老金当然知道这事，觉得他只是客套而已。轮到自己的时候，他们肯定会毫不留恋地起身去开出租车。这期间，K轻轻地抓起了转到自己的牌。他喜欢这种转瞬即逝的浅薄的紧张感。一张是黑胡。趁别人不注意的时候，他悄悄地调匀呼吸，用大拇指掀开了剩下的一张。还是黑胡。四对。他努力不让别人注意。稍不留心，别人就会看穿他的心事。

只要牌转一圈，命运也就基本决定。剩下的事情就是相互欺骗。即使抓到好牌，也不能喜形于色。即使抓到坏牌，也不能表现得沮丧。如果每次抓到好牌的时候总是假装沮丧，那么下次就不会有人上当受骗了。必须做到面无表情。这才是关键。

也许这就是人生吧，K心想。牌好牌差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了。也许我的人生之牌就像三点牌，无足轻重。三点根本不可能打败一对光。除非运气好得要命，得到适度好牌的人被对方的虚张声势吓倒，或者其他人都是一点两点的差牌。即便这样，赢到的钱也是微不足道

的，所以我只希望这局牌快点儿结束，这才是唯一的希望。不过三点也无所谓。在决出胜负之前，我还是会保持愉快的心情。

K放下了两张黑胡的四对，等待别人下注。赌注已经上升到了一万。他从口袋里掏出了刚才去水原赚来的两万元。别的牌客纷纷拿眼睛斜盯着K。

“真他妈的，今天挣来的钱都搭在这儿了。妈的，再来一局就完了。”

K好像做出了生死决断似的狠狠地说道。别的牌客都在犹豫。顶牌（花斗牌的一种玩法，双方下注后各持两张牌比点数，点数大的为赢家——译注）的优点就在于这个瞬间。赌注下到最高，而玩家犹豫不决的时候，日常生活中的倦怠和疲惫统统流露出来了。脑子里满满当当都是那两张黑胡牌。这时候鸟也不叫了，水也不流动了。他曾经见过的现实的胡枝子也消失不见了。K甚至感觉不到他的性器在勃起。

另外两个人愁眉不展地跟着K抛出了纸牌。他也甩出了手里剩余的牌。

“梅鸟。四对。”

牌客们的视线迅速投向K的脸颊。除了刚刚赚来的钱，还要赔偿两万元上供钱的人更焦急地等着后面的牌。他们不玩GOSTOP（花斗牌戏的一种——译注）。

因为这种玩法常常出现意想不到的逆转，而且也需要激烈的心算，对他们来说没什么吸引力。最重要的是速度太慢了。

明星 TX 经过果川隧道，继续行驶在漆黑的道路上。车轮仿佛漂浮在道路表面。每当顶风前进的时候，车身都有些摇晃。“飞起来了”，看到这样的出租车，人们喜欢这样打比方。但是，这似乎又不仅仅是比喻。飞驰在很难看见其它车辆的深夜高速公路，K 忘记了自己要去哪里。车速越快，视野越狭窄。道路两侧的树木和路灯也随着车速的加快而变得模糊了。它们就像黏稠的液体，相互凝结着向后消失了。这是哪儿啊？K 不由得慌张起来。

速度计显示时速 180 公里。马达声、风声震耳欲聋，淹没了此外所有的声音。正如狭窄的视野掠走了现实感。坐在副驾驶席上的乘客在低声嘟哝着什么，K 也没有介意。突然，一辆艰难爬上斜坡的卡车进入了他的视野。他变更车道，超越了卡车。就在超车的瞬间，他全部的神经都变得敏锐如刀刃。性器再度勃起，脑子里突然间变得空空如也。全身的肌肉也都和这部明星 TX 息息相通。这是本能。

他在水原南门放下全部乘客，然后走向公用电话

亭。没有人接电话。世妍去哪儿了？他想抽支烟，却怎么也点不着打火机。看来气都用完了。试了几次，还是不行，他干脆揉碎烟卷，扔掉了打火机。然后，他再次插进电话卡，缓缓地拨着号码。等了还没几秒，他就焦急难耐，于是再去按别的电话号码。大哥也没接电话。他推门走出电话亭，跟别的司机借了个火，总算抽上了烟。是不是去大哥那儿了？

K 回到车里，朝着舍堂驿的方向驶去。交通广播正在谈论岭西地区降落的暴雪。谈到交通彻底瘫痪的时候，播音员的声音好像有点儿兴奋的感觉。这样想着的时候，已经有雪花飘来了。汉城也有暴雪吗？如果真的下雪，那就应该赶在路上堆满积雪之前回去了。K 把车拐进单车道，猛冲起来。

接到朱迪丝电话的时候，C 正在吃外卖送来的午餐比萨。

“好久不见了。”

“是吗？”

C 漫不经心地回答着朱迪丝的电话，似乎根本没有想起过她。

“我想去个地方，能带我去吗？”

“哪儿？”



“注文津（隶属于江原道江陵市的小城——译注）。”

“怎么想起去那儿，这么突然？”

“那是我的故乡。今天是我的生日。”

“那你来吧。”

“知道了。我马上过去。”

于是，旅行就这么确定了。过了杨平，开始有雪花飘落了。到达洪川之后，鹅毛大雪不可挽回地降落。尽管安装了防滑链，然而汽车还是无法动弹，看样子是很难赶到注文津了。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注文津？”

“注文津？”

“你不是说那是你的故乡吗？”

“啊，没有，我只是随便说说。我就是忽然想找个地方走走。”

朱迪丝心不在焉地回答，继续吹起了口哨。C感觉哭笑不得，松开了握着方向盘的手，靠在椅背上。目标蒸发了。

“那你说今天是你的生日的事情？”

“也是随便说说的。”

“啊，原来如此！太有趣了。真实让人不爽，谎言叫人兴奋，不是吗？”

“不过，即使我说的不是谎言，你也会跟我来的。”

也许她说得对。有的时候就是这样，真希望突然来个什么理由。比如喝酒的时候，可能希望和自己一起喝酒的朋友晕倒在自己面前。如果他因为心脏麻痹而死，那么人们就会赶来为他举办葬礼、喝酒，追到他的坟地，用铁锹铲土，然后坐灵车回来，这样的事想想就觉得很有意思。但是，无论你怎么动身离开，世界还是在原地踏步。现在，这里就是这样。雪下得真令人厌烦，简直就像连续几个小时盯住相同的画面。好像有人在测试画面。C讨厌这样的黑暗。他启动刮雨器，费力地清理着挡风玻璃上堆积的雪花。C打开了室内灯。车里稍微变得明亮了。她躺在后倾的座椅上，裙子卷起一半，上衣的前襟也开了。C转头看她的时候，她像自动应答机的提示音似的说道：

“怎么？想不想做一次？”

“有点儿累。”

“想做就吱声。”

她又闭上眼睛。他熄灭了室内灯，感觉嗓子有点儿发干。C从控制箱里取出棒棒糖。他把糖含在嘴里，口中立刻充满了唾液，干渴感也随之消失了。秋巴秋甫斯。这是朱迪丝最爱吃的糖。只要不抽烟，她就喜欢含着秋巴秋甫斯的棒棒糖走来走去。甚至就连做爱的时候她也舍不得掏出来。每当这时，C总是担心棒子会戳到

自己的眼睛。事实上他也的确被棒棒糖的棒子戳过左眼。他担心自己的眼睛会因此而瞎掉，后来几天都不敢再跟朱迪丝做爱。

K带她来的第二天，C很晚才起床。连续熬了几个通宵，脑袋昏昏沉沉，而且没有食欲。极度的疲劳既让人慵懒，同时也让人变得非常敏感。好像是情绪性的恐慌，只敏感于特定的刺激。直到走进客厅，C才勉强回想起昨天弟弟和一个女人在客厅里做爱的事，然而怎么也分辨不清那究竟是亲眼看到的真实场面还是录像带上的镜头。也许是因为刚刚睡醒的缘故吧。

C煮了咖啡。正当客厅里弥漫着咖啡香的时候，对面房间的门开了，朱迪丝走了出来。

“可以让我也喝一杯吗？”

他把剩下的咖啡倒进杯子，递给了朱迪丝。看样子她也是刚起床，头发有些蓬乱，脸上还残留着化妆的痕迹。她穿着裤腰松开的牛仔裤，上面披着装饰有美国西部名牌大学校徽的宽松T恤衫。这样的打扮使她显得很天真。

“穿上衣服，就像换了个人似的。”

“昨天吓了一跳吧？”

她像个出了故障的加湿器似的笑着说道。嘘。嘘。

“我听说过很多大哥的事。”

“K 去哪儿了？”

C 斜眼看了看对面的房间，问道。

“出去办事了。”

“什么事？”

“你不知道？K 是子弹啊。”

“子弹。”

“你连子弹出租车都不知道？呼！”

朱迪丝双手握成手枪的形状，冲着 C 开枪。尽管是空枪，然而 C 还是不由自主地缩了缩身子。刹那间，昨天夜里躺在客厅里的那具裸体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很快又消失了。他直觉到自己要做出危险的选择。他被这个像朱迪丝的弟弟的女人吸引住了。他不想把诱惑的原因归之于葬礼这个非日常性活动的结束。

喝光咖啡，她从口袋里掏出秋巴秋甫斯，含在了口中。最初几分钟，她的全部精力好像都集中在吃棒棒糖上了。她全神贯注地盯着棒棒糖的棒子，几乎对眼了。他很久没有遇到这么爱吃糖的女人了。他看不起咀嚼口香糖的女人。嚼口香糖这事不需要任何想象力。嚼来嚼去，终归是要回到原来的位置。这时他突然明白过来，原来自己钟情的正是这种花费很长时间吃糖的女人。看着早报，他的注意力不知不觉就被她的举动吸引过去了。许久之后，她伸了个懒腰，猛然拉长了身体。双腿

搭在桌子上面，身体最大限度地靠着沙发背，她还在继续吮吸着棒棒糖。

“那是个游戏。”

朱迪丝打破了漫长的沉默。不经意间，挡风玻璃上又积满了厚厚的雪，车内再度落入了黑暗。

“我是说第一次和你睡觉那天。你还记得我吃棒棒糖的事吗？我知道你在斜着眼睛看我，所以就想做个游戏。我想知道你会不会在我吃糖的时候冲过来，还是等我吃完之后你再过来。我在心里打赌。如果你在我吃完糖之前过来，我就跟你在一起。如果等我吃完你再过来，我就跟K在一起。怎么样，好玩吧？”

她打开了车窗。寒风和雪花猛烈地涌了进来。她伸手到车顶抓了一把雪花，关上了车窗，然后打开了室内灯。

“刚才，我又想到一个好玩的游戏。”  
她使劲攥了几次，终于把雪花攥成了雪团。雪团变小了，像个高尔夫球。她吃吃笑着，张开了双腿。嘴里含着秋巴秋甫斯，她又把雪团塞进了阴道。哗啦，她的身体在颤抖。尽管已经拔出了手，也许感觉还在持续不断地传来，她的双眉之间的阴云经久不散。

那天，看见她的左手解开牛仔裤的纽扣并且滑向里边的时候，C站了起来。她若无其事地用右手拿着秋巴秋甫斯的棒子，伸出左手去摸索自己的身体，同时躺了下去。C好像不知道自己该去哪儿，伫立良久，注视着她的动作越来越激烈，而且神情也随着动作的加快而变化。好像过去了很长时间。她睁开了眼睛。两个人目光相遇了。她做了个手势，算是对他的召唤。等他靠近的时候，她指了指自己的后背。他从后面将她抱住了。这时，她使劲蹬脚，转过了身体。C担心她是不是疯了。许久之后，她在他的怀抱里安静下来。他让她平平整整地躺在沙发上，插进了早已勃起的性器。即使他在连续抽插的时候，她也还是没有停止吮吸秋巴秋甫斯，脸上带着不耐烦的神色。没等她把秋巴秋甫斯吃完，他就射精了，然后立刻起身去浴室里冲澡。身后隐约传来了她的咯咯的笑声。他记得当时突然很想听莫扎特。

现在，仪表盘上燃油表的指针指向四分之一。如果燃料耗尽，那就只能坐以待毙了。他把暖风放到低档。雪还没有停下来的迹象。这场雪下得太大了，感觉就像是电影里的假雪。朱迪丝对着室内镜，补起妆来。

“补什么妆啊？”

“反正也是闲着没事。”

“燃料快要用光了。”

“那我们就得死在这里了？”她一边描眉，一边问道。

她的神情很严肃，好像不太满意的样子。

“也许是吧。”

“那多好玩，大雪把我们埋葬了。”

“我想去看看附近有没有村庄。沿着道路走的话，应该能找到吧。”

“我不想去。”

描完了眉，她又开始涂唇膏。

“为什么不想？”

“外面很冷。”

“油一用光，这里马上就会冷起来的。再说你肚子不饿吗？”

“有点儿，不过还能坚持。打开收音机吧。”

化完了妆，她的身上散发出苹果的香味。入殓之后，母亲的尸身也散发着苹果的味道。苹果腐烂的时候，却又散发出浓郁的芳香。收音机里有舞曲乐队在做节目，和女主持人一起谈笑风生。现在岭东、岭西地区有暴雪吗？不去滑雪吗？最近很忙，恐怕很难抽出时间。组合成员们都很喜欢滑雪，但是最近却没有去滑雪的打算。天啊，那怎么能行呢？女主持人还在咋呼。我

们先来听首歌，然后再接着聊。收音机里流淌出了刚才嘻嘻哈哈吵闹不已的组的歌声。节奏倒是挺轻快，然而歌词却是老掉牙的初恋之类。

“还记得你的第一个男人吗？”

C的脸紧贴着方向盘。

“哎呀，好像是有两个人吧，我早就不记得到底是谁了。当时我十六岁，我们三个人在一个房间里住了一个来月。后来我跟他们两个人都睡过，至于谁是第一次我就想不起来了。我这个人就是这样，根本不记得过去发生了什么事。看电影也是这样，看到后面情节全乱套了。有很多VCD我看过之后，还会再看一次，因为我不记得题目。当然了，也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记到现在。不过有的东西也能记得很长时间，很少。好像是《许永浩北极探险》吧，要不就是《动物王国》。电视剧很无聊。小说也没意思，唯一让我看得失魂落魄的只有《动物王国》。打猎不是母狮子的工作吗？但是，最先享用母狮子的猎物的却是雄狮子。雄狮子吃饱之后，才能轮到母狮子和小狮子。我们家也是我母亲挣钱。我们家的情况是我母亲挣钱养家，我父亲却像个残废似的卑躬屈膝。有一次，我父亲和酒馆里的女人睡觉被我母亲发觉，结果我父亲被母亲用烟灰缸打了脸。当时我都看见了。不过，现在我已经记不清他们两个什么模样了。”



“你为什么离家出走啊？”

“我去学校，有个老师问我你怎么没有书啊？我说书都让我父亲给撕了。老师又问，你父亲为什么要撕你的书啊？我说他每次喝酒都会撕我的书，老师说你不会跟我撒谎吧？我大喊我没有撒谎，最后却因为顶撞老师挨打了。从那以后我就不去上学了。因为我连续旷课，老师就往家里打电话，结果我又差点儿被我母亲打死。于是，我干脆离家出走。出来就是天堂啊。没有人约束，我想喝酒就喝酒，想买衣服就买衣服，想跟男人睡觉就跟男人睡觉。”

“不想你母亲吗？”

“原来你也和他们一样，竟然问这种问题。你理解不了。以后别再问我这种问题了。我讨厌什么都问的家伙。什么都问的男人最有心计了。有话就说不就行了吗，为什么非得问别人呢。”

收音机里说大雪还要再下三十厘米以上。

回到舍堂驿，雪花更大了。K停好出租车，走进了路边的大篷车酒馆。

“先来瓶烧酒，再来份焯墨鱼。”

墨鱼安安静静地躺着，身体被横向切开，显得很柔顺。他想起了自己和世妍去注文津的时候。天色未明，

墨鱼船点着红彤彤的火把，开进了码头。撒进码头的墨鱼们相互纠缠，轻轻蠕动。几条墨鱼还喷出了墨汁。他和世妍吃着墨鱼片喝烧酒。她对港口非常熟悉。K曾问过这里是不是她的故乡，但是世妍没有回答。那天，她的身上弥漫着大哥的香水味。你跟大哥睡觉了？世妍好像点头了。大哥的香水味掺杂在海腥味之中，这让那天的墨鱼没能很好地消化。

好像开始下雪了，大篷车酒馆里没有别的客人。连喝了两杯烧酒之后，K夹起墨鱼的躯干部分。第一次遇见世妍的那家酒馆好像也在这附近。他和司机们去酒馆唱歌，结果遇到了世妍。五个人走进房间，点了啤酒，当时是世妍进来削水果。她削苹果的样子很不熟练。虽然她涂着青紫色的眼霜，但是看上去年纪不是很大。这个女人从来不笑。司机们很生气。卖笑的女人竟然不会笑，他们纷纷怒骂。老板闻声而来，也是对她破口大骂。被老板拖走之后，外面很快就响起了抽耳光的声音。没过不久，她又进来了，开始不停地笑。听到司机们无聊的玩笑她也笑，听到司机们骂配车班长她也笑，听说韩国足球晋级世界杯她也笑。不料，司机们又生气了。这娘们儿不会是疯了吧？她还是笑。然后，她又被叫了出去。

司机们都回家之后，K回到酒馆，掏钱把她带了出

来。今天是我的生日，世妍这样说道。于是，两个人继续喝酒，然后在舍堂驿附近找了家旅馆睡觉。

“你为什么不笑？”

“因为不好笑。”

“后来为什么又笑了？”

“因为可笑呗。”

每次去找她，她总是说今天是我的生日，然后两个人喝酒、睡觉。今天早晨，她又提到了自己的生日。于是不去上班，继续做爱。如果她说今天过生日，他的性欲就会勃发。秋巴秋甫斯都掉了。这是最后一块了，她停止做爱，忽然说道。下班回来的时候，我再给你买，K说。K摸索着旁边的秋巴秋甫斯袋子，掏出一块，剥掉糖纸，含在了嘴里。酒馆老板悄悄地看着这位停止喝酒，含起棒棒糖的客人。

这会儿她在哪里呢？难道是去找大哥了？大哥这个人啊，什么东西他都要据为己有。他真是精于此道，对于自己的掠夺行径毫不脸红。每次想到大哥，他的脑子里总是充满了掠夺的回忆。那还是很小的时候，还没上小学，当时他有只小狗，长着柔软的黄毛，非常漂亮。小狗总是被大哥抱在怀里。不管K怎么绞尽脑汁，小狗也还是屁颠屁颠地跑向大哥。直到现在他也想不明白个中奥妙，当然也不想知道。

有一年夏天，小狗不见了。雨季过去之后，人们在下水道出口发现了它的尸体。大人们说，小狗爬进了下水道，但是里面太狭窄，它爬不回来了。经过这个夏天，小狗暄暄的内脏已经破裂，彻底腐烂在下水道里了。没有人愿意收拾它的尸体。大哥也看见了这个场面，晚上竟然还吃了满满一大碗饭，实在叫人难以理解。K 整整饿了两天。

父亲是个职业军人，大哥和 K 从小就生活在军营。讨厌也好，喜欢也罢，反正大哥是他唯一的玩伴。为了跟哥哥玩，他必须要付出代价。每次下象棋或五子棋，哥哥总是要求打赌。胜利者都是哥哥。虽然 K 偶尔也能赢，但是最终结果还是哥哥胜利。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总是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堂姐分给他的外国邮票，过不了多久就会统统成为哥哥的战利品。K 还记得画着汽车的德国邮票。他想看看那些邮票，还有蝴蝶。是的，还有蝴蝶，那些插在针上，早已化为灰烬的蝴蝶。

有一次，世妍正在听他说话，突然问道：

“你们经常打架吗？”

“没有，我没跟哥哥打过架。尤其是上初中之后。”

“为什么？”

“我成绩很差，而且抽烟，经常不回家，这时候父亲就会打我，每次都是哥哥出面劝阻父亲。哥哥让父亲

平息怒火，然后带我出来好言抚慰。每当这时，我总是很听哥哥的话。我觉得家人里面只有哥哥最理解我，所以即使离家之后我最想见的人也是哥哥。反正不管怎么说吧，想起哥哥我总感觉难以释怀。不能胡乱……”

世妍咯咯笑着说道：

“傻瓜！这种人更可怕。我的客人里面最可怕的就是这些家伙了。我受了屈辱的时候他们照顾我，我难过的时候他们搂着肩膀安慰我，我哭的时候他们给我擦眼泪，但是跟我做爱的时候，这些家伙却因为我嘴里嚼着秋巴秋甫斯而火冒三丈，甚至连旅馆费也不想掏，早晨还说自己没有车费。我最艰难的时候请我吃过饭的人竟然揪住我的头发狠命厮打，这种人很多。”

尽管如此，他也还是真的很想念大哥。五年前离家出走的时候也是这样。后来不再想念大哥，他就开始鼓捣汽车了。车行旁边的小屋是他的宿舍。房间里张贴着兰博基尼跑车的大型海报。白天为别人的汽车换油，浑身都是汽油味，夜晚则活在梦里。车行免费提供的汽车杂志他是读了又读。奔驰敞篷跑车 500 的试驾说明书他已经烂熟于胸了。他看不起白天鼓捣过的汽车。那些人开来时速最高只有 180 公里的车子，对着微不足道的毛病咋咋呼呼，他觉得可笑至极。

他曾在以前工作过的店铺见过保时捷。从车里下来

的男人慢慢地走进商店，买完防冻液之后立刻就消失了。大概是三十出头的样子吧。开着保时捷，他怎么能流露出那么满不在乎的神情呢。K 很不理解。男人把防冻液放进后备箱，发动了汽车。K 感觉保时捷发动机的声音跟以前听过的任何汽车的声音都不一样。他忘不了那厚重又轻柔，而且充满了力量的声音。那时，他第一次发现自己竟然也有杀人的念头。这样的冲动把他自己也吓坏了。那天夜里，他一边哭泣，一边撕碎了张贴在宿舍墙壁上的兰博基尼的海报。

已经喝光两瓶烧酒，墨鱼却不见减少。大篷车酒馆里只有两个老迈的男人在喝酒。他们在谈论独岛的话题。头发脱落的男人认为必须炸掉日本。另一个男人随声附和，必须尽快开发核武器。这时候，雪花越来越大了。K 掏出一个秋巴秋甫斯叼在嘴里。酒馆老板的身影在他的视野里变成了两个。一定是他的一只眼睛转到旁边去了，也许是左眼，也许是右眼，这是短暂的斜视现象。

“世界变成两个，不舒服吧？”

世妍很新奇地注视着他朝一侧转动的眼睛。

“紧张缓解了，眼部肌肉会放松，就有一只眼睛转动了。我从小就是这样。只要再动脑子，眼睛就恢复正

常了，两个图像也重叠了。我倒没觉得有什么难受。因为我会从中选择一个图像进行判断。”

世妍摇了摇头，不相信的样子。

“除了我们家人，没有人知道。跟别人在一起的时候，我的力量都集中在眼睛上了。”

“你不累吗？”

“习惯了就好了。再说活着能不累吗？”

“你不是说从来不让别人知道吗，为什么让我看见了？”

“因为秋巴秋甫斯。”

K闭上眼睛，喝光了剩下的烧酒。结完账后，他走进公共电话亭，缓缓按下了号码。没有人接电话。世妍不接电话，大哥也不回应他的呼唤。两个世界又出现了。K掏出口中残存的秋巴秋甫斯，扔到电话亭外面。K踉踉跄跄地走向自己的出租车，打开车门，坐上了驾驶席。不知不觉间，车窗上也有积雪了。他打着了火，也打开了收音机。岭东、岭西地区的暴雪让山村与世隔绝了，太白线、中央线道路不通。收音机里开始广播暴雪造成的失踪者的名字。许多地方的电路和电话都中断了，学校也下达了停课令。K放上一挡，启动了出租车。车轮发出了几次打滑的声音，然后开始缓慢前行。

“现在，油都耗光了。”

“我想去北极。听说那里只有白雪和冰冻，还有慢吞吞的北极熊和每秒三十米的强风。听说那里的夏天很凉爽，而且一年四季都漂浮在海上。是不是很好玩？说不定什么时候脚下迸裂，就掉进去了。”

“我不是开玩笑。我们与世隔绝了。如果大雪还不停止，道路就彻底断了。要想活命，现在必须动起来。”

“男人就是这样，老老实实待在一个地方就会感到不安。哪怕是喝酒也要到处跑来跑去。走什么走，往哪儿走啊。我喜欢这里。安安静静的，就像个坟墓。你进过棺材吗？我上初中的时候，曾经去教堂参加过一次修炼会。这个活动要求所有的参加者都要躺进棺材，然后谈谈自己的感想。其实就是让我们提前体验死亡，然后更虔诚地信仰耶稣。你知道当时我说了什么吗？我说好舒服啊。真的，棺材里面非常温暖，我都不想出去了。修女好像还问我不怕下地狱吗？哪有什么地狱啊。我想去北极。我希望在那里停留很久很久，北极点是不会转动的，对吧？”

“没有北极。既然是冰，怎么可能总是漂在海上呢？谁也找不到那个地方。你也去不了。”

汽车熄火了。室内灯也闪了几下，随后就慢慢熄灭



了。收音机的白色液晶屏也消失了。只有防盗装置的红灯还在有规律地闪烁。周围突然变得漆黑，好像在进行灯火管制演习。气氛冷清又寂寞。他和世妍很长时间都不说话。寒冷开始如蚁群汹涌而来。

“出去吧。”

“讨厌。”

“那怎么办？”

“我还想多待会儿。对了，我们做爱吧？”

车里响起了裙子沙沙脱落的声音。朱迪丝的手抓住了C的肩膀。他越过手动制动器，爬上了她的身体。C刚刚爬到副驾驶席，朱迪丝立刻就翻到了他的身上。C从后面抱着朱迪丝，开始了漫长而无聊的做爱。朱迪丝的头偶尔撞上车顶，震落了挡风玻璃上的积雪，但是没有人会看见车里的风景。收音机里正在进行智力答题游戏。第一个打进电话的听众回答说是安东尼奥·班德拉斯。DJ笑着说答案错误，不过还是可以送你一张购书券。于是这位听众也很高兴。第二个打进电话的听众回答说是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DJ鼓起掌来，说这个答案很正确，送你一台CD播放器。这位听众当场表示要把奖品送给即将结婚的姐姐。

“你怎么还不射精？”

经过漫长而无聊的动作，她问。直到这时，他才意

识到自己正在跟她做爱。

“兴奋不起来。”

“那你掐住我的脖子，说不定就兴奋了。”

C从背后缠住了她的脖子，重新开始做爱。她有些喘不过气来了。他担心会不会把她掐死，连忙射精了。几声干咳之后，她起身挪到了后排座位。

“你这辈子绝对杀不了人。”

她说。

“人有两种，一种是能杀人的人，一种是不能杀人的人。你问哪个更坏，当然是不能杀人的人更坏了。K就是这样。你们两个看起来不一样，其实还是同根同种。不能杀人的人，他也没有能力真心爱别人。”

C琢磨着她的话，睡着了。射精之后，疲惫袭来，感觉头脑昏昏沉沉。

他做了很多梦，但是能想起来的只有最后一个。

白皑皑的雪原之上，写着北极二字的霓虹灯在闪烁。霓虹灯每秒钟闪一次，告诉人们这个地方就是北极。好像拉斯维加斯。近前看时，他发现朱迪丝正在和北极熊做爱。C朝着北极熊举起了枪。随着呼的一声枪响，北极熊倒下了，朱迪丝满脸怨恨地盯着他。他上前翻过熊的尸体，不料那头大熊竟然变成了K。K浑身血肉模糊，瞪大了眼睛。赤身裸体的朱迪丝高举长剑，准

备去刺 C 的眼睛。刹那间，她的剑穿透了他的眼睛，从后脑勺钻了出来。眼睛挂在前面，怎么可能看见通过后脑勺钻出来的剑尖呢。在梦里，他也是百思不得其解。

啪的一声，他从梦中醒来，发现自己依旧躺在黑漆漆的车内。也许是因为冒冷汗，他感觉难以抵抗的寒气席卷而来。哗哗剥剥的声音再次响起。他打车旁边的车窗往外看，又听见了啪的响声。好像是积雪压断了树枝，落上了车顶。

“冷不冷？”

“……”

“出去吧。”

“……”

没有人回答。C 摸索着后座，寻找朱迪丝。但是，他什么也没摸到。他用力推开了被积雪顶住的车门，去后备箱里取出了灯笼。后座的车门有敞开的痕迹，还有趟开积雪的脚印。雪已经堆积到大腿了。

“世妍！”

他声嘶力竭地呼喊，同时沿着脚印向前走。让人意外的是脚印很长，看不见尽头。他又走向汽车，关上后备箱，带好了其他的工具。而且也不知道她走出了多远，必须用钥匙锁好车门。

风很猛烈。暴雪还在继续，只是有些减弱了。C一只手里提着灯笼，另一只手里拿着自己的提包和她的手袋，蹚着积雪前行。每分钟好像只能前进十米左右。她是怎么穿过这样的雪路的呢？他有些不耐烦了。走路的时候，最后和她做爱的场面以及梦中看见的场面相互交织在眼前，挥之不去。当然，这也是暂时的事。因为要蹚雪而行，不知不觉间他已经大汗淋漓了，汗水流进了雪地。她去了哪儿呢？他有些疲惫了，忽然就不想去管她的行踪了。她就像闯进他生活的霉菌。这东西不会出现于干燥之处，然而只要是建筑物的阴湿之地，总会有霉菌栖息着。她就像霉菌，不管他喜不喜欢，随随便便地瓦解了他的生活。这样辛苦地蹚开雪路，寻找那个在母亲葬礼上和弟弟做爱的女人，他甚至有些厌恶自己了。他是真的，真的不想再去关心她的下落，甚至她的生死了。这样想着的，他还是一步一步地往前走。

正在这时，远处，很远的地方出现了黄色的灯光。那灯光沿着道路，正在逐渐向他靠近。原来是前面连着推土机的铲雪车。他用灯笼传递信号，喊住了铲雪车。

“有没有看见一个女人从这里走过去？”

“长头发的女人吗？”

“对，我说的就是她。”

铲雪车上的工人用手指了指自己走过的方向。

“那个女人搭乘元通方向的铲雪车走了。”

“这辆车去哪儿啊？”

“我们是去内雪岳，方向正好反了。”

虽然不能确定搭乘铲雪车的女人就是朱迪丝，但他还是上了铲雪车。大约二十分钟后，他在加油站旁的饭店前下车，并在这里过了一夜。早晨起床后，道路已经清扫得差不多了。他收拾东西，准备出去，却发现了房间角落里的手袋。他从手袋里掏出了她的身份证。1975年1月21日生。原籍江原道溟州郡注文津邑……

回到汉城以后，C再也没有见过她，只是偶尔想起她在自己生日那天，踩着大雪，消失在故乡的反方向。现在，他每天过得匆匆忙忙，却再也不可能遇见做爱的时候嘴里含着秋巴秋甫斯的女人了。不过，梦中看见北极的事却变得越来越频繁了。他以低悬的太阳为背景，继续射击北极熊，然而北极熊总是变成她的尸体。如果非要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出现在梦中的朱迪丝面带微笑。日子一天天流逝，没有任何改变。

# III · 埃维昂





我很晚才睡。我自杀了65%。我的生活非常便宜。我的生活只有35%。我的生活占据了生命的30%。我的生活不过是胳膊、绳子和几枚纽扣。5%献给半睁眼睛的昏睡状态，连同贫血性的火星。这5%被称作达达。所以生活很棉衣。死亡稍微昂贵。但是，生活很有魅力，死亡也有魅力。

——特里斯唐·查拉，《我怎么才能善良、优雅而且充满魅力》

编辑工作已经接近尾声，最多一个星期就可以脱稿了。我关上电脑，来到阳台，尽情呼吸着季节变换后的空气。转眼间已经是春天了。到了春天，委托人就会增多了。春天里委托人之所以增加，与其说是对漫长冬季的反作用力，倒不如说是因为对于春天的恐惧。人人都恐惧春天。冬天里忧郁也无可厚非。但是，春天却让忧郁无处躲藏。感觉自己被孤立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冬天，人人都可以被囚禁；春天，只有那些不得被囚禁的人才会被囚禁起来。

我记得曾经看过的烧垦田农民的房屋，也就是瓦房。印象最深刻的是——瓦房的屋顶之下拥抱着一切，包括牲口圈和厨房、住房和取暖设施，还有储存粮食的仓库。他们的灶门里排出的炊烟也不能轻易溜出他们的屋子。炊烟经过烟囱，温暖了整个房间，然后才能真正排放到瓦房之外。开始于十月份的雪将他们囚禁了。春天冰雪消融，他们冲出瓦房，跑到山间放火。特别像狂欢节。伴随着噼里啪啦的声响，火花蔓延了山脉的每个角落。然而在当今时代，谁也不能举行这样的狂欢节。谁也不能仅仅因为无聊的冬天过去了而放火。现在，人们只能燃烧自己了。

与朱迪丝相遇也是在这样的春天。那是四月，阳光温暖，但是风依旧很冷。那天我在大学路看电影。电影里有男女三人。一男一女是亲戚，另一个男人是这个男人的朋友。女人是汉堡店的服务员，两个男人是混子。三个人用赌博赢来的钱租车旅行。这是吉姆·贾木许导演的《天堂陌影》。电影一次也没有使用特写镜头表现出场人物。因为看不清演员的脸孔，观众感觉很烦躁，而演员们的烦躁感恐怕也不亚于观众。他们的生活无比

枯燥，他们的逃脱只有赌博和旅行。赌博吧，却又在赌场上输光了钱；旅行吧，每个地方都大同小异。“这里有个湖。”女人发现了湖，然而克利夫兰湖已经结冰了，而且正下着大雪。什么也看不见。大老远回来，什么也没改变，男人嘟嘟囔囔。这部电影连最寻常不过的恋爱情节和做爱镜头都没有。如果把前半部分剪贴到后面，恐怕观众也不会介意。

当然了，那天的电影院里也没什么观众，顶多只有三个人。我前面三排的座位上有个女人，她就是朱迪丝。虽然从头到尾都在睡觉，却也不肯走出电影院。电影结束了，她还没有站起来。于是，我也跟着看了两遍。“这里有个湖。”女人手指湖水的时候，她站了起来。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脚下似乎踩着了空罐头盒，嘈杂的声音响彻电影院。我跟着她出去了。当时有十点多了。她缓缓地走向栗树公园。走路的时候，两次撞上了别人的肩膀。她走进公用电话亭，摘下话筒，却又挂了回去。

她走了半天，后来在栗树公园的室外剧场找了个座位坐下了。两个男人抱着原声吉他在唱歌。

“大老远过来，也没什么特别的，是吧？”

我坐到她的旁边，说道。

“对。”

她盯着歌手方向回答道。

“喂。”

朱迪丝掏出香烟，低声叫我。

“说吧。”

“你想过去北极吗？”

她的嘴里冒出了白茫茫的烟雾。

“你想去北极？”

“我已经去过了，就是前几天。”

朱迪丝嗤嗤笑了。

“真好啊。整个世界都被白茫茫的大雪覆盖了。白雪看久了，你感觉所有的东西都变黑了。你知道那里的太阳怎么升起吗？太阳挂在天上，也落在天上。冬天，太阳挂在你脚底，也落在脚底。好玩吧？”

这时，她终于看了看我这边。我点了点头，开始附和着她说话：

“据说人到了北极都不会死，是吗？我认识一个去过北极的人。她年轻的时候和丈夫一起，乘坐途经北冰洋的游船，不料游船触礁沉没，她丈夫也落进了大海。失去丈夫之后，她独自回到家里，六十多岁的时候再次搭乘游船前往北冰洋。她想找回和丈夫共有的回忆。她登上甲板，眺望大海，看见远处漂来了浮冰。浮冰上面有她的丈夫。当浮冰漂到近前的时候，她跳进了大海。”

“为什么？”

“她的丈夫依旧保持着二十几岁的模样，而她已经成了老奶奶。”

“有道理。我能理解这个女人。”

有时，虚构要比真实事件更容易理解。如果以真实事件破题，往往会很尴尬。这时候可以编造几个谈话必需的事例，反而有利于交流。我从很小就明白这个道理了。我喜欢这样说话。反正这个世界本来就充满了虚构。

她点了点头，表示对我的说法有同感。我们注视着歌手唱完最后一首歌，把吉他装进盒子，收起了麦克风。我站起来，给了她一张名片。

“如果你有什么事很想说，却又怕别人知道，不妨给我打电话。”

“现在怎么样？”

“这里很麻烦，还是算了吧。不过，稍后就可以了。”

她终于笑了。松松脆脆的笑容，仿佛降落已久的雪。

“跟我来。”

我抓过朱迪丝的手，站了起来。她什么也没说，跟在我身后。坐上我的车，她深深地蜷缩着身体。发动之

后，切特·贝克粗犷的低音铺满了车内。

“你知道这个人吗？”

她缓慢而吃力地摇了摇头。

“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但是他好像在地底下拉扯我的身体。我好像要塌陷。”

“他叫切特·贝克，是个爵士音乐家。他的生命微不足道。虽然也有出名的时候，但是还不足以在爵士史上名垂千古。他唱歌水平不是很高，至于小号演奏，也算不上多么出类拔萃。六十年代，他演奏只是为了挣钱买毒品。”

“那你为什么还要买他的CD？”

“有一天，我在音像店里看见这张专辑的封面。他没刮脸，满脸都是斑斑点点的胡子茬，而且梳着背头，深刻在额头上的皱纹暴露无遗，完全是个老人。黑白照片能突出人的阴影，容易揪出隐藏在皱纹之间的人生。但是，闪光灯反射到这个男人瞳孔上面的光却在闪烁，就显得没那么多了。看到这张照片的瞬间，我感觉这个人的生命已经结束了。”

“你怎么知道？”

“瞳孔里反射的两点光芒好像是最后的光芒。虽然饱受疲惫和倦怠之苦的皱纹遮住了脸庞，但是有些东西却是隐藏不住的。这不是对于生活的希望，而是渴望休

息。”

这时，CD已经放到了第二首歌。切特·贝克的代表作《My Funny Valentine》。单从题目来看，好像是挺快活的曲子，但是他唱得低沉而凄凉。没有掺杂丝毫的甜美和廉价的感伤，但是可以感受到长途跋涉者的超脱，以及超越欲望者的自由。

“这张专辑是现场录音，他的最后一次音乐会。这次音乐会两周之后，他就在自己下榻的酒店跳楼死了。”

“为什么死了？”

“阿姆斯特丹的警察认定他死于意外事故。但是，我不这么认为。越是经常听这张唱片，越是经常看这张唱片的封面照片，我越感觉是他自己选择了休息。”

“没留遗书吗？”

“没有。难道这张唱片还不算是遗书吗？我是这样想的，有人用文章说话，有人只能用音乐来说话。这不是录音，而是音乐会现场，这点也很重要。感觉会不同。面对现场观众演奏自己的最后一曲，这跟在录音棚里对着某个看不见的人演奏不同，感情的振幅有区别，你觉得呢？”

“好像是这样。”

我发动汽车，驶向她的住处。她租住在远离汉城的卫星城的公寓里。我们在摆放着廉价铁制家具和十四英

寸电视机的客厅里喝咖啡。我喝咖啡的时候，她嘴里叼着秋巴秋甫斯。清晨时分，朱迪丝决定成为我的委托人。三天之后，我和她签订了协议。我们之间的谈话被我埋在心底，我踏上了飞往维也纳的航班。

维也纳是一座富有魅力的城市。很多地方都通过这里渗透到别的地方。宗教改革、表现主义、纳粹主义等观念通过这座城市传播到世界各地。现在，维也纳经常被称作是连接东欧和西欧的门户。因为大部分的旅行者都是在这里获得签证，然后辗转前往捷克和匈牙利等地。希特勒甚至想在维也纳做个画家。“如果不是命运选择我当了总统，我会成为米开朗基罗”，希特勒自信满满地叫嚣。而莫扎特却在维也纳学习音乐。希特勒成了法西斯和大众心理领域的天才，莫扎特却因作曲和演奏闻名世界。两个人的共同点就是在魅惑大众方面有着过人的天赋。当然了，那个时代很容易让人们产生心灵的共鸣，无论是通过什么手段，比如安妮·弗兰克日记之所以情真意切、感人肺腑，便是因为犹太人大屠杀的时代背景。但是，这在我们的时代根本行不通。如今的死亡早已变成了某种通过电视现场直播的色情片。从前，屠杀只能通过道听途说传播，现在却可以通过卫星详细而迅速地直播了。观看色情片的人当然不会感动。

维也纳有很多东西共生共存。神圣罗马帝国的痕迹、纳粹主义的残影和哈布斯堡王朝的光荣在这里相互混杂。很多人从这个永世中立国的首都出发，奔赴另外的地方。这座城市让人想到可以与任何人共度春宵。萍水相逢，看一场《歌剧院魅影》之类的音乐剧，喝一杯德国啤酒，然后来到附近的廉价旅馆，爬到吱吱呀呀的床上做爱，第二天早晨踏上奔向各自目的地的列车。

当时我选择去维也纳还有别的原因。就是我的委托人朱迪丝。与朱迪丝签订协议之后，我就想去创作《朱迪丝》的画家克里姆特的国家。居斯塔夫·克里姆特。这个活动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画家，创作出了符合世纪末情绪的华丽而唯美的绘画。克里姆特的《朱迪丝》同样是以绚丽的纯装饰性图案为基础，将颓废之美推向了极致。

“他叫我朱迪丝。”

“为什么？”

“他说我像某个画家笔下的《朱迪丝》。”

最后一夜听她说这些话的时候，我立刻就知道了她所说的“某个画家”是谁。

“居斯塔夫·克里姆特。”

很多画家都从《圣经》里获得灵感，描绘过朱迪



丝，但是她只是像克里姆特笔下的朱迪丝，而不像其他画家的朱迪丝。

“他是谁都没有关系，还好你知道名字。我很快就忘了。”

这时，朱迪丝笑了。

为了看到克里姆特的《朱迪丝》，我去了位于贝尔维得宫的奥地利美术馆。我乘坐被认为特拉姆的电车，经过穿插于市区的环形道路，刚到南部就看见了宫殿。然后，我缓缓地走进了宫殿内部。很多看似来参观学习的孩子吵吵嚷嚷，拿着便携式摄像机的游客们眉头紧皱，走马观花地四处张望。现在，高举着日本产照相机招摇过市的游客几乎消失了，统统换成了这种便携式摄像机。但是，摄像机如同妖精的葫芦瓶，镜头不仅吞噬了宫殿，也吞噬了宫殿前面的池塘。他们记忆之中的贝尔维得宫被收敛为四四方方的影像，模糊阴沉，而且萦绕着幽蓝的气氛。他们追求记忆的永恒，却牺牲了刹那的存在。这样说有些凄凉，却是人类的宿命。

登上展览室的二楼，克里姆特的名作《吻》的前面云集了最多的游客。真好。《朱迪丝》显得门庭冷落。她的黑发蓬蓬松松，很不真实，作为背景的平面图案被装饰成了金黄色，增添了华丽感。还有她的眼睛。眼睛

似睁还闭地俯视着世界，与红彤彤的脸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那是性高潮之前探寻快感来源的眼神。嘴唇微微开启，显得很放松。敞开的胸部不是肉色，而是蓝色。朦朦胧胧的蓝光是死亡的征兆。因此，朱迪丝的肉体看起来像尸体。说是尸体，却又太有诱惑力了（或者因为是尸体，所以更具诱惑）。朱迪丝用左手抓住被她砍掉的荷罗芬尼斯的脑袋。黑头发的男人闭着眼睛，死去了。

朱迪丝和敌将荷罗芬尼斯做爱，然后砍掉了他的脑袋。砍头之后，是否还留有性欲的余韵，或者是在砍头的瞬间达到了性高潮，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看画的时候，我神游八荒，有个女人插到了我的前面。这个女人个子不高，两缕短发散落在胸前，明显是个东方人。因为她挡住了画的下端，我就轻轻地往旁边挪了挪，看见了她的侧影，结果发现她的面部轮廓和眼神像是东南亚人。这时正好有团体游客在导游的带领下扑向《朱迪丝》，我连忙走出了展览室，感觉口渴得厉害。我的委托人朱迪丝和克里姆特的朱迪丝，两个女人在我眼前晃动，我感觉有些晕眩。我来到地下咖啡厅，点了矿泉水和熏肉沙拉。这里的矿泉水是产自法国的埃维昂。这种据说是来自阿尔卑斯山脉的矿泉水要比韩国的水口感略硬。不过，幸好还能买到埃维昂。碰到运气

不好的时候，我经常要喝掺有碳酸的水。因为对于这些人来说，矿泉水也是饮料的一种，就像可乐一样。

有一次，我曾经和一个旅途中认识的荷兰女人结伴去了布拉格。我们告别后回到了各自的房间，相约第二天去布拉格饭店的休息室喝茶。上午十一点左右，我们走进了饭店休息室。这个地方挺有意思，门票另收，还有弦乐四重奏团在演奏。她若无其事地点了“矿泉水”，我看着她，感觉很惊讶。水，成了荷兰女人和韩国男人之间的深刻隔阂的象征。有时候，水比语言更能使人人与人之间产生距离。

我在美术馆咖啡厅里吃完沙拉的时候，那个和我同看《朱迪丝》的东南亚女人也走了进来。她点了可乐和羊角面包，吃得慢条斯理。我仔细地打量着她。虽然可以断定她身上一定存在与朱迪丝相像的地方，但是不容易找到，于是我放弃了观察。

吃完了两片羊角面包，她开始研究从美术馆买来的参观说明书。她的视线还是没有离开克里姆特的作品。我跟她搭讪。维也纳这个城市，或者说美术馆这样的地方，非常适合跟某个人聊天。

“你喜欢克里姆特？”  
听见我的问题，她紧盯着我的眼睛，也用英语回答道：

“不喜欢。”

“那你为什么只看克里姆特的画？”

“不用你管。”

她把瓶子里的可乐倒进了杯子。于是我得以从正面观察她的脸。没有化妆的脸上满是黑痣，而且被太阳晒黑了。掩饰不住的疲惫感弥漫在她的脸庞。我很想跟她过夜。我想让这个旅途中疲惫的女人枕着我的胳膊迎接黎明。反正旅行时间也是我生活的盈余部分。如果是在韩国，那我的生活必须奉献给我的工作，也就是区分什么样的人有可能成为我的委托人，什么样的人不会成为我的委托人。到了这里，我没必要继续过这样的生活。

“你从哪儿来？”

她的口音带有中国人特有的声调。我猜她是来自新加坡，要么就是香港或澳门。

“香港。”

她的回答很简短。

“你从哪儿来？”

“我来自地狱。”

她皱起眉头，笑了。

“原来你住的地方那么好玩啊。”

“非常无聊。任何事物都没丝毫改变。你好像是旅行，来维也纳之前你在哪儿？”

“柏林。整整下了三天雨。能看见的只有旅馆。”

她叠好参观说明书，掏出红色的万宝路，点着了火。

“你从事什么职业？”

“我的职业？有时可以说是顾问，有时也可以说是作家。但是，每次被问到这个问题，我还是会再三犹豫。”

“小说家。”

“你的书被翻译成英语或汉语了吗？”

“没有。”

看样子她失去了兴致。旅行中我经常碰到这样的事。小说家没有作品被翻译成英语出版，往往被等同于无所事事的人。

“你呢？”

“我做过很多工作。当过百货商店店员，还干过别的事。香港有很多百货商店。”

“不介意我问问你的年纪吧？”

“二十一岁。”

我有点儿惊讶。她才二十一岁，但是阴影已经很深了。

“第一次来维也纳吧？”

“对。在香港，想要摆脱香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这是我的第一次旅行。香港之外的地方。”

很难想象某个人守着一个城市过一辈子，二十年没有离开汉城。我仔细观察这个女人。她来自于既是英国又是中国，既是城市又是国家似的香港。她说她在喧嚣的香港生活了二十年。

“找到地方住宿了吗？”

她拿出地图，似乎在寻找位置。

“位于玛丽亚希尔费大街的简易旅馆。”

那是一条从维也纳西火车站延伸到市中心的街道。大部分的廉价旅馆都集中在这条街道，距离我的住处也不远。

“明天要不要陪我逛街？我是第三次来维也纳。”

“好啊。”

“那么，明天十点钟，我们在歌剧院门口见面。”

我在地图上找出歌剧院的位置，做了标记。她抬起小眼睛，看了看地图，站起身来。我回到住处整理行李，然后到酒吧喝啤酒。肥胖的调酒师奶奶用熟练的动作倒了杯啤酒，上面带着浓浓的泡沫。我拿出了在美术馆买的“朱迪丝”明信片。

“有没有特别喜欢的方式？”

最后一天，我问朱迪丝。朱迪丝似乎懒得想事，呆呆地坐了会儿，便交给了我。这种事我经常遇到，自然

不会感到慌张。

“你觉得我适合什么样的方式？”

“首先排除你不喜欢的方式吧。”

我拿出笔记本电脑，打开文件夹。那里有很多可以展示给委托人看的画面。

“缢死，也就是上吊，你不喜欢吧？”

我打开第一个照片文件夹。上面是个吊死在荒山大树上的人。

“是的，喉咙的感觉肯定很不爽。”

她用左手摸了摸后颈。

“其实这种方式非常简单。人们都以为上吊的人要痛苦三四分钟，然后才能死亡，事实并非如此。脖子套进绳子，脚一蹬地，脖子就会突然断裂。这时候，大多数上吊者会失去意识，因此有些人双脚踩地就死了。如果挣扎三四分钟才死，就不可能出现这种结果了。”

“反正我不喜欢上吊。”

我又打开下面的文件。有个男人躺在浴缸里，浴缸里的水变成了粉红色。

“这是西方人惯用的方式。从罗马时代就在贵族中间流行起来了。身体泡在热水里，可以加速血液循环，便于尽快达成目标。割断动脉的动作很难，但是，只要做完了这个动作，接下来就很轻松了。看着鲜红的血液

蔓延到水里，静静地死去。这时，因为身体大量失血，自杀者会陷入休克状态，没有力气，精神恍惚。但是，我并不建议你采取这种方式。”

“为什么？”

“有些委托人坚持要使用这种方式，可是他们中间有很多人请我帮他们割断动脉。我不喜欢让自己的手沾上血迹，而且这样做就破坏了这件事的意义。”

“是啊，那你最后没有帮他们？”

“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会做。”

“那么，那些人最后选择别的方式了吗？”

“没有。最后还是凭借自己的力量做到了。不过在做到这点之前，我需要和他们交谈很久。”

“原来是这样。”

朱迪丝当时的神情至今仍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她流露出和初次见面时截然不同的东西，那就是生气。自从认识她以来，她的脸上第一次流露出生气。

“有时候，人会突然变得很兴奋。对我来说，人生就是率性而为。我要去的地方总是违背我的意志。现在不同了。”

望着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的朱迪丝，我再次揣摩自己所做的事情的意义。她的嘴里没有含着秋巴秋甫斯，而是像个初次学习电脑的学生，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电



脑。遇到朱迪丝这样的委托人是幸福的事情。想起她，我的心里就暖融融的。我又让调酒师奶奶给我倒了杯啤酒，咕咚喝了下去。然后我回到房间，洗澡睡觉。

第二天早晨，香港女人已经先我一步到达歌剧院门口了。她改变了昨天的装扮，戴着黑色的太阳镜，手里拿着易拉罐装可乐。

“你打算带我去哪儿？”

“美术史博物馆。”

“好。”

她喝光了易拉罐里剩下的可乐，跟在我的身后。从歌剧院往西，那里有美术史博物馆和自然史博物馆。四月的维也纳，天气还很冷。凉风吹来，我们不时地蜷缩起身体。

美术史博物馆专门收藏哈布斯堡王朝的艺术作品。对面是自然史博物馆，听说那里曾经是王宫。站在玛丽亚特雷萨广场，看着文艺复兴风格的庄严建筑，感觉里面的收藏品也没什么意思了。但是，外面不时刮来狂风，我们还是决定走进温暖的美术史博物馆。外套和提包存放在门口，我们轻松地走进了曾经只有贵族才能昂首阔步的画廊。

里面的图画果然没什么意思。隆美尔掠夺的埃及王木乃伊和保护木乃伊的阿努比斯石像，砍掉四肢的希腊战士。他们都被阉割了，但是依然很雄壮。我们在公元前5世纪出土的库若斯像前停下了脚步。

“是不是很美？”

“不，这些看似充满力量的雕塑令人作呕。”

她摇了摇头。我们上了二楼。二楼展览的主要是文艺复兴之后的作品。我们怀着看风景的心情在美术馆里面穿梭。画廊角落里正在举行特别展览，《名画中的性冲动》。我们没有多想，径直走进了展厅。

提香、鲁本斯和卡拉瓦乔的画作映入我的视野。画面中的人物包括战神玛尔斯、埃罗斯、维纳斯、宙斯等。我为这些画家感到惋惜。他们不会描绘现实生活中人们可爱的样子，只能通过神话的多棱镜去表达自己。我努力从中感觉到性欲，可是感觉不到。过于精致，过于隐秘，我什么也感觉不到。我拉起了她的胳膊。

“我们走吧。”

她点了点头。

“肚子饿了。”

我们走进美术馆门前的咖啡厅，吃了三明治。我喝了随身带的矿泉水，她喝可乐。她比第一次见面时显得疲惫了。

“听说香港的夜景很美。”

“应该比地狱美吧。”

我们都笑了。

“你这个问题很愚蠢，没有人觉得自己生活的地方美丽。”

她说得不错。我又喝了口水，然后抽烟。

“维也纳之后，你打算去哪儿？”

她问道。

“去你要去的城市。”

她瞪大眼睛，问道：

“我要去哪儿？”

“佛罗伦萨。”

既然她从柏林来，肯定要往南走。从这里出发，一夜行程便可到达的南部城市应该是佛罗伦萨。如果想去东欧，在柏林就可以直接去了。

“你怎么知道的？”

“凭我的直觉。来自地狱的人能读懂别人的心。”

“佛罗伦萨也许会暖和点儿。柏林和维也纳太冷了。”

对于长期生活在香港这种温暖地方的人来说，这样的天气大概就是严冬了。那天夜里，她没回自己的住处。

第二天，前往佛罗伦萨的火车上，我和她坐在熄灯的客房里看窗外。这是能够容纳六个人的客房，那天却只有我们两个人。外面也是漆黑。火车经过伦巴第平原。脸上长满雀斑的她，不一会儿就睡着了。我翻来覆去无法入睡，呆呆地看着沉睡的她。

昨天夜里，在维也纳，她睡得那么沉。刚刚做完爱，她就拿起放在床头的装在塑料瓶里的可乐，喝了起来。她不停地喝可乐，这样能解渴吗？我不知道。她喝了一口又一口，终于喝光了整瓶可乐……喝完以后，她马上就睡着了，仿佛做完了所有该做的事。

与交流不畅的人做爱是件很轻松的事。没有杂念，可以跟着感觉走。她只是以粤语特有的声调嘟哝了几句。我没必要去弄清楚她的意思，也没这个义务。我很轻松。她应该也是同样的感觉。

火车到达意大利国境的时候，海关官员和警察上车检查护照。她持的是以伊丽莎白二世名义颁发的护照。刚从睡梦中醒来，她就忙着找可乐，然而可乐瓶已经空了。她这才慌张起来。我递给她我的矿泉水瓶。她皱起眉头，拒绝了。

“讨厌。我不喝矿泉水。”

我这才想起来，自从见到她之后，还从来没见过她喝

过水。她要么喝可乐，要么喝别的饮料。

“真奇怪，为什么不喝？香港人不喝水吗？”

她死死地盯着我的脸，目光中带着锐利的敌意。我情不自禁地将身体后倾。

“怎么了？”

“你千万不要劝我喝水，我不想喝水。”

她两次强调 NEVER。我不喜欢她这种说话的语气，心情突然很不快。火车经过意大利国境，在帕多瓦略作停留，然后继续驶向佛罗伦萨。

后来我也睡着了。当我醒来的时候，依然是漆黑的深夜。隔着车窗，我看见闪闪发光的群星。我轻轻地把窗户敞开一条缝。火车飞驰的噪音很大。她没有醒，还是睡得很香。也许是因为快到佛罗伦萨的缘故，夜风也没那么冷了。

这时，只听“咣当”一声，接着传来了尖锐的刹车声，同时还有乘客的提包掉落的声音。她醒了。我站起身。脑袋探出车窗，什么也没看到。列车长正用意大利语和德语慌里慌张地说着什么，可是我什么也听不明白。

“你会说德语或意大利语吗？”

“不会。”

我们静静地坐着，等待事情的进展。火车好像撞到

了什么东西，要么就是有人使用了紧急刹车装置。我们茫然地坐在空空的客房，面面相觑地消磨时间。一个小时过去了，又一个小时过去了。

“你爱过别人吗？”

她问我。

“没有。”

“我爱过。我站在百货商店，可以遇到很多男人。因为职业的缘故，我们不容易拒绝他们，不能生气，只能微笑。我是卖茶的售货员，有个男人每天都来买茶叶，跟我搭话。我不知道他是为了和我说话才来买茶，还是为了每天买茶才和我说话。可是有一天，那个男人再也没有来买茶，这就是我的初恋。从那以后，我就再也不喝茶了。”

“后来你卖矿泉水了？”

她又怒视着我。

“你这个狗崽子！”

我被她口中冒出的脏话震惊了。她会用英语骂人。说完脏话之后，她示威似的从我手里夺过矿泉水瓶，咕嘟咕嘟喝了起来。我心里有点儿不安，看了看女人。她喝光瓶子里的矿泉水，又瞪了我一眼，然后就到客房外面的走廊去了。我的目光追随着她的举动。她跌跌撞撞地往卫生间走去，却在走廊中间摔倒了。很多人在客房

里等得不耐烦，纷纷聚集在走廊。看见她摔倒，立刻蜂拥到她身边。我跑出去，推开人群，把她抱了起来。我抱着她的后背，想把她扶起来，不料她弯下腰，开始呕吐。我很尴尬，连忙回到客房拿来纸巾和塑料袋。等我再来到走廊，她还在呕吐。

火车已经停了两个小时，也不应该晕车了。那是为什么呢？她夺过我递给她的纸巾和塑料袋，将自己呕吐的秽物清理干净，然后走进卫生间，对我说道：

“我不是说过了吗？不要劝我喝水。”

“以后我会注意的。”

她去卫生间的时候，火车慢慢地开动了。意大利语和德语广播又开始了。我还是什么也听不懂。

不知不觉间，我又想起了朱迪丝。关于各种各样的自杀方式，朱迪丝考虑了很久，最后选择了打开煤气。我面露难色。

“这有点儿危险。”

“危险？哈哈。”

朱迪丝笑了。也难怪，我竟然对梦想自杀的人提出危险警告。

“液化气很重，会往下沉。如果这个公寓密封不严，说不定会渗透到低层，要是有人踢开玄关门进来，很可能发生爆炸。”

“那就爆炸好了，多精彩啊。不过我不想造成这样的后果。你应该阻止这种事的发生，不是吗？”

也不是没有办法。只要稍等片刻，然后拨打119就行了。我这样告诉朱迪丝，她终于放心了。我告诉她具体的安排。

“晚上十一点左右，你要用布塞好窗户和房门，不让煤气泄露。然后你要拔掉电源，还有电话线也要拔掉。如果擦出了火花，就会有爆炸的危险。接下来你最好去邻居家，告诉邻居说你要出去旅行，请他们帮忙照看房子。如果有意想不到的客人来找你，你的邻居就会告诉他说你出去旅行了。你还要写一份遗书，也可以事先写好。只要有遗书，就能轻而易举地判定为自杀。遗书尽可能写得具体点儿。如果写得不具体，遗书反而容易引起警察的怀疑。警察判断是自杀和他杀的重要依据就是有没有遗书，其次是遗书的内容。他杀之后别人冒写的遗书通常很抽象。最好具体提到身边的人物，某某，我对不起你，上次我怎么怎么对你，让你伤心了，很对不起，类似这种形式。我觉得这是对我的最起码的关照。”

“这有点儿难。”

“如果你觉得难，可以从我保存的文档里面挑选一篇适合你的。不过，这毕竟是最后的遗言，还是你亲自



来写更好。”

她马上就开始写遗书了。她写得很认真，中间撕碎了好几张纸。我一边看电视，一边喝威士忌。

到达花都佛罗伦萨是上午十一点，晚点大约三个小时。我们在佛罗伦萨下车，首先去买她要喝的可乐。她像中了邪似的狂喝可乐。我们慢慢地走向佛罗伦萨的象征百花大教堂。白色和灰色大理石装饰的巨大的教堂前面，有个同样以大理石修建的洗礼堂。那个建筑物外形像塔，四面各有一扇门，上面有吉贝尔蒂等文艺复兴时代雕塑家们制作的浮雕做装饰。

“我讨厌塔。”

她抬头看着百花大教堂的钟楼，说道。

“为什么？”

“感觉要呕吐。”

我们坐在大教堂前的台阶上，抽着烟。她把抽了半支的香烟捻碎，扔到地上，说道：

“当你深爱某个人的时候，就会呕吐。”

“难道我爱上了塔吗？”

“傻瓜，没有人会爱上塔。”

“我想看看旧桥。”

她指给我看旅游指南上的旧桥照片。我和她经过乌

菲兹美术馆，走到旧桥。旧桥上排列着许多房子，经过几个时代，早已变得千疮百孔了。

“我很想看这座桥，很久以前就想了。”

“你以前就知道这座桥吗？”

“我的房间里挂着英国航空公司发的挂历，一月份的照片就是旧桥。稀稀落落地排列在桥上的房子很好看，还有日落的风景。这座桥很美，不是吗？”

但是，这座桥并没有那么美丽，看起来像即将拆迁的贫民窟，不过的确保留着漫长岁月的痕迹。

“全部事物都毫无节制地混合起来，的确很好看。而且这里很温暖。”

她的声音听起来湿漉漉的。的确如她所说，佛罗伦萨比维也纳温暖得多。我们去了跳蚤市场和几个美术馆，回到了我们住的廉价旅馆。刚回到房间，她就洗澡，换了衣服。我喝了从超市买来的不算太凉的易拉罐啤酒。

“地狱里怎么做爱？”

她一边喝啤酒，一边问我。

“地狱里不做爱。”

“说谎，地狱里恐怕除了做爱没有别的事了吧。”

“你为什么觉得地狱里只能做爱呢？”

“我觉得恶心。”

“那你为什么要和我做爱？”

“偶尔也有想把胃里的东西吐出来的时候，不是吗？虽然我不想，但是胃里常常塞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每当这时候，我就找人做爱。”

“离开百货商店之后，你做什么了？”

“我在酒吧工作。”

“调酒师？”

“不，我年纪太小，他们不让我做调酒师。”

“那你做什么？”

“人体模特。”

“人体模特？”

当时我想起了电影《人体模特》。主人公爱上了人体模特，结果人体模特竟然变成了人。难道人是比人体模特更优越的存在吗？

为什么漫画电影里的妖怪和机器人因为不能变成人而焦躁不安呢？

“我是坐在酒吧里的人体模特。不是坐在酒吧门前的椅子上，而是坐在酒吧上面。”

“坐在上面干什么？”

“我穿着用纸做的衣服。”

“挺有意思的工作。”

“那件纸衣服是由纸片组成，目的是让人们一片一

片地撕掉。每张纸片上都写着价钱。人们看着我喝酒，付钱，根据价格摘掉我身上的纸片。我不能说话，人们很想跟我说话，想看有人从我身上摘掉纸片时我的表情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换成是我，也会这样。”

“是的。可是那时候我年纪太小了，理解不了人们的心情。人真是奇妙的动物。只要穿上那件破破烂烂的纸衣服，整个人就变得很奇怪。人们露出淫荡的目光，从我身上摘纸片的时候，我虽然心生厌恶，偶尔也期待有人剥光所有的纸片。酒吧关门的时候，如果我身上还有纸片，我甚至会感到难过。那些破破烂烂的纸片，那些再也不能换成金钱的破烂纸片贴满了我的全身，我坐在那里，成了个人体模特。这样的心情你能理解吗？你不会理解的，谁都无法理解人体模特的心情。”

“是的。”

“有一天，来了个男人。从那之后，他每天都在我面前喝酒，什么话也不说。他喝完一瓶啤酒，摘掉粘在我左侧乳房前的三十港币的纸片，然后看着我裸露的左侧乳房再喝一瓶啤酒。第二天是这样，第三天还是这样。他应该是个无所事事的公司职员，穿着软勒咕唧的西服，打着劣质的领带。我真想把左乳送给那个男人，让他抚摸，吮吸着入睡。可是我不能，如果我和男人睡

觉被发现，我的左乳就会被砍掉。就这样，在一个月的时间里，他每天都来看我，看我的左乳，然后回去。我几乎快要疯掉了。”

她夺过我的啤酒罐，喝了一口。

“有一天，又一个男人出现了。他穿着阿玛尼的西装，看上去像个二流子。那个男人坐在我面前，摘掉了标价为三百港币的纸片，那是价格最贵的一张。粘在其他部位的纸片都保留着，他只摘掉了最贵的部分。我反倒没觉得有多么羞耻。他从最贵的纸片开始，最后摘掉最便宜的纸片。然后，他做了个手势。有人走过来，给我穿上衣服，让我上了车。这是第一个把我身上的纸片全部摘掉的男人，我觉得我应该爱他。”

她喝着塑料瓶里的可乐，咕嘟咕嘟。

“我住在他家里。我仍然穿着纸衣服，只为他一个人而穿。每次他都给我钱，然后摘掉纸片。我等于是为他工作，但是从来没有和他上过床。和他生活的三个月里，我喝过他的精液超过一升。他从来不插入我的身体，只是把我身上的纸片全部摘掉，然后让我跪在他的面前，喝他的精液，然后睡觉。每当这时，我就喝矿泉水。在那个男人家里，我喝的好像也是埃维昂矿泉水。他的家里总是充满了精液的味道，后来连矿泉水里也有了精液的味道。不知从哪天起，我开始收集他的精液。

他觉得很有趣。因为我说过，保存一段时间再喝。他射完了精，我用空矿泉水瓶收集他的精液，放进冰箱。当他的精液盛满矿泉水瓶的时候，我又一次穿上了纸衣服。他给了我钱，然后把纸片全部摘掉了。他坐在椅子上，等待我跪在他面前。我绕到他身后，用枪对准了他的脑袋，逼着他喝光了满满一瓶精液。他吐了。我扔下他，独自逃跑了。于是就有了这次旅行。”

她的故事里掺杂着虚构的意味。但是，我不知道从哪儿到哪儿是谎话，也许是最后的部分吧。也许她是被那个男人抛弃了，也许她每天夜里都想象着拿枪瞄准男人，强迫他喝下自己的精液。不管她说的是不是真话，不管有多大程度的虚构，总归有一点是真的，她喝水就呕吐。我决定安慰她。

“原来我们都是逃亡者。”

“你为什么逃亡？”

“我没有遇到像你这么窘迫的状况，我总是在逃避自己。地狱里就是这样。”

“你也尝尝自己的精液吧，那样你就不用再逃跑了。”

她凄凉地笑了笑，坐上了我的膝盖。我们的四条腿相互纠缠，面对面坐着接吻。她和我之间，存在着能不

能喝水的间隔。那是无法跨越的河流，即使我们接吻，即使我们的肉体相互缠绕，也无法走近对方。

坐姿进行的接吻结束了，我们扭动着身体站起来。她寻找可乐的手碰到了埃维昂瓶。也许她在黑暗中把矿泉水当成了可乐。我没有理会，继续吐好了。吐累了，以后就不会再吐了。

第二天，我们分道扬镳。我要转道布林迪西去希腊，她要去威尼斯。幸好前往布林迪西的火车先到了。她在站台上冲我挥手，不知道现在她有没有回到香港。

我回到电脑前，重新打开文件夹。我要修改小说的最后部分，希望赶在天亮之前完成。因为开始于夜晚的工作，如果熬到太阳升起，那会突然乱了节奏。我决定不再去想朱迪丝和香港女人，继续埋头工作。

# IV. 美美

---







“倦怠不再是我的至爱。”

——A·兰波《坏血统》

K打来电话的时候，C直觉到K要告诉自己有关朱迪丝的消息。在C的生命里，不祥的消息总是在清晨传来。K的声音很平静。他说朱迪丝安详地离开了人世。K丝毫没有责怪。这让C心里更不好受。于是，C只好静静地听K说话。挂断电话之前，K还没忘了问C：

“她和你出去旅行那天是她的生日，哥哥你知道吗？”

“我知道，但是我不相信，后来才相信了。”

“直到她死了，我才知道那天是她的生日。”

K没有等待C的回答，就挂断了电话。C看了看手表。上午十点。他拉开窗帘，阳光立刻充满了他的房间。走到阳台上抽烟，他的脑子里仍然空空荡荡。他靠着栏杆向下张望。从二十层的高楼上俯视世界，世界仍在正常运转。没有人会在这个早晨想起像朱迪丝这样的

女人。他把烟头捻灭，走进厨房，从橱柜里拿出昨天晚上堆放起来的餐具，清洗干净，然后整整齐齐地摆放在干燥台上。

煤气炉上的水沸腾了。他冲了咖啡，一边喝一边吃着前天买回来的长法棍面包。报纸角落里刊登着今天即将开幕的展览会的消息。报道也提到了他的参展作品，但是只有短短两行。早餐结束之前，他就全部看完了。这则报道和展览会主办方发给各大媒体的资料相比，只是稍作修改罢了。发现这个事实之后，他对报纸上的其他报道也不怎么信任了，于是他只看了头版头条，然后就合上了报纸。

C 又想起了那个大雪纷飞的日子。五个月前，她乘坐铲雪车离开了，却在他的脑海中越来越成为清晰，越来越真实。他感觉到五个月来早已忘却的她再次闯进了他的生命。他蜷缩在沙发上，回想着朱迪丝。但是，他怎么也回想不起朱迪丝的长相等具体的东西，只有北极、秋巴秋甫斯、圆圆的眼圈、枯燥无味的性交在他的脑海中若隐若现。

这时候，电话铃响了五声，自动应答器就开始发挥作用了。他的脸上涂满剃须膏，听见了应答器里传来的她的声音：

“你在吗？我现在上去。”

剃须刀在下颌的某个部位划出了伤痕，鲜血混合着白色的泡沫，变成了粉红色。他并不介意，继续刮胡子。他重重地拍了拍自己的脸颊，涂上了 Old Spice 乳液。伤口火辣辣地疼。回到房间，他简单地披了件衣服。这时，门铃响了。

美美没有说话，而是把鼻尖凑到他面前，做势欲闻。她点了点头，不知道什么意思，然后脱掉长靴，扔在地上，身体深深地埋进了沙发。她拉过他的两只膝盖，双手抱住。

“咖·啡。”

她好像透露什么秘密似的窃窃私语。

“现在没有磨好的咖啡……要不要喝柠檬茶？”

她摇了摇头。

“那你现在去磨，我等着。”

C 没有说话，认真地磨起了咖啡豆。他磨咖啡的时候，她在唱歌。她总是喜欢哼唱些听不出什么内容的曲调。他磨好咖啡豆，放在虹吸管里等待咖啡出来。她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唱歌。他把咖啡倒进青瓷杯，递给美美。然而美美却没有去碰，只是呆呆地坐着，凝视着阳台方向。

“今天要做的，是不是？”

她望着阳台，问道。

“今天?”

他反问了一句。她点了点头。

“我要做，今天一定要做。”

她站起来，脱起了裙子。他抓住她的手腕，说道：

“没必要现在就脱，先喝咖啡吧。”

然而她还是脱掉了裙子和毛衣。

“但是也没有必要穿着，给我拿件浴袍。”

他递过来一件有些宽松的浴袍。她穿上了，脸上流露出舒服的神色，悠然自得地拿起了咖啡杯。

“咖啡味道很好。”

她用右手端着咖啡杯，左手绕到脑后，摘掉了插在头上的发夹。她的褐色头发蓬松飘逸，仿佛充满了整个房间。他感到轻微的眩晕。她轻轻地摇了几下头，想要抓住散乱的头发。淡淡的洗发水香味从她的头发里弥漫出来。他舔了舔牙床。

三个月前的某一天，C坐在大学路一家咖啡厅里。这家咖啡厅对面还有一家咖啡厅，中间隔着狭窄的消防通道，仅能容得下两辆汽车擦着倒车镜经过。他想不起来自己为什么大清早就坐在这里等人了，也许是为展览会做准备。过了一个小时，约好见面的朋友还是没有露面。那个朋友总是这样。他明明知道朋友经常迟到，还

是每次都准时赴约。等待的时光充满了快乐。这段时间可以什么事也不做。读读闲书，看看来来往往的人群，这都很有趣。至少在这个时候，负债感不会来纠缠，他也可以摆脱必须工作的责任感。相反，让别人等待自己却是很不爽的事。那段时间会让人变得急切而卑屈。也许是这个缘故，C总是等待别人。

咖啡厅明亮的玻璃窗为人们提供了清晰的视野，对面的咖啡厅也不例外，看起来就像照镜子。他坐在靠路边的位置，注视着对面的咖啡店。那里坐着个身穿灰西装的人，一边喝咖啡，一边悄悄地向这边斜视。他和灰西装偶尔会目光相遇。每当这时，他都感觉极不自然，连忙把视线转向路上的行人。那些人也不时地往咖啡厅里看上一眼，偶尔也会和他目光相遇。于是，他眼中的玻璃窗就变成了电影银幕。他是演员，在电影里扮演喝咖啡的人，而外面那些人就成了观众。或者，也可能反过来。路人甲，路人乙，路人丙……大部分路人把角色扮演得很好，自然而然地走了过去。小部分人却像新加入剧组的群众演员，忍不住抬头去看看“镜头”。每当这时，他就感觉很不舒服。就这样，他一会儿是演员，一会儿是观众，同时等待着朋友的到来。

当他厌倦了这个游戏的时候，也许就开始构思参加展览会的作品了。这时，他想到的还只是简略的纲要，

只是决定拿出一部视频艺术和装置艺术相结合的作品。他没有想到具体的主题和技巧，只不过是消磨时间罢了。他的构思时而扩张到用布遮住太平洋上的小岛之类的基督教式环境美术，时而又缩小为只有两台摄像机和一台 Quark Xpress 电脑的现实。当他三次往返于太平洋和自己的公寓之间的时候，有个女人走进了对面的咖啡厅。女人长长的直发被风吹起，如喷泉涌起，随后又散落下来。直到如今，他对这个场面仍然记忆犹新。他的眼睛眯成了缝，追寻着女人的身影。走进咖啡厅后，女人接过盛放咖啡的托盘，坐在与他正面相对的位置。女人上身穿着皮夹克，下身穿着大短裤。透过明亮的玻璃窗，他可以清晰地看见女人的腿。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女人。

这个女人有点儿与众不同，不是因为她的打扮特别，也不是因为她的姿态慵懒。他认真想了很久，思考着究竟是女人的什么地方吸引了自己。烟灰不堪重负，差点儿落进了咖啡杯，这时他终于读懂了她的秘密。她是个完美的演员。她根本就没往他这边看，只是慵懒地迎接着扑面而来的阳光，静静地喝着咖啡。她也没有看书或翻手提包，更没有补妆。她全神贯注，仿佛努力把自己投射到玻璃窗这个银幕上面。每当低头的时候，她会轻轻地抚摸吹落胸前的浓密头发，然后拂到后面，这

是她仅有的动作。

“久等了吧？”

隔着两扇玻璃窗，他聚精会神地偷窥对面咖啡厅里的女人，直看到两眼发酸，他等待的朋友才姗姗来迟。这个人是仁寺洞 G 画廊的经理，担任这次展览会的总策划。画廊经理坐下来，沿着他尚未收回的视线，跟着看了对面的咖啡厅。

“那个女人，怎么会在这儿呢？”

画廊经理咂着舌头，走进对面的咖啡厅，带着 C 注视很久的女人来到了他们的茶桌前。他有种不现实的感觉，仿佛看到了老虎跳出画面的广告。她通过了“银幕”和“相机镜头”，径直坐在他对面的位置上看他。这让他有点儿心慌意乱。

画廊经理向他介绍起这个女人。

“认识一下吧，这是柳美美小姐，你知道吧？”

他们互相冲着对方轻轻点头。C 知道她的名字。他听说过她在自己没有参加的几次聚会上表演的行为艺术，但是他从来没想到会和她以这样的方式见面，所以他默默地坐在那里，等着朋友继续说话。

“有人提议在展览会开幕那天加入表演节目，于是我们邀请了柳美美小姐。这次的作品大部分都是有关视频和装置的作品，所以很适合加入表演。”



画廊经理似乎对他盯在女人身上的目光感到不快，一边说话，一边拿眼睛瞥他。从近处看，女人的脸色多少有点儿苍白，强烈的眼部化妆散发着颓废的美感。她有三十出头的样子，而且跟朱迪丝有点儿相像。仿佛对整个世界都失去兴趣的朱迪丝和信心满满的柳美美，两人之间似乎并不存在外貌上的共同点。那么，难道是神似？还是姿态？抑或是看人的眼神？当时，他努力探索这个共同点，内心很混乱。

画廊经理继续对展览会的策划意图和意义进行详细的说明，但是女人显得漫不经心。她的态度使展览会的宏大主旨显得苍白，画廊经理有点儿不知所措了。直到画廊经理差不多说完的时候，他才询问女人的意见。看似肯定会拒绝的她，竟然出人意料地点了点头，很顺从。画廊经理好像对她的应允颇感意外，连忙去看C的脸色。这种时候他似乎应该说些什么，于是他便客套了几句：

“谢谢，相信这次展览会肯定会很精彩。”

听完C的话，女人依旧只是淡淡地微笑，没有回答，然后提了个问题：

“您是做哪行的？”

问题来得突然，他不知如何回答。正在犹豫不决的时候，画廊经理替他答道：

“啊，你说他啊？他在大学里学的专业是西方美术，最近从事视频和装置艺术领域的工作，他的饭碗应该算是视频艺术吧。”

画廊经理看了看 C，似乎在征求他的同意。他漫不经心地点了点头。

“这次展览会，您参展的作品是什么？”

她掺杂着倦怠感的眼神里泛起了稍许的生气，当然没逃过他的眼睛。

“不，现在还处于构思阶段，没有确定的作品。”

“哦，原来是这样。”

说完，她又恢复了原来的表情。她努着嘴唇，通过吸管喝着摆放在面前的猕猴桃汁。看着女人，他想象着流进她的食道的绿色液体扩散到身体各个角落的情景，仿佛看见猕猴桃汁渗透她的每根毛细血管，她的身体变成了绿色。这个形象让 C 想起自己常看的 17 英寸显示器的画面。他注视着那幅画面。女人喝猕猴桃汁的场面被模模糊糊地捕捉到了这个显示屏。画面渐渐清晰，终于和现实中的她重合了。他睁开了眼睛。她在他面前喝着猕猴桃汁。他屏住呼吸，向女人提了个有点儿唐突的建议。

“美美小姐，您愿意和我合作吗？”

女人对她的提议并没有表现得太惊讶，不过多少有

些发懵。她把滑落到胸前的头发捋到后面，挺直了腰板。

“什么？您的意思是……”

“用我的视频捕捉美美小姐的行为艺术，方式就像白南准的‘TV大提琴’。我拍下美美小姐的行为艺术，进行编辑和转换，制作成作品。等到展览会开幕那天，美美小姐按原计划表演行为艺术，我在舞台后面展示我的作品。简而言之，就是行为艺术和视频艺术的相遇，您觉得怎么样？”

他的手心里已经渗出了汗珠。本来他还没有具体的计划，但是既然说出来了，那么为了征得美美小姐的同意，也只能信马由缰、胡说八道了。把美美小姐收进镜头的冲动驱赶着他，难以抗拒，他已经感觉到了。他隐隐地察觉到这种冲动里掺杂着危险的诱惑气息，但是他没有抵抗。她默默无语，直视着他的眼睛。

“您会骑自行车吗？”

女人打破了良久的沉默，问道。

“当然会了。”

面对突然转换的话题，他有点儿不知所措，慌忙回答道。

“想要教我骑自行车的人很多。他们为什么要教我骑自行车呢？骑自行车是很难自行领悟的运动。他们在

我身后操纵自行车，如果他们松手，我就会摇摇晃晃地摔倒。只要有人提出教我骑自行车，我就会仔细观察那个人。”

C不知道女人为什么突然提到自行车的话题，呆呆地盯着她，等待下文。

“您说通过视频捕捉我的行为艺术的时候，我为什么会想起那些想要教我骑自行车的人呢？啊，我也不知道。我还从来没在照片或视频中看过自己的行为艺术。也许是因为没有尝试过才这样吧？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这件事比学骑自行车更危险。”

她顿了顿，拂了拂头发。

“试一试吧，这个朋友的作品很不错的。”

旁边的画廊经理插嘴说道。她的脸上露出有气无力的笑容，说道：

“今天真的很奇怪。有时候就是这样，什么事都很难拒绝。”

她从手提包里拿出一张纸条，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然后递给他。

“那我先走了，给我打电话吧。不过，说不定我会改变主意的。”

转眼间，她颤颤巍巍的背影就消失不见了。

“这个女人有魅力吧？”

画廊经理笑嘻嘻地说道。

“生物的华丽色彩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为了诱惑别人，另一种是为了保护自己不受敌人的侵害。”

“这个女人属于哪类？”

C问画廊经理。

“不知道，要想得到这个答案，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接近她。呵呵。不过真奇怪，她本来是出了名的不允许别人拍照的女人，你知道吗？”

“不知道。”

他摇了摇头，这件事他还是第一次听说。

“她从来不允许别人给她拍照，所以只能亲自去看她的演出。看过的人都说非常精彩，没看过的人只能猜测。也许传来传去就更了不起了，不过你还是小心为妙，很多人接近这个女人之后都变得不正常了。”

即使没有听到画廊经理的警告，他的心里也蠕动着对美美的本能的警惕。他当然不会忘记，每次把他推下悬崖的都是曾经吸引过他的东西。首先是充满诱惑的债券，第一个钱主就是标本蝴蝶。直到现在，他仍然幻想着满身都是夹子的蝴蝶，来生来世也会这样带着夹子飞舞。

但是，他为什么要给自己最爱的东西夹上夹子呢？如果放在此时此刻，他断然不会这么做。当时他却这样

做了。也许诱惑他的不是蝴蝶本身，而是捕获的快感。

某个春日，所有的蝴蝶都化成了灰烬。刹那间，厨房里冒出的火焰吞噬了整栋房子，从学校里回来，他想到自己的蝴蝶，情不自禁地放声痛哭。他哭得很伤心。妈妈安慰他说，孩子，房子烧毁了，我们可以重新再盖。听了妈妈这句话，他哭得更伤心了。

K赶到她公寓的时候，已经找不到她的痕迹了。这里换了新来的住户。K坐上停在停车场里的明星TX出租车，听着收音机里的无聊节目。早晨和哥哥通话的记忆令他颇为不快。哥哥好像已经听说了报纸上刊登的事件，反应很平淡。不管怎么说，毕竟是和他有过肌肤之亲的女人，不是吗？K无法理解哥哥。一周之前，朱迪丝服下安眠药，然后打开煤气自杀了。最后见到她是在五个月之前，从那之后他们没有通过电话，也没有写信。

朱迪丝和哥哥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以确定的是，哥哥对于世妍的死因也是同样的无知。

K发动了汽车。焦糊味隐隐散发出来，但是K并不介意。直到在京釜高速公路收费站拿到通行券之前，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离开高速收费站，K的出租车发出刺耳的声音，提高了速度。超越刚刚通过收费站

的车辆，进入单行线，K感觉有种力量正在往后拉扯自己的身体。这种感觉很陌生，很凄凉。他踩下了油门。

K把几天前在地摊买来的磁带塞进了磁带盒，再把音量调到最大。扩音器的高音域制造出了近乎扭曲的怪声。K打开四扇车窗，外面传来了汽车行驶的声音和他的扩音器里发出的变形的声音，两种声音相互混合，他没有精力想别的事情。K先去了釜山，然后又回到汉城，往返了两次。尽管这样，他还是没有困意。眼睛已经红肿得厉害，然而当他把车停靠在路边，想要小睡片刻的时候，还是睡不着。

工作室里还没有做好为她摄影的准备。C匆忙检查灯光，固定好了两台便携式摄像机。他把靠前边的大型画布铺在地面，然后开始准备水彩。水彩准备好了，女人脱下浴袍，整齐地挂上衣架，赤裸裸地走向画布。白色的画布上空空如也。她轮流打量着白色画布和摄像机，蹲下来观察着画布表面。她似乎对这种粗糙的质感很满意，脸上露出了淡淡的微笑。

白色画布。关于原始人最早进行艺术活动的原因，有人认为是潜藏于人类内心深处的白色恐怖。空荡荡的白墙壁本身已经足够恐怖了，所以小孩子都喜欢在墙上乱涂乱画，或者用刀划破新车表面。人们害怕没有家

具、没有图画房间，于是不停地对房间进行装饰和填补。静悄悄的深夜里打来的电话总会令人难以入眠。

关于艺术源于恐怖的说法，他在刚开始学习绘画的时候很感兴趣。寻找不到源头的内心恐惧可以通过艺术得到控制，这对靠艺术吃饭的他来说，也算是小小的安慰了。但是直到现在，他偶尔还会问自己，我究竟在害怕什么？

C通过摄像机镜头捕捉到了画布和美美。美美似乎有些不放心，还在画布周围踱步。

“好了，开始吧。”

他对美美说道。美美猛地转过头来，说：

“给我点儿酒好吗？”

她对着瓶口，喝了三口威士忌。

“不要再喝了。”

他夺过威士忌酒瓶，递给她水彩桶。美美双膝跪地，把飘逸的秀发探入水彩桶。摄像机就从这个场面开始了。她精心地把头发染上水彩，缓缓起身，走上画布的左上角。从这时起，女人利用自己的头发作画。绘画的时候，她的手和膝盖也染上了水彩，白色的画布渐渐被蓝色占领了。摄像机分别从正面和侧面捕捉着她的每个动作。她以剧烈的头部动作到达画布中间位置，突然站了起来。被水彩染湿的头发乱蓬蓬地滑落，沾在头上



的水彩沿着她的身体流淌下来，润湿了她的身体。水彩流过乳峰之间，也沿着脊背流到臀部中间的沟壑。她神情肃穆地揉着自己的身体，试图让流淌的水彩覆盖全身。她的身体已经变成了蓝色。

“别看镜头。”  
C盯着镜头，大声说道。但是女人毫不在意，仍然正视着镜头。最后，她用沾满水彩的手抚摸自己的脸颊。女人直视镜头的瞬间，他感觉冷森森的气息滑过自己的脊背。他有种奇妙的犯罪意识，后退了几步。

“我们先休息一会儿再拍吧。”

他擦了擦额头的汗珠。她似乎回过神来了，深深地叹了口气，走出了画布。

“要不要洗洗？”

她摇了摇头，然后又喝剩下的威士忌。

“你和别人不一样。”

她从酒瓶上移开嘴唇，说道。这是他第一次从女人嘴里听到“你”的字眼。她的身体就像墓地附近的篝火，散发着熊熊的光芒。脸颊变成了蓝色，女人继续喃喃自语：

“我遇到过很多男人。我跟他们睡觉，有时还共同生活。但是，那些人都受不了我，为什么呢？为什么你可以忍受我呢？你和那些人究竟有什么不同？”

她渐渐崩溃了。也许不是因为酒精，而是因为她做出的疯狂举动。他有些羡慕在工作中逐渐被自己陶醉的女人。至少在工作的时候，他不能像女人那样彻底投入。

在咖啡厅见面后的第三天，美美第一次来到C的公寓。他们在工作室里看了收录他作品的录像带。她显得很有兴致。面对着录像机，女人失魂落魄，迟迟不肯离去。看到这样的情景，他才意识到女人和鲍里斯·瓦莱约的画中人物非常相似。但是，他想不起那幅画叫什么名字了。那时候，他习惯于记住某种形象，而不是文字。

“我喜欢行为艺术，或者说模拟表演。”

“视频艺术是很有趣的工作。”

他小心翼翼地说道。她不同意。

“但是，这样只能通过镜头看到些不同的东西，编辑之后再通过屏幕播放，不是吗？剪辑和筛选的瞬间，已经不是原来的实体了。”

“这样想也有道理。不过艺术这东西就是对现实素材进行筛选，不是吗？绘画也好，雕塑也好，都是以某种方式对素材进行变型，使原来的素材更接近于本性。或者也可以说是更能反映素材的本性。”

C看了看女人的神情。女人也不甘示弱。

“行为艺术就不一样了。我和观众直接相遇，透过观众的目光，我可以看到死亡和爱欲。从观众目光中看到的東西不同，我的行为艺术也会因此而发生即兴变化。如果连行为艺术也不能摆脱表现美丽的欲望，那么行为艺术以外的艺术不都是虚伪、妥协、渴望永恒的垃圾了吗？对于行为艺术的全部攻击都来自于对真正美丽的恐惧感。出于对永恒的执著，人们把真正的美做成标本。他们都是被死亡艺术驯服的奴隶。”

她的声音越来越高，有点儿歇斯底里了。

“永恒，永恒怎么了？如果真的可以永恒，那不是很好吗？”

她轻蔑地看了看他。

“好吧，我们不要争论了。但是，我不想强迫自己从事死亡艺术。人生短暂，单是自己想做的事都做不过来了。”

“你为什么害怕视频？”

女人瞪大眼睛，反驳他的问题：

“害怕？我只是不喜欢罢了。”

“恐惧常常披着厌恶的外衣。要想学会骑自行车，必须朝着倾斜的方向旋转车把，然后用力踩脚踏板。”

她良久无言，似乎在默默地回味他的话。

“你不也是一样吗？你害怕我，害怕与真实的我迎面相对，所以你带着录像机，不是吗？真正需要朝着倾斜方向旋转车把的人不是我，而是你。”

她的语调越来越高，声音却渐渐失去了自信。他也不例外。

“那么……”

他调匀了呼吸。

“那么，你为什么接受我的建议呢？为什么要来我的工作室？”

“是啊，我也不知道。”

她渐渐平静下来，找了支烟，叼在嘴里。

“我也想不明白。我常常觉得自己的工作通过其他媒介呈现的时候，就已经不属于我了。其实呢，我还有个预感，假如这种事发生了，我极力把持的人生就会从底部开始塌陷。好笑吧？也许别人根本不觉得这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过，我好像也有点儿累了。偶尔也会茫然地期待，除了这种方式，我还能不能找到更好的办法。”

“好，那我们就试一试吧。”

女人也同意他的建议。呼，她长长地吐了口烟圈儿。幽蓝的烟雾在房间里弥漫开来。她的目光追随着烟雾扩散的方向，缓缓移动。

“高三那年，我第一次跟男人上床。那个男人是我们的国语老师。他经常叫我出去，带我去附近的旅馆。有时是自习课，有时星期天他也找我。那是非常模糊的关系，不是强奸，也不是通奸。你知道吧？现在回想起来，我并没有爱上那位老师。也许只是因为深受女生喜爱的男老师在我面前脱衣服让我感到骄傲吧。”

后来，我遇到了那位老师的妻子。当时我正在上自习课，有个陌生女人叫我出去。我一眼就认出来了，正是国语老师的妻子。那个女人非常自信，跟我说话的时候面无表情。你就是那个孩子啊，真漂亮。你喜欢老师吗？她问我。我点了点头，并不是因为我真的喜欢老师，而是因为我不喜欢这个女人的冷漠，所以我故意让自己显得可恶。她就像对待自己的亲妹妹，心平气和地对我说，这样做是不对的，尤其是不能上床睡觉，知道吗？你知道我是怎么回应她的吗？”

“不知道。”

他摇了摇头，心里猜测她应该是又点头了吧。

“我厉声呼喊。疯狂地叫喊，跺着脚叫喊。班里的同学们都跑到了走廊，连教务室的老师也都跑出来了。直到今天，我仍然忘不了女人当时的表情。她很平静，看不出丝毫的动摇和慌张。怎么会有这样的女人呢？我很害怕，所以我更响亮地喊叫，最后连始作俑者国语老

师也出来了。那个女人打了自己丈夫的耳光，然后静静地走过操场，离开了。那一刻，所有的人都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第二天，国语老师没来上班，听说他离婚了。人们都骂我，是不是很好笑？你不觉得好笑吗？”

休息时间，美美走进浴室，洗净了自己的身体。她小心翼翼地擦拭着身体的每个角落，恨不得舀来清晨的井水，举行神圣的祭仪。她用洗发水又洗了一遍头发，彻底洗掉了蓝色水彩。

“然后是什么颜色？”

“试试黑色吧，可以吗？”

女人点了点头，再次把头探进了水彩桶。她跪在地上，撅着屁股，旁若无人地蘸上了水彩。进行行为艺术的时候，美美的头发失去了飘逸和柔滑，变成了单纯的绘画工具。每当看到此时此刻的美美，他总感觉藏在内心深处的力比多犹如压抑不住的地雷，正在被人挖掘出来。这时，他要努力让自己聚精会神地面对镜头。

画布上的美美，身体变成笔杆，头发变成笔尖。C通过蓝色镜头追寻着美美的身影。不知不觉间，他发现自己已经习惯于通过摄像机镜头观察世界了。走路的时候他也喜欢通过镜头框定自己的视野，比起亲眼所见，他更相信摄像机里收录的内容和自己的剪辑。不，不仅

仅是相信，甚至算得上是迷恋。因此，摄像机又成了他的武器，成了他狭窄却安全的避难所。也许这就是他无法走近这位充满魅力的行为艺术家的原因。C仍想停留在他的世界，被他创造、反映和捕捉到的世界。美美再次哼唱起找不到曲调的歌。他觉得美美像在哭。

最终，他还是没能缩短他们之间的距离。世界和自己，对象和镜头，遇到的女人和他自己，他始终无法缩短横亘其间的河流，卑微的绝望感向他袭来。他想起了去北极的朱迪丝。他终于明白，人过三十，爱就成了能力。

在经过龟尾市的京釜高速公路上行线，K的出租车以170公里到180公里的时速行驶在双车道的公路上。突然，隧道出现在眼前，耳边的噪音更大了，但是他已经感觉不到这些声音了。全体感觉器官都在退化，掠过脸颊的风、刺耳的音乐、睡眠的欲望、饥饿、速度感，统统遥远如梦幻。他的出租车之所以没撞上别的汽车，似乎不是因为他的理性判断，而是出于本能。通过隧道的时候，啪的一声，扩音器突然破碎了。耳边响了十几个小时的噪音猛然消失，他有些慌张。耳鸣似的声响重重地敲打着他的耳膜。出租车从第一车道摇摇晃晃地切换到第二车道，冲到了路边。他没有踩刹车，而是轻轻

地踩了踩油门，使得朝旁边倾斜的车身恢复平衡，车轮稍微刮着了护栏，算是摆脱了危机。如果换成不熟练的司机，通常会踩急刹车，结果导致翻车。这种情况下，最低限度地调节方向盘的角度，迅速地踩油门和刹车，让车体恢复平衡才是当务之急。汽车恢复正常以后，他慢慢减速，把车停在路边。扩音器坏了，现在只能听过往车辆的声音了。他感觉到从未有过的寂静。这寂静让他不适应，于是他下车兜风。

应该去哪儿呢？

K问自己，但是没有答案。他站在路边，思考了很久，还是没能决定该去哪里。他意识到以前从来没有这样问过自己。每次都是先坐上驾驶席，踩下油门之后，才考虑应该去什么地方。

摄影结束了。编辑工作快要完成的时候，美美来找他了。她走进玄关，看起来有些憔悴。那个疯狂地摆动身体的美美不见了，只剩下外壳，出现在他的眼前。

“这段时间还好吧？”

“我想起有人说过，如果被别人拍了照，灵魂就会飞走了。”

美美淡漠地开起了玩笑。那是长久不笑的人特有的不自然的笑容。



他注意到美美脸颊的肌肉在轻轻地颤抖。

“进来吧。”

她慢慢地走进房间，仿佛以前从未来过。她四下里看看，然后坐上了沙发。

“喝茶吗？”

“不喝。”

她摇了摇头。茂盛的发丝随着头部的摇动而四处飞舞。

“那你想喝什么？”

“录像带，我想看看录像带。”

“不行。”

他拒绝了。

“为什么？录像带里收录了我的行为艺术，为什么我不可以看？”

她的声音在颤抖。但是，这句话听起来不像哀求，反倒更像是独白。好像演员的自言自语，假设是没有人听见，事实上却非要让人听见。

“录像带里的形象是你，却又不是你。是我，却又不是我。因为那是经过我的手，由我拍摄，由我编辑的作品。”

他感觉到某种施虐带来的快感。尽管他没有理由这样做，然而他终究还是拒绝了美美的要求。

“这不是理由。我觉得我有权力看。”

“你能解释为什么想看吗？”

“可以，但是我不想说。拜托了，让我看看吧。”

美美的声音再次像独白似的扩散开来。他改变了主意，找出录像带，放进了碟仓。倒带的时候，美美轻轻地咬着自己的指甲。

“你有咬指甲的习惯吗？”

C问道。美美大吃一惊，连忙收回了手指。

“这是小时候养成的习惯，很长时间不咬了，看来我又情不自禁地紧张了。”

是的。未经过滤而直接喷射出来的狂气，爆炸般的激情片段，也许这是她平生第一次面对真正的自己。

他播放的是编辑前的录像带。她眼睛不眨，从头至尾紧盯着画面。他们像是在举行什么神圣的宗教仪式，客厅里充满了寂静。就连已经看过几十遍的他，也被这种气氛感染，不得不屏住了呼吸。画面上，她用黑色水彩在画布上摇摆，整个身体都在画布上驰骋。她的头发掠过乳房留下的痕迹，继而她的身体又覆盖了头发的痕迹。她始终在自言自语。他听不清她说是什么。她就像美洲土著的萨满巫师在念诵什么咒语。

“关了吧。”

她用命令的口吻说道。他用遥控器中断了录像机的

运行。美美从沙发上站起来，在客厅里踱来踱去，像画面里那样不停地自言自语，像是在唱歌，又像是诅咒。但是，她的视线始终盯着屏幕。

“我要带走录像带，你不可以播放。”

“什么？”

他猛地站起来。不经意间，他也在模仿美美的语气了。

“不可以。”

“为什么？为什么不可以？”

美美的情绪反而平静下来。他走到美美身边，抓住她的肩膀，将她按进了沙发。她躲避着 C 的目光。

“我们的工作不能就这样化为乌有了。”

他在劝说，语气坚定。通常而言，人们对于某件事的固执程度与花费的时间成正比。爱情、艺术，任何事物都摆脱不了这条法则。他从来都是这样认为。

“你为什么这么害怕视频？那里的人物不是你，而是经过加工的作品。你的行为艺术有行为艺术的价值，而视频艺术也具备与行为艺术截然不同的价值。这些你为什么不能理解呢？”

“那么……”

美美直视着 C 的眼睛，说道：

“那你为什么害怕我？”

她的嘴角露出浅浅的微笑。他有点儿慌张了。

“好吧，我也不期待你能把录像带给我，因为你更迷恋录像带里面的我，而不是现实生活中的我。是的，这是没有危险，也没有痛苦的事情。你说得对，画面上的我其实并不是我，那是你。”

她起身走向门外。他呆呆地坐在沙发上，注视她的背影。他好像梦魇了，所有的身体部位都不听使唤。她就这样走了。

C病了三天。虚脱感束缚了他的身体。他靠喝啤酒度过了三天时光，又看了十几遍录像带。

生病期间，他开始做录像带的剪辑收尾工作，往她的行为艺术中加入在议政府拍摄的巫婆跳大神的场面，以及李应鲁的文字抽象画等，从而完成了作品。除了催他递交作品的电话，没有人找他。偶尔他会给朱迪丝打个电话，然而接电话的人不是朱迪丝，而是过话台的机械音，告诉他拨错了号码。很久前分手的女人在接到他的电话时，声音都压得很低。他确信自己在她们心目中是个不好对付的危险男人。

美美离开以后，直到展览会开幕之前，始终没有联系。他递交了作品，偶尔到画廊去帮忙准备展览会。他悄悄地向画廊经理打听美美的近况，然而画廊经理也不

知道。也许她不会来了，电话也不接。朋友耸耸肩膀，摊开双手，流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每当这样的日子里，回家以后他总是通过录像带看美美，直到天亮。

在新葛洞立体交叉道，K的出租车驶入了岭东高速公路入口。大约十分钟后，抵达龙仁自然农园出口，并从这里驶出了高速公路。他在崎岖的弯道上行驶了五分钟左右，赶到了龙仁汽车公园。K在停车场里停好了车，突然产生了强烈的饥饿感，于是从附近商店里买了汉堡包，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他坐在看台上，注视着行驶在汽车公园里的汽车。那些汽车都很华丽。万宝路和沙龙等烟草公司的标志印满了整个车体，装饰得富丽堂皇。大部分汽车都摘掉了除音器，即使开得很慢，也会发出噪音。

过去的五年，赛车是K心目中的神灵。但是，神灵也不自由，只为那些供奉祭品的人提供接近的机会。于是，被神灵选中的人们在车道上纵横驰骋。他们花费几千万韩元改造汽车，订购特制轮胎，组装自己的汽车。只要能快一秒，他们就可以毫不迟疑地全力以赴。后排座位当然要统统卸掉。K能理解他们。无益于提高速度的零件，他们根本不愿保留，哪怕重量只有一克。

星期天，汽车中心休息的日子，K驾驶着客人的车

来这里，吃着凉汉堡，打发一天的时光。有时这里不是练习，而是真正的实战比赛。看到几辆汽车翻倒，他甚至产生了刺激的战栗感。就连那些从翻倒的车里爬出来的受伤的驾驶员，也让他羡慕到疯狂的地步。

赛车的时候，冲出角落超车的车辆几乎不用刹车，仅仅通过调整方向盘和换挡超过前面的车。轮胎与地面摩擦，燃烧的气味充满了整个跑道。这时候只要稍微出现失误，汽车很容易就会颠覆，或者脱离轨道，发生冲突。赛车手们比 K 更清楚这个事实。他们明知道再加速会有危险，却还是情不自禁地猛踩油门。赛车之神需要这样的祭物。献出祭物以后，别的赛车手并不会感到不安。相反，他们会放心下来。他们认为其他赛车手的不幸会减少自己出事故的几率。如果换成是 K，也会有同样的想法。

但是，赛车之神根本没为 K 提供这样的机会。既没有赐予他时速高达 250 公里的法拉利和兰博基尼，也没有赐给他足以参加赛车大会的高配置汽车。得知这个事实后，K 便去舍堂洞开起了出租车。从那之后，他再也没来过这个地方。他曾经满足于自己的明星 TX 出租车。那时候他遇到了世妍。可是现在，她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

现在我要统统烧掉。K 想起装满抽屉的汽车照片，

已经没有用了。即使能背诵那些汽车的排气量、最高时速和马力，又能代表什么呢？K回到停车场，坐上了自己的出租车。不管怎么样，不管怎么样，必须去找他了。

展览会开幕那天，全体参展作者聚会，举行了简单的自助宴会。美美出现在画廊的门口。身上搭着黑色的披肩，耳朵上戴着绚烂的耳环，黑大衣直垂脚底。她的出现令在场所有的创作者和观众都屏住了呼吸。她迈着端庄的脚步走过，向每个人投去简短的注目礼。

展览会主持人做了开场白，然后轮到美美上场。走到他的参展作品前，美美转身面对观众。借着事先准备好的灯光和音乐的衬托，她像女王似的俯视观众，然后走进了房间。灯光熄灭，开门声响起。她出来了。脚步声停止，灯光又亮了，她暴露出光芒四射的雪白的胴体。身后的背景是他的作品，女人的头发和身上都涂满了水彩，正在作品中展示她的行为艺术。她转过头，看了看他的作品，又转过身，继续表演自己的行为艺术。美美走上准备好的画布，右手的银色刀刃闪闪发光。她像小猫爬行似的缓缓爬到画布顶端，似乎被什么吓着了，高高地举起右手，朝着画布刺了下去。“咔嚓”，画布破裂了。观众席上流淌着沉重的寂静，只有照在她身

上的白色灯光忠实地突现着画布上的模特。

难道她是在跳刀之舞？她就像猛禽，动作时而无比缓慢，时而快得叫人难以预测。不一会儿，画布已经被撕得支离破碎，变成了抹布。她摇摆着身体，专心致志地撕扯着画布。

画布已经彻底粉碎，无法继续撕扯的时候，她站了起来。她屹立于画布之上，犹如自由女神像。左手抓住浓密而诱人的头发，右手的刀粗鲁地砍断了头发。黑发洋洋洒洒，落上了被撕碎的画布，渐渐堆积。他感到寒气从脚底涌起，忍不住浑身颤抖。他把视线转向自己的作品。作品中的美美正在白色画布上挥动美丽的秀发。他双腿发抖。这时，现实中的美美已经剪完了看似永远不会消失的长发。她放下刀，跌跌撞撞地走向放衣服的房间。他在女人的背影里看到了朱迪丝。望着美美的背影，他想起了朱迪丝。她在自己生日那天走向北极，消失在茫茫大雪之中。观众间响起了小心翼翼的掌声，但是他无法继续留在这里了。

他踉踉跄跄地离开画廊，走在仁寺洞的大街上。他想随便找家茶馆，坐下喝杯热乎乎的绿茶。身后传来了美美的声音。

“我朝着倾斜的方向用力扭车把，现在只要用力踩踏板，就可以继续前行了。”



美美头上的黑帽子压得很低。

“那不是你。”

他转头去看美美。单行道上驶过的车辆不时地亮起车灯，掠过他们身边。

“你知道吗？我们是同类。”

“是吗？”

“以前我从来不允许别人拍我，为什么决定跟你合作呢？要不要我告诉你啊？”

“你说吧。”

“去年冬天，我参加了一个诗人举行的论坛开幕活动，表演了行为艺术。这次表演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跟平时的表演差不多。然后和那些人喝了点儿酒，就出来了。当时是晚秋时节，风很冷。我步行经过三个公共汽车站。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就这么往前走。这时，一个男人走过来，问我喜不喜欢克里姆特。我说喜欢。那个男人有点儿奇怪，我跟他认识两天之后，就做出了自杀的决定。我没有听从男人的劝阻，选择了在浴缸里割破动脉的方式。理由？没有任何理由。人们都以为自杀的人都有什么重大的理由才选择自杀，其实并不是这样，也许只是因为那天表演的行为艺术。十年来，我一直以为自己从事的是真正的艺术，但是那天我突然发现，并不是这样。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认真观察

自己，我感觉自己始终怀着逃亡之心走过人生。我告诉自己，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但是我始终在逃避。我跟那个男人说出这些感觉。他什么话也没说，只是拥抱着我，静静地听我说话。他的怀抱很宁静，很温暖，我似乎闻到了死亡的味道。见过那个男人之后，我才明白自己在逃避什么。”

她背靠着建筑物的围墙，凝视着悬挂在天空的条幅，继续说道：

“我在浴缸里放了水，脱掉衣服，进了浴缸。这时，我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怎么会这样陌生啊？我走进浴缸，接过他递给我的刀，这时我很想再看看自己。于是，我从水中出来了三次。他在浴室门外温柔地笑着说，我说过了吧，这很不容易，洗个澡，快点儿出来吧。把刀给我。我把刀递给她，放出了浴缸里的水。我擦干身体，走出浴室，突然感觉头晕目眩，倒在了地上。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躺在他的怀里。他没有睡觉。我觉得自己获得了新生。这时，他对我说，我下次再来也不晚，你先好好休息吧，你需要休息。接着他又说，如果有什么事觉得以后再也不会会有机会去做，而且你一直在抗拒，那就努力去尝试一下。我把我的故事说给他听，还告诉他，我想通过自己的眼睛看我的行为艺术。这时，他说出了你的名字。你的画廊经理朋友提议

让我参加展览的时候，我在参展者名单里看到你的名字，真的很开心。”

“那你为什么又让我把录像带还给你呢？”

“谁知道呢，也许是害怕自己被盛进可以复制的载体吧？而且我无法忍受这样的录像带保存在你手里，还不如跟我上床算了，这样对彼此来说反而更轻松。”

他们沉默了许久。美美从他身边走了过去，他没有回头。他又回到展览会场。在会场门口，他看到一个很面熟，却想不起具体是谁的男人。那个男人轻轻地冲他点了点头，他也点头回礼。但是，他仍然想不起这个男人是谁。他走过这个想不起是谁的男人身边，来到自己的作品前。有个男人正在认真观看他的作品。这个男人他能想得起来。

“你怎么来了？”

“我有话要对你说。”

K看着C的作品，说道。

“是世妍的事吗？”

“我不想说这件事是因为大哥而发生，我只想说说我自己。”

“是啊，这种事怪不了别人。”

“当我感觉世妍身上散发出你的香水味的时候，我并没有生气，也没有感到痛苦，只是觉得有点儿累。”

K 的眼睛里布满血丝。太阳穴附近的青筋明显地暴露出来。C 感觉弟弟的面孔就像超现实主义的绘画。

“可是看到哥哥的这幅作品，我感觉恶心。我对正在看这幅画的自己感到恶心，也对创作出这部作品的哥哥感到恶心。哥哥你应该能理解。即使没有世妍的事，哥哥也还是以这样的方式生活，而我则继续开出租车。真不知道这该死的三点人生什么时候才能结束。今天我想尝试最极限的速度。是的，每次我都是在最后的瞬间松开了油门，但是这次我想踩到底，直到我飞出去为止。”

“如果你真想这样做，我也阻止不了你。”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对了，我今天来是想跟你说件事。你还记得吗？我们家失火的事。”

“当然记得了。”

“蝴蝶都被烧光了，你哭了一夜。当时我也在家，可是你从学校回来以后，首先想到的不是我的安危，而是蝴蝶。”

也许是这样吧，C 凄凉地笑了笑。

“那天我早早放学回家，拿出你的蝴蝶，点着了火。火从翅膀燃起，慢慢扩及全身，我什么都来不及想。那是很刺激，很兴奋的感觉。现在回想起来，感觉就像第一次和女人睡觉。也许我正是因为知道哥哥非常珍爱那

些蝴蝶，才故意这样做吧。我一个个地点燃蝴蝶，结果家里就着火了。被子烧着了，我也不知道，仍然没有停下来。过了很久，我才发现火焰已经沿着墙壁蔓延到了天花板，于是我赶紧逃了出来。你回到家，呼喊着重蝴蝶痛哭的时候，虽然我很害怕也很紧张，却还是有种幸灾乐祸的感觉。”

“你怎么突然说这些？”

“这件事总是让我无法释怀。”

“不要想了，反正蝴蝶已经死了。”

“世妍应该也这么想吧。”

说完这句话，K就离开了展览会场。C没有阻止，反而感觉他做出这样的举动非常自然。这种想法让C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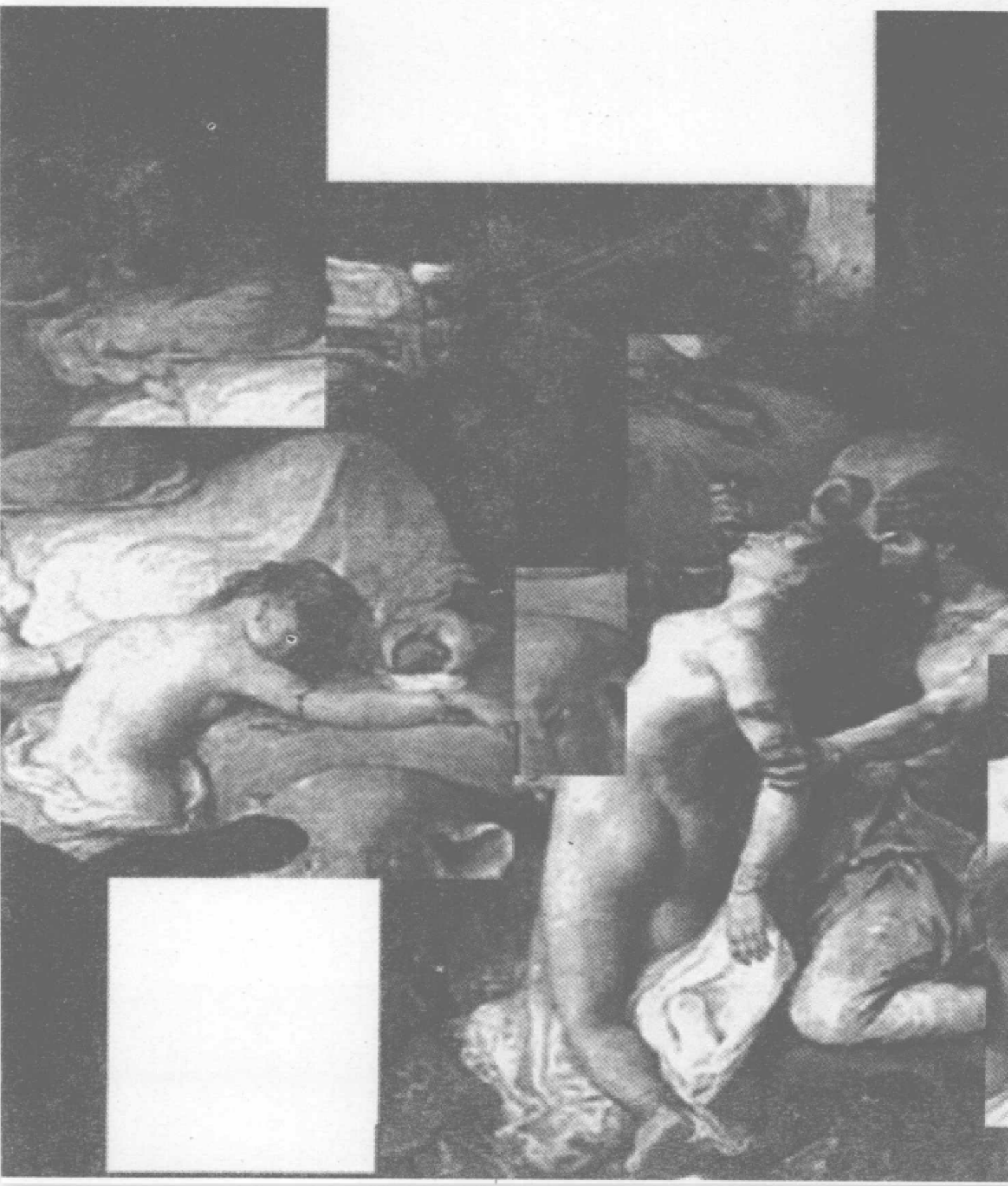
回到公寓，C拿出美美的行为艺术录像带来看。正像美美说的那样，C可以几百几千次地反复观看这部录像带。

夜深了，他还在看录像。困意袭来，难以忍耐的疲劳和倦怠充斥在他和显示屏之间。他睡了会儿，站起来找水喝，突然发现17英寸显示器正在黑暗的房间里独自发光。屏幕上的电子枪发射出不规则的扫描线。他回头看去，公寓犹如幽深的洞窟，洞穴里发光的蓝色屏幕是美美，同时也是朱迪丝。

他按了倒带键。喉咙渴得厉害。

# V

## • 萨达那帕勒斯之死





工作结束了。太阳还没有落山。我把纸塞进打印机，打印这段时间的作品。CD播放器里整夜响着玛丽亚·卡拉丝的歌声。我喜欢性情古怪、随心所欲的玛丽亚·卡拉丝。尽管过高的音量摧毁了扩音器，然而她的声音足以使她得到谅解。

打印机工作的时候，我拿起一本画册。书架里插满画册，这是我的心愿。这项工作结束后，我应该可以实现这个心愿。我拿起的是德拉克洛瓦的作品。我不喜欢浪漫主义。他们的感情过于丰富，然而我唯独喜欢德拉克洛瓦的这部作品。

《萨达那帕勒斯之死》。城市陷落之前，巴比伦国王派武士杀害他的王后和爱妃。身材魁梧的武士冷冰冰地从身后抱住了全身赤裸、朝后仰倒的女人，把刀从上到下垂直插了进去。宽五米，高四米的画面是杀戮的盛宴。画面左侧是个黑人武士，牵着国王的爱马。这匹马也面临着被屠杀的命运。

不过，我喜欢这幅画并不是因为浪漫主义的华丽。



画面左上方，有人在观察着一切。他就是巴比伦国王萨达那帕勒斯。国王头枕胳膊，目不转睛地凝视着爱马和爱妃身体里喷射出来的鲜血。看画的人最后才能发现国王。因为这个人物是用暗色调画在角落里。与此相反，杀戮场面却被描绘得光彩鲜亮，而且被杀害的女人都是裸体。最后时刻发现萨达那帕勒斯国王的观众肯定会窒息。国王冷冰冰地注视着自己的溃败，女人们扭曲着身体死去，强烈的对比正是这幅画的味道。目睹这场狂乱舞会的萨达那帕勒斯国王就是德拉克洛瓦自己。他想成为神灵。真正让我产生感情共鸣的人物不是德拉克洛瓦，而是萨达那帕勒斯国王。这是一位命运悲惨的国王。在即将灭亡的巴比伦，他不得不举行这场死亡的盛宴。

如果由三流画家描绘同样的素材，也许会把萨达那帕勒斯国王画成双手抱头，痛苦不堪的样子。德拉克洛瓦很了解主宰死亡者的内心世界。

我来到客厅，决定给盆里的花儿浇水，已经很久没有浇过了。客厅里的花还是老样子。我的花既不绽放，也不枯萎，更不像禅云寺的冬柏那样浴血折断。我搬到这里之后才买的这些假花，每周浇一次水。从下个月开始，我要把这些花统统扔掉，换上新的假花。

唯一来过我公寓的委托人美美，看到摆满客厅的假花，感到毛骨悚然。得知这些都是假花以后，她就再也不肯靠近了。

“为什么要用假花做装饰？而且还这么多？”

“假花也好，鲜花也好，看着都一样。”

最后，美美还是又来找我了。但是，她的脸色明朗多了。

“见到那个人了吗？”

美美点了点头。

“这是很美好的事情，但是那个人并不能成为我的救世主。”

“任何人都不可能成为别人的救世主。”

进入浴缸之前，美美播放了李欧纳·柯恩的《Everybody Knows》，跳了很长时间的舞。李欧纳·柯恩粗重的音色和沉闷的音响完美地融合了美美的舞蹈。浴室里隐隐地传出了调到最大的水流声。水好像溢出来了。听了十几遍《Everybody Knows》，她才进入浴缸。我站在浴室门口，望着她把自己的肉体缓缓地浸泡在浴缸里，注视着溢出的水。她拿起刀，悄悄地往我这边瞥了一眼。

“再见！谢谢你，但愿你的花儿永远盛开。”

“你也一路走好。”

殷红的鲜血从浴缸深处迅速蔓延。她神情恍惚地看着站在浴室门口的我。她的眼睛渐渐睁不开了。我觉得自己也到了离开的时候。

“我走了，祝你旅途愉快。”

从她家里出来，我摘下了手套。为了避免留下指纹，每次我去委托人家里都要戴上手套。有时遇到委托人要求和我上床，我通常都会拒绝。如果是非做不可的场合，我也一定要使用避孕工具。除了应对可能会有的尸检，这也是为了避免在死者体内播下新生命的种子。

美美走得很潇洒。朱迪丝走得很平静。此时此刻，我是那么想念她们。关于她们的故事，我已经写完了。现在，这些文章将成为放在她们坟墓上的美丽的假花。读到这部作品的人都会像朱迪丝和美美那样，生命中至少与我相遇一次，在汽车公园，或者其他幽静的路口。我会毫无预兆地上前问你，虽然走了这么远，但是什么都没有改变，不是吗？或者问你需不需要休息。这时，你拉住我的手，跟我走。如果没有这种信心，千万不要回头。不管多么痛苦，多么无聊，都要坚持走自己的路。我不需要太多的委托人。最重要的是，现在我想休息了。正如摆满我家客厅的假花，我的人生从来没有改

变，永远那么无聊。

当我寄走这部小说，我也要离开巴比伦了。也许正像维也纳之行，会有美美和朱迪丝这样的人在等着我吧？为什么走了那么远，还是老样子呢？人生这东西啊。



## 评论

# 自杀伦理学

柳蒲善

(文学评论家，群山大学国文系教授)

### 1. 自杀，或者现代性的镜子

重读金英夏的《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以下简称《破坏》)，是非常有趣的事。因为我可以洞察优秀名作的美学结构，可以解读问题作家的源头，同时还能探索韩国文学史新谱系的发生论起源。

金英夏的《破坏》是一部非常陌生和奇怪的小说。这种陌生和奇怪首先来自《破坏》中的人物以及人物之间的奇异关系。《破坏》中出场的人物与此时、此处的规范性发生了实质性的决裂，而且每个人物都不例外。《破坏》中有个非常惹眼的人物，也就是堪称为“自杀

向导”或“自杀承包人”的叙事人。他专门捕捉隐藏于现代人内心深处的死亡冲动。如果他从某个人身上发现了隐秘却强烈的冲动，就会毫不犹豫地劝说对方选择英雄而浓缩的生活，即自杀。如果对方做出了勇敢的決定，他会帮助对方安全而准确地压缩自己的生命。这样的人很难找到先例，然而正是这些陌生而奇怪的人物使得《破坏》变成了陌生而奇怪的作品。《破坏》的人物之中并非只有“自杀向导”显得怪异，其他人物同样与当前的社会规范存在着深刻的裂痕，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比如，有人不去参加母亲的葬礼，却跟女人做爱。有的女人勾引情人的哥哥。当然，这位哥哥同样很奇怪，他接受了女人的诱惑，最终形成了兄弟二人共同享用一个女人的局面。对于决心自杀的女人，他不加劝阻，只是反复观看收录女人身影的录像。小说中还有这样的女人，她每次喝精液的时候都要用水漱口，后来只要喝水就会呕吐。作品中不仅充满了这种不在规范之内的人物，而且作者又通过典型的现在进行时态把这些人物形象化，因此《破坏》让人感觉陌生和奇怪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但是，《破坏》之所以怪异，终极原因却在于聚集这些规范之外人物的叙事原理。构成《破坏》的部分和整体、人物和人物、描写和叙事的核心便是勇敢大胆的

前卫和挑衅。《破坏》把人类最高的权利定义为破坏自己的权利，即自杀的权利。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有破坏自己的权利，而且只有行使这种权利的人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我不想战死，我要死在我想死的时候”，针对这种将自杀升华为艺术，让人联想到达达主义的问题，《破坏》从现实的角度做了全新的阐释。也许在对现实进行深入的省察之后，得出了自杀是人类仅有的自尊的结论。无论是出于何种情况，《破坏》终究把自杀归结为人类可以选择的真正的实践方式，并且通过这个棱镜观察社会。藉此，《破坏》描绘了极具反讽意味的现实。按照《破坏》的说法，尽管现实生活中的人们都是有生命的存在，然而他们正在走向死亡。尽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执著而强烈，然而关系的内部却是空白。《破坏》冷静而枯燥地刻画了这样的现实，足以让读者感到恐惧。《破坏》让遭到狭隘而牢固的幻想体系遮蔽的恐怖而颇具诱惑的存在得以回归，包括现代社会的孤独、颓废和倦怠，以及由此引发的性欲和死亡冲动，极其具有说服力。与此同时，《破坏》发现了曾被韩国文学这个陈旧规范遮蔽的大量鲜活的存在，并且集中做了文本化处理。这正是《破坏》的成就，也是该小说的得意之处。因此，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只有携手《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韩国文学才能够对当代的忧郁存在进行深



刻而冷静的对视。

《破坏》的意义还不仅在于此。《破坏》使得从前被遮蔽的恐怖存在回归，惊人的事情发生了。死亡冲动的回归从根本上动摇了既有的普遍性，使其难以为继，也让既有的主体化道路失去了意义。《破坏》之后，韩国文学无法在短期内回到《破坏》之前那个狭窄而牢固的问题模式了。《破坏》之后，韩国文学开始朝着截然不同的方向发展。借用雅克·德里达的说法，“所谓未来，就是与被确立的规范彻底决裂。因此，未来只能在某种怪异之中预言自身，并且自行呈现”<sup>①</sup>。也就是说，《破坏》的奇怪之处可以看作是某种先兆，提前预知了即将呈现的未来。有位眼光独到的评论家早就对开始于《破坏》的金英夏小说做出了这样的评价，“明确体现了时代裂痕的小说”<sup>②</sup>。这样说绝对不是夸张。《破坏》实质性地割裂了《破坏》之前的小说和韩国小说整体，堪称意义不亚于阿兰·巴迪乌的文学事件。与此同时，这部小说已经事先决定了后来出版的命运。换言之，我们可以把《破坏》看作后来小说的源头。正如《无情》（李光洙）、《三代》（廉想涉）、《故乡》（李箕永）、

<sup>①</sup> 雅克·德里达，《论文字学》，金成道译，民音社，1996，17页。——原注

<sup>②</sup> 南真佑，《森林城墙》，文学村出版社，1999，274页。

《广场》（崔仁勋）、《侏儒射向天空的小球》（赵世熙）、《单人房》（申京淑）、《鸟的礼物》（殷熙耕）等跨时代作品，《破坏》也是宣布我们的历史进入新时空的里程碑，同时也是促使我们的历史进入新局面的信号弹，为我们的整个历史带来了巨大的转变。

细读《破坏》之所以让人兴趣盎然，当然与《破坏》所处的脉络有关。正如前面说过的那样，重读《破坏》不但可以了解这位问题作家的起源，而且探索韩国文学史新谱系的发生论起源。也就是说，重读《破坏》不仅是有趣的事情，而且也是当务之急。

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在这之前没有人阅读《破坏》。自从《破坏》以问题小说的形式出版至今，很多人都在阅读。有人说这部小说是宣告全新时代或感性爆发的信号弹，也有人说这是将现在和过去截然对立的代表性小说。尽管有这么多种细读《破坏》的方法，然而这部小说还是有必要更加深入细致地阅读。前面的读者读得也很细致，还是留下了过分执著于生产《破坏》之现场的遗憾。过去，人们对于《破坏》的阅读似乎过度集中于罗列小说的怪异之处。结果就是《破坏》摧毁了既有的规范，使新的主体化道路成为可能的动力学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例如，《破坏》带来的惊人发现和天才的遮蔽过程就没有得到充分的探索。正如尼采所说，

看世界的新视线或感受性的诞生，意味着新的认识，也就是新的公式化。《破坏》惊人地罗列了以前看似毫无关联而相互独立的两种事物、两种对立物，并做了等价处理。即，天才地遮蔽了各事物之间的差异、本质和存在，革命性地全面暴露了其间的相似性，结果就是新的感性的存在。为了澄清《破坏》的跨时代特征，必须静谥地探索这个过程。《破坏》以什么方式对特定事物和观念进行等价化处理，如何重新塑造被陈旧的习惯性等价观念束缚的存在，使之成为不同的存在，通过《破坏》发现的规范之外的存在究竟是什么，新存在的伦理学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揣摩。这就是我们有必要重读《破坏》的原因，当然也是我写这篇文章的动机。

现在，我们就去看看诞生《破坏》这个恐怖而富于诱惑力的异种的地方，也就是同时具备惊人发现和天才遮蔽效果的炼金术现场。

## 2. 死亡的舞台化和现代主义的回归

《破坏》“始于对两幅画的描写，终于对两幅画的描

写”<sup>①</sup>。装饰《破坏》的开端和结局的两幅画是《马拉之死》和《萨达那帕勒斯之死》。也就是说，《破坏》开始于对死亡的描述，同样结束于对死亡的描述。很容易就能看出，《破坏》是一部关于人类永恒的他者——死亡的小说。如前所述，《死亡》并非普遍意义上的死亡小说。《破坏》讲述的是通过主体决断的死亡，也就是与死亡属性稍有不同的自杀。《破坏》讲述了既是人类有限性之表征，又是人类无限性之形式的自杀。通过这种两可意味强烈的死亡形式，小说以传统方式再现了当今社会的真实存在。无论《破坏》是关于死亡的小说，还是关于自杀的小说，它的确是开始和结束于两幅有关死亡的绘画作品。从这点来看，关于《马拉之死》和《萨达那帕勒斯之死》的描写也就相当于这部小说的序幕和尾声。换句话说，《破坏》通过对《马拉之死》的描写暗示了小说发展的方向，而在对《萨达那帕勒斯之死》的描写当中，自然而然地总结了前面丰富的故事。

不过，《破坏》对这两幅画的描写并不仅仅承担了这种叙事功能。“通过新古典主义的节制表现浪漫主义现实的计划”，所以“世界充斥着浪漫主义时代的时间和感性，过分要求鲜血、伤痛和挫折”，但是“为了不

<sup>①</sup> 崔允，《第一届文学村新人奖终审评语》（金英夏，《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1996），162~163页。

陷落于此，必须选择节制和感情的阉割”<sup>①</sup>，《破坏》也可以看作体现这种精神的独特装置。当然，这并非全部。对于两幅与死亡有关的绘画的描写是以死亡现象为中心理清当代社会，甚至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核心要素，也是使《破坏》成为问题小说的重要原因。

《破坏》以自杀为节点，其问题意识过于挑衅和颠覆，很难获得足够的说服力。《破坏》认为只有自杀才是成功的行为，是留给人类的唯一的真正实践。只有在像拉康或拉康后裔那样把当代他者归结于无的行动之中，这种问题框架才能遭遇到真实存在。那些相信可以重新建构存在伦理学的人们，也许会支持这种观点，然而别人却不太可能相信自杀是有意义的行为。自杀是长期处于极限状态的人做出的绝望选择，常常沦为批判对象，或者被视为人类向神灵权威发起挑战的僭越之举。当然，也不是没有鼓励自杀，甚至颂扬自杀为崇高牺牲的时候，比如需要拯救祖国或他人的时候，抵抗独裁者暴政的时候，等等。迪尔凯姆在著名的《自杀论》中主张，“利他的自杀”不仅是被许可的行为，而且有时还会受到鼓励。但是，这种时候的自杀许可也不赋予个人以死亡的权利。相反，这是允许为了更大的目标或集体

<sup>①</sup> 崔允，《第一届文学村新人奖终审评语》（金英夏，《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1996），162页。

而死的自由，与强制义务并无分别。在任何时代，人类破坏自己的权利都不会轻易被宽容或许可。即使在个人自由成为人类最基本要求的现代社会，这种情况也没有多大改变。康德认为，自杀只是人类“为了达到目的而使用的单纯手段”，也就是说，自杀行为是滥用权利和非道德行为，违反人类的本性。黑格尔这位人类意志的绝对信奉者也说，“这种欲望的本质要素包含着从一切中解放自我、达到一切目的、自我抽象于一切的力量。只有人可以抛弃一切，甚至生命”。但是关于自杀，他说得非常明确，“自杀可以算是勇气，但不是有价值的勇气”。因为人并不是独立的存在，而是集体的成员。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当国家要求个人付出生命的时候，首先要保证个人的生存”，因此人类行使自己的生命权利分明是矛盾。一言以蔽之，迄今为止的自杀权利只有被认可为义务的时候其价值才会得到承认。从这个角度来看，《破坏》提到的死亡观或自杀观极具挑衅性，极其前卫，自然不容易具有说服力。<sup>①</sup>

《破坏》提出的死亡哲学之所以很难说服别人，原因不仅仅在于这些，还与创作《破坏》的时代背景有

<sup>①</sup> 关于自杀的各种见解请参照《某个凄凉之日的自杀选择》（尼采，朱正冠译，图书故事出版社，2003）。

关。《破坏》出版于九十年代中期，这个时候提出“只有自杀才是成功行为”的死亡伦理学，本身就很难，而且也很难具有说服力。当时，人们只认为更好的他者或理想的社会建设才是有意义的行为，包括死亡冲动在内的全部个体革命理念统统被视为不稳定因素。同时，这种理想的社会建设遭遇挫折之后，人们陷入了对过往时代的他者的绝对悔恨。换句话说，就是“对于历史或人类的礼仪”，人们因此而被绝对要求对他者的尊敬和乡愁。这种情况下，《破坏》的自杀伦理学当然很难被认可。

尽管如此，《破坏》还是掀起了巨大的反响和骚动。刹那间，《破坏》统领着无数的分支，稳稳地占据了谱系起源的位置。这是隐藏于《破坏》内部的装置有效地发挥了作用，使得异质的死亡伦理学被人们自然而然地接受。这种装置正是位于《破坏》开端和结尾的关于两幅死亡绘画的描写。描写这两幅与死亡相关的图画的过程中，《破坏》犹如流水，绝妙地牵引着死亡和自杀进入历史和哲学的核心范畴。因此，对两幅绘画的描写在《破坏》中拥有绝对的意义和功能。这让人情不自禁地联想到赵世熙的《侏儒射向天空的小球》，通过震撼的序幕和尾声对小说中的事件做出暗示和总括，通过一名数学教师的故事简单而自然地摧毁了无比牢固的既有

权威主义论调。通过扫完烟囱后关于孩子们脸蛋的谜语，《侏儒射向天空的小球》彻底否定了当时的规范，而《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也是通过对《马拉之死》和《萨达那帕勒斯之死》这两幅绘画的描写轻而易举地颠覆了当时的规范，使其原来的意义化为乌有。

前面已经说过，《破坏》开始于《马拉之死》。具体说来，《破坏》的第一句话是“我在看达维特创作于1793年的油画，《马拉之死》”，因此我们可以说，《破坏》开始于对《马拉之死》的凝视。但是小说叙事人，也就是“自杀承包人”从《马拉之死》中读到的却不是某种单纯的事实。他首先看见“马拉的死亡”，然后“马拉的死亡”。也就是说，他在《马拉之死》中看到了革命家马拉的死亡、以马拉为象征的雅各宾派主导的革命的死亡，同时也发现了人类整体的死亡意义。于是叙事人得出结论，“没有恐怖做燃料，革命难以为继。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个关系就颠倒过来了。革命的目标开始变成了恐怖。制造恐怖的人必须做到超然物外。他应该知道这样的事实，自己传播的恐怖能量最后会反过来吞噬传播者。结果，罗伯斯庇尔也被送上了断头台”。对于叙事者而言，象征法国革命的人，马拉在人类历史中所处的位置并不重要。比如，他对马拉所属的雅各宾派的革命理念和方法论，以及雅各宾派主导的法国革命



给人类历史带来的众多变化几乎毫无兴趣。他关注的焦点集中于革命过程中的死亡。叙事者通过三个人的死亡描述了法国革命的浪潮。对他来说，除了这三个人的死亡，其余都不重要。叙事者在法国革命中发现了三个人悲壮而凄美的死亡，并以惊人的方式概括了法国革命。这又是极富天才的遮蔽，叙事者排除了法国革命这个庞大而活力四射的整体中的其余部分，只剩了三个人的极端死亡。通过这种令人震惊和恐惧的压缩和天才式的遮蔽，《破坏》将法国革命记录为几个人的死亡。不仅如此，他还将整个人类史看成死亡的延续。从过去到现在，从此地到地球彼端，都被叙事人描述为死亡笼罩的历史事件，此外什么都视而不见了。波尼茨在阐释希区柯克的时候，曾用了这样的概念，即“死亡的舞台化”<sup>①</sup>。这种执著的“死亡舞台化”成为《破坏》轻易取消既有规范的终极因素。

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破坏》以死亡为中心叙述历史的方式是对历史的过分简单化和私史化。仅凭这些，还很难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另外，《破坏》通过《马拉之死》进行的“死亡舞台化”终究只是提出了死

<sup>①</sup> 巴斯可·波尼茨，《希区柯克的悬念》的《总是想问拉康，却不敢问希区柯克》，斯拉沃热·齐泽克编，金素英译，新波出版社，2001，35页。

亡的普遍意义，并没有上升到贯穿《破坏》全篇的人类破坏自己的权利，也就是关于自杀的伦理学的高度，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为了历史性地概括历史上的死亡或死亡的历史，为了从死亡美学上升到自杀伦理学，《破坏》又做了其他的补充，比如干燥而冷静的观察，还有就是压缩美学。作家和叙事人凝视着《马拉之死》，干燥而冷静地说，“为什么只有历史上的死亡或死亡的历史才是人类历史的核心，为什么通过其它方式就不可能呢。那么，请看达维特的《马拉之死》”。叙事人从达维特的《马拉之死》中发现了下面的内容，“达维特的马拉既没有年轻革命家遭遇突袭的抑郁，也看不出摆脱世间烦恼的清爽。达维特的马拉安详、痛苦，憎恨却又不乏宽容。通过死者的表情，达维特实现了人类内心深处所有对立的情感。第一次看到这幅油画的人，视线首先会停留于马拉的面部。表情什么也没有透露。于是，观看者的视线大致会朝着两个方向移动。或者是一只手上的书信，或者是伸出浴缸的另一条胳膊。马拉死了，直到最后他也没有放弃书信和鹅毛笔。恐怖分子以假信为借口接近马拉，而马拉临终之前还在回信。马拉至死紧握在手中的鹅毛笔为寂静而安详的画面赋予了紧张感。达维特非常了不起。并非激情创造了激情，而是干燥和冷静。这是艺术家的最高品德”。观看达维特的《马拉之

死》的时候，任何人都看不出来，只有那些干燥和冷静的人才能发现这些东西。比如，人类心中对立的强烈感情和这些感情形成的人世悲欢，或者只有濒死者才能看到的存在意义。所谓历史，只有记录为濒死者才能看到的真理之光，才能显示出其意义。《破坏》展示了死亡，以及死亡史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但是，这里提及的原因不同于我们的预想和期待。《破坏》并没有通过哲学理论证明死亡为什么如此重要，而是以同义反复作答。死亡为什么如此重要？很重要。只要你做到干燥和冷静，就能透过死亡，透过死者的神情发现重要的线索。换句话说，死者之所以重要，也只因为他是死者。干燥而冷静吧，这样就能看到了。

《破坏》以这种方式把死亡史提升为历史的总括，也可以说《破坏》把全部人类历史变成了“死亡的舞台”。《破坏》把历史建筑为死亡的舞台，提出了“压缩美学”。“不知道压缩的人是可耻的。无可奈何地延长自己卑微的人生，这样的人同样可耻。不懂压缩美学的人至死也不会知道生活的秘密”。叙事人称颂压缩的美丽，然而并非所有的压缩都美丽。例如，叙事人喜欢阅读旅游指南。原因很简单，因为“旅游指南简洁明快地压缩了复杂的事实”。“每个城市都有数十万个生命和数百年的历史，城市里充满了人生与历史交织而成的痕迹”，

但是，旅游指南却把这些“压缩为几行简单的文字”。叙事人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好，他觉得这是美丽的行为。然而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无数的问题就在这个时候开始出现。每个城市都有数十万生命和数百年历史，压缩方式肯定也是数不胜数，问题在于这种简单明了的压缩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准确而丰富地再现对象本身。假如这种压缩未能准确而丰富地再现被压缩的对象，那么，也许它依然美丽，却势必伴随着暴力和恐怖。因此，说明压缩美学，最重要的不是压缩本身，而是说明压缩的方式和压缩的客观性。但是，作品中的叙事者却没有考虑这些问题。他只是把全部人类历史区分为压缩人生和卑微人生，并且提出哪种人生正确的问题。不仅如此，这种分类还不动声色地扩大到自动压缩（也就是自杀）的美丽人生和无所事事苟延残喘的无耻人生。问题又出现了，你要过什么样的生活？这不是问题，而是强迫。尽管这是两者择一的问题，然而供选择的答案只有一个。于是，《破坏》从压缩美学不动声色地跨越到自杀伦理学的范畴。这个过程是飞跃。因为压缩的人生同样无穷无尽。压缩的人生并不单纯意味着物理时间的缩短，还包括有意义、有价值的美丽人生。比如为历史献身，为他人而牺牲自己，或者创造前所未有的新的真理体系。但是，《破坏》没有考虑这些，只是把压缩人

生限定为破坏自己的权利。叙事者借助莎士比亚的“死亡光顾我们之前，我们首先冲进秘密的死亡之家”，把自杀说成是尽善尽美、至高至纯的美丽。

《破坏》在抵达自杀伦理学的过程中进行的单线化和飞跃，重复出现在对《萨达那帕勒斯之死》的描写部分。《萨达那帕勒斯之死》首先破坏自己最珍重的东西，然后等待自身的破坏，也就是先悲剧而后自发性地死亡，《破坏》的叙事人称颂了其意义和价值。但是，这种单方面的称颂同样存在很多问题。考虑到那些为了国王的自发性死亡而被迫牺牲的存在体，那么我们可以断定国王的选择并不美丽，根本就是自私的行为了。站在他们的立场上看问题，那么国王的选择就是遭到破坏的理性发动的疯狂盛宴。《破坏》并没有提及这个侧面，只是劝说对方不要再继续卑微地等待，该做的工作已经完成，现在应该主动结束苟延残喘的人生。

《破坏》的死亡观让读者联想到尼采自发而理性的死亡决断，这样看来，并不是全然没有普遍性。《破坏》认为此时此地的人生只是卑微和荒诞生活的简单重复，的确有其可能性，但是从压缩美学过渡到自杀伦理学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飞跃，《破坏》就是通过这种逻辑性的飞跃完成了特有的自杀伦理学。总而言之，《破坏》经过逻辑上的割裂，超越“死亡的舞台化”，最终完成

了“自杀的舞台化”。

我在这里刻意强调了到达“自杀的舞台化”的过程中出现的逻辑割裂，并不是为了说明《破坏》是因此而具有某种根本的局限性。正因为有了这种逻辑上的割裂和飞跃，以及富有天才的遮蔽，新鲜和陌生才成立。如果没有这些，也就不存在任何新鲜和陌生，更谈不上新的认识体系了。所谓认识，也就意味着公式化，而惊人的发现必须经过天才的遮蔽才有可能成为现实。所以在陌生和新鲜中，我们需要关注的不是逻辑的一贯性，而是通过天才式的遮蔽而发现的价值。

从这点来看，《破坏》的确是令人震惊的小说。通过特有的选择和集中，也就是通过彻底的排除和遮蔽，《破坏》把人生的重要领域——死亡问题引入了整个韩国文学。《破坏》“通过类似蒙太奇的严密结构列举了分明存在于我们身边，却又被我们忽视的死亡问题，以及被人们当作偶然的交通事故，没有认真思考的陈腐的古典主题，通过漫画般的冲突去尝试”，这样的手法令人叹为观止。《破坏》之所以令人惊叹，并不仅仅在于死亡或自杀问题的回归。《破坏》不但复原了自杀问题，而且也复原了促使自杀伦理学产生的现实条件。具体说来，也就是现代社会的孤独、倦怠和颓废，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于物质的似是而非的渴望。南北分裂等韩国特有

的意识形态早已被驱逐到非主流范畴，而《破坏》将其重新复原到我们的生活。我们得以通过《破坏》再次遭遇那些被“眼前的现实”或“客观性”等美名放逐到规范以外的实际存在。这恐怕才是《破坏》的核心意义。《破坏》之所以具有复原规范性现实之外的实际存在的意义，开头和结尾对于两幅绘画的描写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正是通过对这两幅画的描写，《破坏》把历史变成了死亡的舞台，再把自杀变成这个舞台上最有意义的伦理。我们说《破坏》结构巧妙，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这个层面。

总之，《破坏》通过惊人的发现和天才的遮蔽术把历史变成死亡的舞台，聚集众多角色，举行了死亡的盛宴。通过这个舞台上的黑暗盛宴，小说以细致而惊人的方式告诉我们，为什么在这个时代只有自杀才是唯一的成功；我们生活在怎样的废墟之中；在恐怖却又富于诱惑的现实当中，什么样的逻辑才能行得通。

### 3. 卑微的人生和崇高的死亡

《破坏》是一部后设小说，小说里套着另外的小说。

外面的小说讲述的是自杀向导，也就是作品叙事人的故事，而小说里的小说则是作品叙事人记录的委托人走向死亡的过程。《破坏》分为五章，其中一、三、五章讲述了叙事人自己的日常生活，而第二章和第四章讲述的则是委托人走向死亡（自杀）的过程。

在《破坏》的外部故事中，叙事人坚持不懈地寻找委托人。他翻看杂志上的采访资料，浏览报纸，到仁寺洞看画展，有时也去音像店。有人被他的广告“倾听您的烦恼”吸引，打电话和他聊到深夜。那些看似孤独，或者星期六下午也无处可去的人，他会格外留意。他接触各种各样的人，“从被父亲强奸的少女，到即将参军的同性恋者，从瞒着丈夫偷情的女人，到惨遭丈夫毒打的女人，他们拥有各种不同的烦恼”。这些人是他的首选委托人。叙事人从中挑选那些因为自己的孤独和他人的暴力，以及不伦而承受精神痛苦和矛盾，并且试图通过规范之外的方法解决的人，然后“唤起他们下意识地禁闭于内心深处的欲望”，促使这些欲望自我增殖。于是，“他们的想象力开始飞跃，自动发现成为我的委托人的潜力”。叙事人和委托人见面，教给他们合适的自杀方法，满足委托人的欲望。同时，他记录委托人自杀和走向死亡的过程。外部故事是叙事人自身的故事，他的职业是自杀向导，生活方式前卫而独特，而内部故事



则是自杀向导对委托人的记录。换言之，这是关于自我破坏、选择自发死亡、体现压缩美学的崇高人物的记录。叙事人从成功自杀的委托人中挑选出了朱迪丝和美美两名女性，把她们英雄的决断和美丽的死亡记录成最美好的事物，这就形成了小说中的小说。我们最关注的也是《破坏》想要说明的东西，即发现自杀是唯一成功的自杀伦理学集中呈现的部分，叙事人评价朱迪丝和美美的美丽死亡是“把最后的生命装饰得美丽”。

《破坏》介绍了两个自发而美丽的死亡，首先是朱迪丝之死。但是，叙述朱迪丝之死的第二章却把朱迪丝的死亡放置在叙事的边缘，叙事焦点反而集中到了与朱迪丝发生关系的两个男人，C和K这对兄弟。关于朱迪丝的信息少得可怜。不仅如此，就连这少得可怜的信息也是通过C和K的眼睛折射出来，重形象而轻具体事实，因此并不明确。例如，“女人这才睁开眼睛，注视着他。欲火尚未消退的眼睛里泛着蓝光。关于她的第一印象就像居斯塔夫·克里姆特的名画，《朱迪丝》。朱迪丝是古代以色列的女英雄，她以美色诱惑亚述将军赫洛夫尼斯，然后趁其熟睡之机砍下了他的脑袋。克里姆特借助朱迪丝阉割了民族主义和英雄主义，留下了世纪末的官能感受”。朱迪丝的信息通常是这种形式，因此她走向自杀的过程并不明确，象征和暗示的意味很浓。但

是，通过朱迪丝表现出来的自杀伦理学却不模糊。结合了居无定所、四处游荡的形象，朱迪丝反而非常接近现代人的真实存在。通过象征暗示的自杀之旅似乎是表现自发性死亡的两可性的最恰当方式。这种自发性死亡是现代人的唯一的希望，也是极端绝望的表现，是坚韧的主体性的体现，也是人类有限性的标志。不管出于何种情况，重要的是朱迪丝在自杀向导的帮助下选择自发死亡的道路。《破坏》通过这种自发的死亡使得现代人的存在方式更加形象化，这很重要。

《破坏》里的朱迪丝，很难弄清楚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因为这个存在体，尤其是她的灵魂更为空旷。她处于根本的缺失状态，她的历史模糊，人生履历也不具体。但是，这只是构成这个人物的附加事实。构成这个人物的更本质的事实是她不想成为自己人生的主人。也就是说，她不具备主体性。她不想成为灵魂的主人。因此，她并不亲自掌管自己的人生，而是经常把权利交给他人。

他和司机们去酒馆唱歌，结果遇到了世妍。五个人走进房间，点了啤酒，当时是世妍进来削水果。她削苹果的样子很不熟练。虽然她涂着青紫色的眼霜，但是看上去年纪不是很大。这个女人从来不笑。

司机们很生气。卖笑的女人竟然不会笑，他们纷纷怒骂。老板闻声而来，也是对她破口大骂。被老板拖走之后，外面很快就响起了抽耳光的声音。没过不久，她又进来了，开始不停地笑。听到司机们无聊的玩笑她也笑，听到司机们骂配车班长她也笑，听说韩国足球晋级世界杯她也笑。不料，司机们又生气了。这娘们儿不会是疯了吧？她还是笑。

如果说克里姆特阉割了朱迪丝的英雄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留下了末世的官能，那么《破坏》则在阉割朱迪丝的意识形态的同时，也阉割了精神和灵魂，最终将其变成了空白。这种根本性的缺失和缺失感，必然引起充填的冲动。朱迪丝需要填补空白的冲动。为了给枯燥无聊的日常生活带来变化，她让每个日子都与生日的符号相结合，总是试图用某种东西填充她深渊般的空白。她经常充填自己的空虚。她往口中填塞秋巴秋甫斯的棒棒糖，另一张嘴巴要么塞入男人的生殖器，要么塞入手指，或者是雪球。面对着必须拿东西填充自己的强迫性饥渴症，任何道德和规范都显得苍白无力。于是，她开始便和两个男人同居，跟他们发生关系，而且她还勾引情人的哥哥，最终和兄弟二人都发生了关系。这都是她为了弥补根本性缺

失而做出的举动。

不过，朱迪丝的举动也不仅仅是因为填充缺失的本能冲动，有些举动也是为了满足弥补根本性缺失的欲望和要求。比如，她对C的期待和渴望。最初，朱迪丝和C的弟弟K发生了本能的关系，但是她很快就发现自身的根本性缺失并没有得到填充。C操办完母亲的葬礼之后，第二天她就勾引了C。她把这种举动称作“游戏”。“我是说第一次和你睡觉那天。你还记得我吃棒棒糖的事吗？我知道你在斜着眼睛看我，所以就想做个游戏。我想知道你会不会在我吃糖的时候冲过来，还是等我吃完之后你再过来。我在心里打赌。如果你在我吃完糖之前过来，我就跟你在一起。如果等我吃完你再过来，我就跟K在一起。怎么样，好玩吧？”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认定朱迪丝对C的感情不纯粹。也许原因不同，但是只有对某个人产生了真正的感情，才会真正需要对方。C也被“酷似朱迪丝的弟弟的女人吸引”，“直觉地判断出自己会做出危险的选择”。也许朱迪丝看透了C的心思。无论如何，朱迪丝的确通过C弥补了自己的根本性缺失，把C当作自己空荡荡的灵魂的指南针。朱迪丝生日那天，她带C回到了她的故乡注文津。大雪封住了公路，像极了朱迪丝渴望已久的北极。朱迪丝想在这里体验真正的满足，体验充溢的状态。但是，C并不是

这样。朱迪丝说今天不是自己的生日，这么简单的谎言C也相信了。朱迪丝邀请他参与自己的充溢状态，然而他只是表面敷衍。朱迪丝让他勒紧自己的脖子，试探他是否真的爱自己。但是，C还是表面敷衍，虚与委蛇。在C看来，朱迪丝什么也不是，他连朱迪丝的根本性缺失都不知道，也不知道她为什么总是嘴里叼着秋巴秋甫斯。最后，朱迪丝以生命做赌注，吐露了饱含期待的抗议：

“你怎么还不射精？”

经过漫长而无聊的动作，她问。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正在跟她做爱。

“兴奋不起来。”

“那你掐住我的脖子，说不定就兴奋了。”

C从背后缠住了她的脖子，重新开始做爱。她有些喘不过气来了。他担心会不会把她掐死，连忙射精了。几声干咳之后，她起身挪到了后排座位。

“你这辈子绝对杀不了人。”

她说。

“人有两种，一种是能杀人的人，一种是不能杀人的人。你问哪个更坏，当然是不能杀人的人更坏了。K就是这样。你们两个看起来不一样，其实

还是同根同种。不能杀人的人，他也没有能力真心爱别人。”

听了这些话，C还是睡着了。朱迪丝终于确信了他所说的那句“大老远回来，什么也没改变”，她也真切地预感到不管走多远，都不会改变什么。她陷入了深深的忧郁。离开固然痛苦，然而不离开更痛苦。朱迪丝站到了选择的十字路口。究竟是用虚假的满足安抚根本性的缺失，慢慢地消磨时光，还是不让卑微的人生继续，自发兴地或者主体性地结束人生呢？这时，自杀向导像幽灵似的突然出现于朱迪丝面前。借助他温柔的指导，朱迪丝终于选择了自杀。

这是《破坏》的第一个美丽的死亡。我们可以通过朱迪丝之死发现一个重要的问题，朱迪丝并不单纯是专有名词，同时也是普通名词。与其说她拥有自己的历史地理志，不如说她只是代表全体现代人的符号。那些以虚伪冲动填充空洞灵魂的人们，或许梦到了救赎。但是，那些意识到这个梦终归虚无而深感绝望的人们，那些无法离开然而不离开只会更痛苦的人们，正是生活在此时此地的我们。

除了朱迪丝的死亡，《破坏》中还有一个被叙事人称为美丽死亡的死亡记录。这就是美美的死亡。朱迪丝

带着空荡荡的灵魂离开了人世。她是主动与某种符号或形象相结合，也就是单方面隶属于大他者的存在。美美和朱迪丝看似不同，却又相似。看上去相似，却又有着很大的不同。首先，她和朱迪丝有很多不同之处。“仿佛对整个世界都失去兴趣的朱迪丝和信心满满的柳美美，两人之间似乎并不存在外貌上的共同点”，尽管如此，“女人的脸色多少有点儿苍白，强烈的眼部化妆散发着颓废的美感”的样子却“跟朱迪丝有点儿相像”。外形相似与否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相似点在于她们浓浓的倦怠感，也就是死亡的征兆。

柳美美的生存方式和朱迪丝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朱迪丝试图通过他者或超自我的力量填充空虚的灵魂，而柳美美则通过理性填充自己的灵魂，拒绝他者或超自我的闯入。简而言之，柳美美拒绝与象征性秩序或存在规范交涉，只按照自己的准则生活，也就是自恋主义者。

她是个完美的演员。她根本就没往他这边看，只是慵懒地迎接着扑面而来的阳光，静静地喝着咖啡。她也没有看书或翻手提包，更没有补妆。她全神贯注，仿佛努力把自己投射到玻璃窗这个银幕上面。每当低头的时候，她会轻轻地抚摸吹落胸前的

浓密头发，然后拂到后面，这是她仅有的动作。

小说中的她是著名的行为艺术家。她之所以有名，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是她的行为艺术的现场感和前卫性。她本能地厌恶按照别人事先制定的规范和形式来表现自己，喜欢根据现场气氛自我呈现，借以制造出现场特有的光芒。“行为艺术就不一样了。我和观众直接相遇，透过观众的目光，我可以看到死亡和爱欲。从观众目光中看到的東西不同，我的行为艺术也会因此而发生即兴变化”，所以她的行为艺术只能是即兴的，而且也不能不前卫。这种前卫性就是使她成为著名行为艺术家的第一个原因。

她被称颂为了不起的行为艺术家，还有另外的原因，那就是她不愿意让别人记录自己的行为艺术。她“本来是出了名的不允许别人拍照的女人”。这首先是因为她要避免自己的行为艺术制造的光芒因为复制而遭到毁损。她认为，艺术应该表现规范或形式之外的存在，只有行为艺术才是直面存在和鲜活之美的艺术行为。如果记录或复制行为艺术，那就等于歪曲和消灭了现场特有的氛围，因此她不允许别人拍摄她的表演，绝对不许。

但是，她拒绝让自己的艺术受到既有规范和形式的



束缚，并不仅仅因为她的艺术观，这与她的精神外伤也有关系。高中时代的她遭遇了别人没有的特殊的成长经历。这段经历使她对既有规范产生了病态的厌恶。事情是这样的：一位几乎深受全体女生喜爱的教师在她面前脱衣服，她感觉很骄傲，于是就跟这位老师发生了关系。“那是非常模糊的关系，不是强奸，也不是通奸。你知道吧？现在回想起来，我并没有爱上那位老师。也许只是因为深受女生喜爱的男老师在我面前脱衣服让我感到骄傲吧”。这时，老师的妻子出现了。老师的妻子表现出了惊人的冷静，这样的时刻仍然保持着镇定的语气。她首先使用伪恶，然后使用“疯狂地叫喊，跺着脚叫喊”的方式回应了老师妻子的冷静。尽管如此，老师的妻子仍然镇定，反而是她和老师的关系暴露出来了。那位国语老师辞职了，全部责难的视线都集中于她的身上。从那之后，她终于明白了他者冷漠的视线和人们聚集而成的规范有多么决绝，并且全方位地压抑和歪曲着人的性欲。她让自己投入到平静、冰冷甚至残酷的现代主义的忘我的艺术行为，如同在对抗老师妻子的冷静。她把“未经过滤而直接喷射出来的狂气，爆炸般的激情片段”播洒在世界。但是，她无法容忍这种违背秩序化的革命力量被既有规范阻断和歪曲。最后，为了融化冷酷的现代主义，她选择了在表现革命力量的同时，却又

不容易被现代主义逻辑捕捉的艺术。因此，她执著于强烈却不包含于象征秩序的艺术，也就是行为艺术。而且她断然拒绝别人用摄影或视频的方式记录她的行为艺术。因为被保存的行为艺术很容易被摄影师的视线歪曲和颠覆。

于是，她生机勃勃地对抗着冷漠的现代主义。有一天，她陷入了自我矛盾。她的行为艺术虽然拒绝现代主义，然而在这同时，她也发现自己的行为艺术是顺应现代主义的艺术，并且越来越发现这种行为艺术并不是拒绝冷酷现代主义的有效方式，反而把自己封闭于大他者的视线之中，并使自己从属其内。“十年来，我一直以为自己从事的是真正的艺术，但是那天我突然发现，并不是这样。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认真观察自己，我感觉自己始终怀着逃亡之心走过人生。”

现在，她也站在了选择的十字路口。究竟是为了拒绝大他者而顺应大他者，不断重复这种具有讽刺性的行为，还是像大多数人那样遵守大他者的命令？或者钻出大他者的缝隙，继续保持丰富而充盈的内心？她首先选择了第三条路。在这个十字路口，她偶然遇到了自杀向导。曾经想过要死，但是她不能。因为现在还存在找到新出路的可能。她暂时还不想死。她听从自杀向导的忠告，通过做以前因为极端的禁欲主义而未能尝试的事

情，寻找新的出路。为此，她找到了C，决定通过C将自己的行为艺术保存于视频。在这个过程中，她对C产生了类似爱恋的感情。她想看清一个事实，他者的视线并不总是歪曲自己的主体，有时反而“使主体更像主体”。但是，C同样无情地背弃了美美的期待。C自闭于视频中的美美的形象，只是反复观看收录了美美的行为艺术的视频，对于美美的实体，美美的光芒，以及出于对C的愤怒和失望而渐渐走向自发性死亡的美美本人置之不理。最后，美美再次站在了选择的歧路。这时候的她只有一条路可以选择。与其苟延残喘地继续卑微的人生，还不如就此了断。她又去找自杀向导，平静而又痛苦，憎恶却又不无理解地死去了。

这就是《破坏》的结构之中描绘的死亡实体。通过对这些自发性死亡的赞美，《破坏》富于冲击性地揭示了被大他者或规范操纵和管理的人特有的存在形式，不仅是个体，而是全体社会成员都不得不过着同义反复的生活。这正是现代主义之内的存在形式。通过《破坏》提及的自发性死亡和对自发性死亡的赞美，我们再次见识了资本主义的时间的威力，不容许发展，也不容许退步，只能长时间重复相同的状态。仅仅从这个方面来看，《破坏》也足以成为一部与众不同的问题小说。

#### 4. 对他人的关照和伦理主体化道路

不过，对于自发性死亡的礼赞并非《破坏》的全部内容。除了礼赞抵抗冷漠现代主义的自发性死亡，《破坏》还有别的东西，这就是对于自发性死亡的批判态度。《破坏》不仅赞美自发性死亡，同时也保留了批判的空间。尤其是小说的后半部分，这种对于自发性死亡的批判态度就越发明显了。通过小说开场部分对自发性死亡的赞美，不仅小说空间，甚至我们的整个社会都变成了自发性死亡的盛宴，成功排除了关于社会的希望 and 发展的言论，制造出了被永恒时间操纵的社会。但是到了后半部分，小说却开始执著地探讨新的问题了。即，遗憾的现实不动声色地将现代人逼进“自发性死亡”的处境，那么我们能够选择的有意义的出路究竟在哪里。这么说并不意味着《破坏》的整体风格不统一，或者存在结构上的缺陷。在《破坏》中，这种中心移动随着看待对象的视角差异而自然形成。这也是该作品的重要特征，而与结构的断裂无关。这种从对破坏性死亡的礼赞到批判态度的自然转换，反而成为提高《破坏》之破坏

力的原因。如果《破坏》从头到尾都极力赞美“破坏自己的权利”，也许会因为痛彻批判了管理和规范日常生活的社会而让人感觉无比痛快，却有可能覆盖重要的课题，并且无从探寻突破严密的监视体制内部的方案。但是，《破坏》并没有轻易陷入辛辣批判带来的快感。机智地阐明这个社会的本质就是全体成员都过着同义反复的生活之后，《破坏》又从容地探索这个事实带给人们的不幸和突破不幸的可能性。

虽然《破坏》探索了突破现代主义的可能性，但是我们没有必要事先设想它从某个人物、阶层、价值观和人类的特定要素中发现希望，并且大加赞美的方式。《破坏》没有采用我们熟悉的方式。比如，《破坏》中最后走向自发性死亡的人物是两名女性。她们之所以决定压缩自己的人生，因为她们自认为继续自己的生命之路，只会成为卑微生命的延续。换言之，她们真正想要的是每天都有变化的人生，也就是穿梭于既存规范内外的丰富人生。《破坏》中的她们真正需要这样的人生，而且不断向其他人物传达自己的需要。但是，C、K和叙事人始终对她们的需要置若罔闻。他们的置若罔闻最终把两个女人逼迫到了致命的状态。导致她们最后走向自发性死亡的原因之中，就包括这些人的冷漠。具体地说，他们对女人的迫切心愿充耳不闻，或者即便听见了

也不理不睬。《破坏》准确捕捉了他们复杂的内心风景，同时也对他们，以及生活在当今社会的我们，进行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分析。

前面已经说过，逐渐把朱迪丝和美美推向自发性死亡的人物有三个，C、K 和小说叙事人。首先把朱迪丝推向死亡的决定性人物是 C 和 K。最早遇到朱迪丝的人是 K。K 和出租车司机们去练歌房唱歌，遇到了内心空虚、按照别人的指示行动和思考的朱迪丝。他对朱迪丝产生了怜悯。后来，他一直和朱迪丝保持着关系。每次遇到他，朱迪丝都说当天是自己的生日。每当这时，他就会对朱迪丝产生性欲。仅此而已。K 并不关心为什么朱迪丝每次见到自己都说那天是她的生日，也不想知道朱迪丝真正的生日是哪天。有一天，也就是参加母亲葬礼的第二天，他从朱迪丝身上闻到了哥哥 C 的香水味道。但是，K 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因为 K 的哥哥 C 总是从 K 那里抢东西，“大哥这个人啊，什么东西他都要据为己有。他真是精于此道，对于自己的掠夺行径毫不脸红。每次想到大哥，他的脑子里总是充满了掠夺的回忆”。K 深受这种溃败意识的束缚，对 C，对朱迪丝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也没有表达任何意见。每当发生什么事的时候，K 首先想到的都不是解决问题，而是承受压力。然后他也并不努力摆脱压力，而是继续逃往另外

的压力。关于自己的人生，K 打了个比方，三点人生。在他看来，这种状态不是出发点，而是到达的终点，更是再也无法改变的宿命。因此他从来不为摆脱某种状态而努力，不管遇到什么状况，他从来不去探索适当的对应方案或发展策略。这也是因为他的三点人生。为了保持目前的不满足和不安稳的稳定性，也就是为了维持现在的自己，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他都逃到压力中躲避。埋没于自己制造的压力，冷眼旁观的 K，最终间接地诱导了朱迪丝的死亡。

更直接地引导朱迪丝走向自发性死亡的人物是 K 的哥哥，C。母亲葬礼那天，朱迪丝和他的弟弟 K 做爱，第二天便勾引 C。C 接受了朱迪丝的诱惑，因为她酷似朱迪丝的脸蛋和叼在嘴里的秋巴秋甫斯。“喝光咖啡，她从口袋里掏出秋巴秋甫斯，含在了口中。最初几分钟，她的全部精力好像都集中在吃棒棒糖上了。她全神贯注地盯着棒棒糖的棒子，几乎对眼了。他很久没有遇到这么爱吃糖的女人了。他看不起咀嚼口香糖的女人。嚼口香糖这事不需要任何想象力。嚼来嚼去，终归是要回到原来的位置。这时他突然明白过来，原来自己钟情的正是这种花费很长时间吃糖的女人”。事实上，这里面还有另外的原因，那就是被 C 努力否定的刚刚结束葬礼这种非日常性的活动，对特定的刺激格外敏感的情绪

恐慌状态。总之，C和弟弟的情人朱迪丝发生了关系。这种关系相当炽烈和不稳定，甚至超越了既有的道德尺度，但是这种关系之内似乎并不存在爱情。当然，这种说法也许只适用于C。朱迪丝已经决定爱上某个人。正在这时，她遇到了强烈渴望自己的C，而且不顾自己是弟弟情人的身份，所以她相信C真的爱上了自己。爱情就是这样。从某个侧面来看，也许不道德或者不合乎规范，然而真的是无可奈何。从那以后，朱迪丝就试图通过C摆脱自己的孤独、颓废和倦怠。真正的生日那天，她带C前往自己的故乡，也就是自己生命的根源。在那里，朱迪丝那么渴望C，甚至扔掉了曾经弥补她根本性缺失的秋巴秋甫斯，然而C的反应却并不像朱迪丝预想的那样。C承受着被秋巴秋甫斯戳疼眼睛的痛苦，带着沉重的犯罪感和弟弟的女人发生了关系，但是他对朱迪丝却没有丝毫的感情，只是被她的形象吸引罢了。从没有秋巴秋甫斯的朱迪丝身上，C嗅到了母亲，也就是女人生命力枯竭的腐烂气味，“化完了妆，她的身上散发出苹果的香味。入殓之后，母亲的尸身也散发着苹果的味道。苹果腐烂的时候，却又散发出浓郁的芳香”。甚至当朱迪丝让C勒紧自己的脖子，委以生死大权的时候，C也仍然没能听到朱迪丝最后的心声。最后，朱迪丝在大雪中消失了，C产生“这样辛苦地蹚开雪路，寻



找那个在母亲葬礼上和弟弟做爱的女人，他甚至有些厌恶自己了”的感觉，于是这也在情理之中了。结果，C的绝对冷漠将朱迪丝逼向了死亡。

然而被 C 逼向死亡的人物不只朱迪丝。柳美美也和朱迪丝一样，因为 C 的置之不理而走向死亡之境。从某个角度来看，《破坏》中真正的自杀向导也许正是这个 C。某一天，C 遇到了柳美美，而且从凝视着自己的美美身上感觉到了诱惑。他想拍摄美美的行为艺术，得到了美美的应允。他的要求让人感觉非常迫切。但是，柳美美和 C 的相遇其实是因为她想过一种不同于以往的生活。美美从 C 的迫切要求中发现了摆脱早已成为日常生活的孤独的可能性，这种孤独来自于规范以外的生活方式。因此，见面之后，柳美美不断向 C 表达自己的心愿。刚开始她要求 C 在后面抓住自己，就像学习骑自行车时有人在后面抓住她。或者即使不用抓住，只要在后面看着她就行了。她可以想象有人在身后搀扶着自己，独自站起来。她还要求 C 不要只通过收录在摄像机里的图像看她，还要看看镜头之外的本人。但是，C “每当看到此时此刻的美美，他总感觉藏在内心深处的力比多犹如压抑不住的地雷，正在被人挖掘出来”，所以“这时，他要努力让自己聚精会神地面对镜头”。在这种禁欲主义的冷漠尽头，他感觉到了“世界和自己，对象和

镜头，遇到的女人和他自己，他始终无法缩短横亘其间的河流，卑微的绝望感向他袭来”，然而这种绝望也被自我合理化遮蔽了。“人过三十，爱就成了能力”，尽管这样，美美还是没有放弃。面对着收录了她的行为艺术的C的艺术作品，美美展示了最后的行为艺术，最后一次露骨地暗示了自己要选择自发性死亡。但是，C还是没有挽留美美，他只是倒来倒去反复观看自己拍摄的美美。就这样，C最终背弃了美美渴望与他人交流的迫切心愿。这种冷漠最后导致了另一个人的自发性死亡。为了不让自己的卑微人生延续，美美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自发性地死。

最终把朱迪丝和柳美美推向死亡的人是自杀向导，也就是小说叙事人。他说，“美美走得很潇洒。朱迪丝走得很平静”，其实这是因为他只看到了她们局部的痛苦和心愿。自杀向导倾听无聊的人们说话，充当了袒露他们隐藏欲望的分析家的角色，但是他没有在唤起他们的欲望之后，试图做出判断。他不强求那些人暴露隐藏在潜意识里的欲望，也就是死亡冲动，而是把他们想要和别人融洽相处的欲望，或者在规范和现实之间寻找平衡的欲望颠覆为毫无价值的东西。他们本来可以去寻找丰富生命的形式，尽管这个过程可能很辛苦，然而希望的确存在。自杀向导并不劝说他们这样做，而是将他

们逼向了死亡。他们在他们的尸体前留下悼词，声称他们的死亡是美丽的死亡，人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人在行使这种权利的时候最美丽，所以她们拥有了最美丽的人生。但是，这不过是忽视别人的痛苦和心愿，顽固于自我世界的自恋主义者的虚伪意识。

总而言之，《破坏》通过寻找逼迫柳美美和朱迪丝走向死亡的原因，表现了对别人漠不关心而以自我为中心的视线和小市民的冷漠。这使得人与人之间无法达成真正的交流，同时也把全体社会成员的生命变成了同义反复。根据《破坏》的逻辑，不管遇到什么人，结果都是重复着同样的状况。K总是试图躲藏进压力，回避与他人的交流。C通过自己塑造的形象观察对方，得以从每个人身上发现朱迪丝的影子。叙事人则从全体现代人身上读出了死亡的冲动。这种反复把他们变得非常危险。他们也会遭遇两个女人死亡时遇到的信号灯。“为什么走了那么远，还是老样子呢？人生这东西啊。”

由此看来，《破坏》中的人物就是生活在当今时代的我们的自画像，包括选择自发性死亡的人物、逼入她们进入这种状态的自杀向导。我们常常虚无地依赖于大他者的规范，单方面地被他人牵引，或者封闭在虚构的幻想体系，拒绝和忽视与他人的沟通，冷静地生活于世界上。所以，我们既是朱迪丝和柳美美，同时也是C，

是K，是自杀向导。如果我们继续这样在丧失主体的状态下生活，早晚也会遇到存在于我们身边的自杀向导，也许我们被他们牵引到死亡门槛，还会再回到原处，也许我们就那样了无痕迹地消失了。

因此，下面的场景就像照搬了此时此刻的我们，令人产生不祥的预感。《破坏》是我们时代的《乌瞰图》（韩国著名诗人李箱（1910—1937）的诗作——译注），也是启示录。

读到这部作品的人都会像朱迪丝和美美那样，生命中至少与我相遇一次，在汽车公园，或者其他幽静的路口。我会毫无预兆地上前问你，虽然走了这么远，但是什么都没有改变，不是吗？或者问你需不需要休息。这时，你拉住我的手，跟我走。如果没有这种信心，千万不要回头。不管多么痛苦，多么无聊，都要坚持走自己的路。



## 作家的话

金英夏

1998年，这部小说即将在法国出版的时候，法国编辑向我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这部小说是不是隐藏在您内心深处的杀人冲动的文学呈现？”这个问题也可以这样理解，“您有没有过杀人的冲动？”本书出版之后，我接受了无数次的采访，这样的问题还是第一次遇到。我有种被人戳穿的感觉。

那时候，我记得自己迷上了飙车。我曾经在京釜高速公路上撞到中央隔离带，连续旋转数圈（当时是想去撞一辆不停鸣着喇叭试图超越我的汽车，最后，我的杀人或者说自杀行为归于失败，我的车在原地转了几圈。时速大约在150公里）。我甚至在汉城市中心和便衣执勤的警察展开过追击战。我诅咒过看似永远不会改变的体系，积极拥护对政治的冷漠，还对不工作的权利

和懒惰的权利大加赞扬。我反对国家介入个人的幻觉，不，我诅咒国家所做的任何事。我嘲笑所有积极参加选举的阵营，在野党和市民组织也不例外。但是，我又想做个诚实善良的市民。我是个烟鬼，每天夜里都要喝酒，甚至连续喝上好几天。那个时候的我，无疑是觉得死了也无所谓。不管社会变成什么样，都跟我没有关系。“为下一代留下更美好的国家”，我感觉喊出这样的口号就是让人骂。不过，我还没有勇敢到决定自杀的程度，于是我采取了某种政治上的自杀，埋头在监牢，写起了奇怪的小说。

当时创作的小说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最终使我变成了职业小说家。也许就是人生中最大的反讽吧。这部小说最早出版于1996年，如今已经十岁了。有时我自己甚至都不相信。书自有书的命运。尤其是这部小说，更适用于这句话。最初有人认为这是科幻小说，也许是因为主人公的职业吧。主人公的职业是当今社会不存在，而且以后也不会出现的职业。但是1999年，日本逮捕了一批自杀向导，不久韩国也出现了这样的职

业。幻想变成了现实。比起它引起的关注程度，这部小说的销量并不算大，不过每年都能加印两三次，生命不断延长，如今已经印刷了二十余次，还重新装订，换了封面。从那之后，我又出版了五部小说，成为年届四旬的中坚作家。现在，我不会在任何道路上超速驾驶了。我是中年男人了，害怕监控镜头和违章通知书。安装在汽车上的GPS定位系统常常在我迷路的时候帮助我，并且随时提醒我不要超速驾驶。在这个由卫星代替神灵俯视我们的世界上，我依然在写作。这期间，我不止一次想要改写这部小说，但是我又觉得比起笔法的成熟老练，写作时的粗糙和挑衅感觉更适合于它，于是我满足于只做轻微的修改。这个版本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是读者变了，也许会当成截然不同于当初的小说来阅读。

如果小说也存在婴儿死亡率的话，我们国家也许会达到国际水准。在这样的国家，我成为了跨入青春期的小说作家，这让我感到很自豪，同时也不无陌生感。离开了我的怀抱，希望这部小说今后仍然能够开拓出属于它自己的道路。



